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申报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虎、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 9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公司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或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或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或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或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或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交易对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交易对方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4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15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1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 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 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 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2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6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3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43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46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47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4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基本情况	64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6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5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6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6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8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8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4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4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42
一、基本情况	142
二、历史沿革情况	14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50
四、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152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53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66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6
八、主要财务数据	189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90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90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0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9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97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97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200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200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204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5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0
一、《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60
二、《<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64
三、《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6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7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7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27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7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7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解答的要求	280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81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81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82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82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283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83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283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284
十四、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284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8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86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93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02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304
五、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326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347
七、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35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7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357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36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6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6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6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7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74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377
三、其他风险	37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0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80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80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38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8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81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84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及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	390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391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91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92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93
一、独立董事意见	39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95
三、法律顾问意见	396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398
一、独立财务顾问	398
二、法律顾问	398
三、审计机构	398
四、资产评估机构	398

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399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400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400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404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7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08
五、法律顾问声明	40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亿道信息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成为信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成为有限	指	深圳市成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印度成为	指	Chainway（India） Private Limited，系成为信息印度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成为信息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为信息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为信息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成为科技	指	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信息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成为科技的合伙人中除了部分成为信息员工外，还有部分外部人员
成为一号	指	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信息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成为二号	指	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信息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成为三号	指	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信息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合称，包括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虎、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
自然人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合称，包括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虎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收购协议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有关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SZAA5B0020）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6SZAA5B0021）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2 号
控股股东、亿道控股	指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股东会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消
斑马技术	指	Zebra Technologies，纳斯达克股票代码：ZEBRA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纳斯达克股票代码：HON.O
新大陆	指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优博讯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望谷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联创展	指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指	一种可集成多种功能，主要应用条码、视觉、RFID 等识别技术的数据采集终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实时数据的采集、传输及处理等功能。
IoT、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联网，将所有物品通过射频识别和条码等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实现智能化识别和管理。
AIDC	指	Auto Identification and Data Collection，即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是通过 RFID、条码、NFC 等技术，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自动识别目标对象、采集并传输其相关数据的技术体系。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实现目标物体的身份识别与数据交互，主要由标签、读写器和后台系统三部分组成。
UHF	指	Ultra High Frequency，通常是指超高频无线电波，频率在 300~3000MHz，波长在 1 米~1 分米，该波段的无线电波又称为分米波。
UHF RFID	指	超高频射频识别，一种工作在 860-960MHz 频段的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能够快速、远距离、同时读取多个标签，实现数据采集。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即近场通信，是一种基于 RFID 技术发展而来的短距离、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可在近距离范围内实现设备间的非接触式双向数据传输与身份识别，主要由 NFC 终端设备、NFC 标签和数据交互协议三部分组成。
AI、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一种使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如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的应用技术。
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	指	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实时采集各类信息，在终端设备、边缘域或云中心通过机器学习对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包括定位、比对、预测、调度等。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涛、张红梅、成为科技、蒋松林、杨海波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为信息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71,500 万元	
标 的 资 产	名称	成为信息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超高频 RFID 模块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成为信息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2025 年 9 月 16 日，成为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拟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计 2,952.37 万元，减资对价为 9,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减少 2,952.37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6,047.63 万元），该减资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成为信息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80,500 万元。考虑到前述减资事项，经交易双方协商，成为信息 100%股权交易作价 7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所采用 的评估 方法	交易作价
成为信息	26,931.89	80,500	53,568.11	198.90%	收益法	71,500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比例为 57.90%，股份对价 41,4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为 42.10%，现金对价 30,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万元）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汪涛	成为信息 37.4980%股权	11,286.90	15,524.17	26,811.07
张红梅	成为信息 29.7303%股权	8,948.82	12,308.34	21,257.16
成为科技	成为信息 11%股权	3,311.00	4,554.00	7,865.00
蒋松林	成为信息 7%股权	2,107.00	2,898.00	5,005.00
杨海波	成为信息 5%股权	1,505.00	2,070.00	3,575.00
成为二号	成为信息 3.3046%股权	994.68	1,368.10	2,362.79
成为一号	成为信息 2.7324%股权	822.45	1,131.21	1,953.67
张虎	成为信息 2%股权	602.00	828.00	1,430.00
成为三号	成为信息 1.7347%股权	522.14	718.17	1,240.31
合计		30,100.00	41,400.00	71,500.0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7.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1,189,184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7.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		

	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时，如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协商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分期解锁安排作出了具体约定，具体分期解锁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4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30,100	72.7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11,300	27.29%
	合计	41,400	1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

			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4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披露后，尽管上市公司与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续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但各方未能就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整体推进，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决定调整方案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关于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调整

调整前：

标的资产为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成为信息 10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广州朗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3 名交易对方和汪涛等 9 名交易对方。

调整后：

标的资产为成为信息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汪涛等 9 名交易对方。

2、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8.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调整后：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对象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超过 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7.00 元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象

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象的变更，即不再收购广州朗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3 名对象持有的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成为信息 100%股权（A）	71,500.00	71,500.00	33,534.29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B）	311,151.81	206,093.05	317,961.63
占比（A/B）	22.98%	34.69%	10.55%

注 1：《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上表资产净额的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汪涛和张红梅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通过持股平台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之女汪昕悦通过成为一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之女汪昕悦之配偶彭真真通过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合计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

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产品定义、研发设计为核心的智能电子产品及方案提供商，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消费类及工业类使用场景。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消费类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加固智能行业终端、XR、人工智能物联网及其他智能硬件的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人们的生活娱乐、智能办公、智慧教育、智能制造、智慧零售等多元化场景。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形态、技术能力、应用场景、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成为信息在 RFID 智能数据采集领域的领先优势，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工业物联网感知层的关键布局，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仓储管理等细分市场，增强在工业数字化领域的整体交付能力。通过整合双方的技术优势与行业洞察，上市公司将能够围绕更多垂直行业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从而有效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宽市场边界、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营收和资产规模、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1,189,184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3,823,184 股。根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58,194,734	40.80%	58,194,734	37.8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石庆	5,111,233	3.58%	5,111,233	3.32%
钟景维	4,845,517	3.40%	4,845,517	3.15%
张治宇	4,845,517	3.40%	4,845,517	3.15%
汪涛	-	-	4,195,722	2.73%
刘远贵	3,891,982	2.73%	3,891,982	2.53%
张红梅	-	-	3,326,579	2.16%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647	2.14%	3,048,647	1.98%
马保军	2,653,624	1.86%	2,653,624	1.73%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100	1.29%	1,835,100	1.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9,654	1.28%	1,819,654	1.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7,700	1.13%	1,617,700	1.05%
其他交易对方	-	-	3,666,883	2.38%
其他股东	54,770,292	38.40%	54,770,292	35.61%
总股本	142,634,000	100.00%	153,823,18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 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变 化值	交易 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 考数)	变动率/ 变化值
资产总额	389,567.03	476,132.62	22.22%	311,151.81	400,278.84	28.64%
负债总额	181,705.61	224,319.96	23.45%	104,900.26	148,459.24	41.52%
所有者权益	207,861.42	251,812.66	21.14%	206,251.55	251,819.60	22.0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权益	206,626.58	250,577.83	21.27%	206,093.05	251,661.09	22.11%
营业收入	285,049.27	308,638.09	8.28%	317,961.63	351,495.92	10.55%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营业利润	-1,220.35	2,940.82	340.98%	1,085.65	7,388.18	580.53%
利润总额	-1,190.16	2,966.02	349.21%	1,137.91	7,458.41	555.45%
净利润	438.21	4,100.68	835.79%	3,307.64	8,940.39	17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22	4,360.69	524.55%	3,408.30	9,041.04	165.27%
扣非归母净利润	578.17	4,468.59	672.89%	1,868.61	7,204.33	28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0.24	0.24	0.60	0.36
资产负债率	46.64%	47.11%	0.47%	33.71%	37.09%	3.38%

注：资产负债率、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其余指标的变动率计算时，如交易前数据为正数时，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如交易前数据为负数时，变动率=（（交易前-交易后）/交易前）*100%。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都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 2、标的公司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

需)。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同意、审批，以及获得同意、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已辞任董事邓见鼎）、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已辞任董事邓见鼎）、取消

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审批程序。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8.22	4,360.69	524.55%	3,408.30	9,041.04	16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0.24	0.24	0.60	0.36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增加每股收益，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虽然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形态、技术能力、应用场景、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进一步拓展在 RFID 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现有行业的优势地位，有效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宽市

场边界、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结合各自优势，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 26,931.89 万元，评估值为 80,5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53,568.11 万元，增值率 198.90%。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评估结果着眼于评估对象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二）决策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所需审批事项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

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注册，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按期进行而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的同时，交易各方均在不断发展过程中。若未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再符合本次交易所需满足的条件，或导致本次交易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协同、财

务管理、内部控制、企业文化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和管理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计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预计将有所增厚。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49,050.06 万元商誉，占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0%，占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7%。根据《备考审阅报告》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由于上述交易实际尚未完成，于实际购买日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能与模拟购买日的被购买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同。于实际购买日，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确定实际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实际计量结果与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计量结果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客户资源壁垒，标的公司目前在市场上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包含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随着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价格可能会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导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板（PCBA）、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该等波动对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虽然标的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采销策略，以应对和减少因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标的公司的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迭代速度较快。随着新兴技术在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跟踪、了解并正确分析新技术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或因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技术迭代速度缓慢，未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成长空间。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来源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标的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则依然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汪涛等 14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标准，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后，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在印度设立了子公司，负责其在印度市场的业务拓展及产品销售。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七）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高，导致其面临主要来自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汇风险。成为信息在印度设立有子公司，母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不同，若汇率变动较大，则标的公司合并利润水平将随之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此外，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国际制裁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若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导致成为信息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甚至导致终止合作的风险，进而对成为信息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波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进行整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简称新“国九条”），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实施并购重组。2025年5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在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等方面作出优化。

国家一系列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政策的出台，积极推动了并购重组市场的活跃，不断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行业整合、资源优化方面的并购重组，为本次交易提供了积极的市场环境和政策支持。

2、RFID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数字化浪潮影响下，物联网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组成部分，关乎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与社会的智能化转型。2021年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将物联网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24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联合印发推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提出推动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融合并加快标准制定进程。国务院于2024年11月颁布《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未来将持续加强物联网行业支持力度。此外国家先后印发了《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新兴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4 版）》等产业建设指导性文件，也为物联网及 RFID 行业注入了强劲的发展动能。

RFID 技术作为物联网感知外界的重要支撑技术，正逐渐成为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是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已逐渐成为企业简化工作及生产流程、降本增效、实现智能化升级、增强竞争能力不可或缺的技术工具和手段。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引导、行业标准完善和应用场景延伸，相关产业正处于良好发展态势，应用前景广泛，市场需求快速增长。RFID 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零售、物流、交通、医疗、智能制造、金融、农业与环保、电力电网、烟草酒类、资产管理等重要领域的数据采集、管理及追踪，且渗透率逐渐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快速切入 RFID 领域，做大做强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产品定义、研发设计为核心的智能电子产品及方案提供商，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消费类及工业类使用场景，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脑及平板产品、加固智能行业终端产品、XR 及 AIoT 产品，广泛应用于人们的生活娱乐、智能办公、智慧教育、智能制造、智慧零售等多元化场景。

成为信息是一家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系少数拥有超高频 RFID 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的设备厂商之一，主要从事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超高频 RFID 模块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高可靠性的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助力各行业客户简化工作及生产流程、降本增效、实现智能化升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形态、技术能力、应用场景、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进一步拓展在 RFID 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现有行业的优势地位，有效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宽市场边界、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将物联网行业尤其是 RFID 领域的优质资产直接注入上

市公司，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营收和资产规模、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形态、技术能力、应用场景、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主业并拓宽产品品类和下游场景，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进行的战略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形态、技术能力、应用场景、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进一步拓展在 RFID 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优质资产，系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拓展和升级的产业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减持情况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开展深度协同和整合，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主业并拓宽产品品类和下游场景，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成为信息是一家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

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成为信息主营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RFID读写机具/标签（高频、超高频、有源）”，RFID技术作为物联网感知外界的重要支撑技术，正逐渐成为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是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成为信息的所有股东。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6.49	37.1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6.24	36.9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9.65	39.72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7.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成为信息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成为信息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80,500 万元。按照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成为信息减资 9,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成为信息 100%股权交易作价 71,500 万元。对价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万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汪涛	成为信息 37.4980%股权	11,286.90	15,524.17	26,811.07
张红梅	成为信息 29.7303%股权	8,948.82	12,308.34	21,257.16
成为科技	成为信息 11%股权	3,311.00	4,554.00	7,865.00
蒋松林	成为信息 7%股权	2,107.00	2,898.00	5,005.00
杨海波	成为信息 5%股权	1,505.00	2,070.00	3,575.00
成为二号	成为信息 3.3046%股权	994.68	1,368.10	2,362.79
成为一号	成为信息 2.7324%股权	822.45	1,131.21	1,953.67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万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张虎	成为信息 2%股权	602.00	828.00	1,430.00
成为三号	成为信息 1.7347%股权	522.14	718.17	1,240.31
合计		30,100.00	41,400.00	71,500.00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1,500.00 万元，其中的 41,400.0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37.0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89,18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7%。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分别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其中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其中现金对价（万元）
汪涛	26,811.07	15,524.17	4,195,722	11,286.90
张红梅	21,257.16	12,308.34	3,326,579	8,948.82
成为科技	7,865.00	4,554.00	1,230,810	3,311.00
蒋松林	5,005.00	2,898.00	783,243	2,107.00
杨海波	3,575.00	2,070.00	559,459	1,505.00
成为二号	2,362.79	1,368.10	369,757	994.68
成为一号	1,953.67	1,131.21	305,733	822.45
张虎	1,430.00	828.00	223,783	602.00
成为三号	1,240.31	718.17	194,098	522.14
合计	71,500	41,400	11,189,184	30,100

6、锁定期安排

（1）全部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

成为信息的所有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1、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安排

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张虎、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黄秀清、李世杰、马晴、蔡宪智、黄启凤、刘森林作为补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或者“乙方”。其中黄秀清、李世杰、马晴、蔡宪智、黄启凤为成为科技中目前仍任职于成为信息的内部员工，刘森林为成为信息前董秘兼财务负责人。成为科技中的其他合伙人非成为信息员工，未纳入补偿义务人范畴。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也不会利用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如未来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补偿义务人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前述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下同）在约定的盈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按照本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除外），即如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当年盈利承诺或履行完毕当年累计应履行的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相关解锁的具体安排如下：

（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盈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补偿义务人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30%在扣除因履行盈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即：第一期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30%-因履行盈利承诺期第一年（2026 年度）对应的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2）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盈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乙方累计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60%在扣除因履行盈利承诺期第一、第二年对应的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即：第二期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60%-因履行盈利承诺期第一、第二年（2026 年度、2027 年度）对应的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3）标的公司 202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盈利补偿义务（如需）及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乙方累计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100%在扣除因履行全部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即：第三期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100%-因履行全部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因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8、过渡期损益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承担。具体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4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30,100	72.7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11,300	27.29%
合计	41,400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经亿道信息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

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披露后，尽管上市公司与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续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但各方未能就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整体推进，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决定调整方案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关于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调整

调整前：

标的资产为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成为信息10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广州朗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和汪涛等9名交易对方。

调整后：

标的资产为成为信息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汪涛等9名交易对方。

2、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8.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调整后：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对象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7.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象的变更，即不再收购广州朗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3 名对象持有的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成为信息 100%股权（A）	71,500.00	71,500.00	33,534.29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B）	311,151.81	206,093.05	317,961.63
占比（A/B）	22.98%	34.69%	10.55%

注 1：《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上表资产净额的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汪涛和张红梅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通过持股平台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之女汪昕悦通过成为一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之女汪昕悦之配偶彭真真通过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合计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成为信息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成为信息补偿义务人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成为信息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前述净利润数额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

5,700 万元，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6,000 万元，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6,300 万元，累积不低于 18,000 万元。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成为信息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上市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2、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若成为信息截至盈利承诺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视为完成当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支付业绩补偿；若截至盈利承诺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对价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及金额。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承诺各年度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如触发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将补偿款项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补偿义务人因届时现金储备不足等原因主张采用股份进行补偿的，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采用股份进行补偿或部分补偿的金额，双方未在前述时间内确定采用股份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仍应按照通知要求全额进行现金补偿。逾期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补偿金额×0.10%×逾期天数。

补偿义务人于盈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0%-累计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

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按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双方协商采用股份进行补偿的，及/或补偿义务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补偿义务人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公式补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补偿，下同）：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第 5.4 条计算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中的拟采用股份补偿部分+未履行的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仍以现金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3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承诺年度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了盈利补偿义务（如有）后，如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成为信息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

累计已履行的盈利补偿金额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对价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及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乙方累计已履行的盈利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按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者现金不足以补偿完毕，则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补足。

（三）累计补偿金额上限

各方一致确认，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180%，即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 3.24 亿元。

（四）超额业绩奖励

若成为信息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超过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超额部分的 3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在成为信息 202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在满足超额业绩奖励的情形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就接受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进行审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1）设置业绩奖励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

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为超额部分的 30%，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20%，符合相关规定。

（2）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励员工、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

2、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内计提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统一结算。

（2）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

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已辞任董事邓见鼎）、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为独立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已辞任董事邓见鼎）、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现任或已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不含独立董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无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交易前，本人为独立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已辞任董事邓见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及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三、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四、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无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为独立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成为信息全体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如本人/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成为信息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三、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成为信息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对应的投资价款已经全部足额支付完毕且不存在虚假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本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真实、有效，并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评估、备案及其他必要程序（或取得合法有效的豁免），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成为信息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届时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六、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诚信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就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联关系。
	关于不存在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成为信息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未要求成为信息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二、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成为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会与成为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会发生其他影响成为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 三、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从事/新增(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协议控制、任职（在上市公司或成为信息任职除外）、担任顾问等各种方式）与成为信息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同或相似业务（即与成为信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成为信息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成为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成为信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mdoor Information Co.,Ltd.
成立时间	2008-12-2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1314.SZ
证券简称	亿道信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 8 栋 509（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 8 号亿道大厦 1 栋
注册资本	142,634,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82514X
联系电话	0755-23305764
公司网站	www.emdoor.net
经营范围	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行业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的产品生产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	51,806,112	36.32%
限售流通股	90,827,888	63.68%
总股本	142,634,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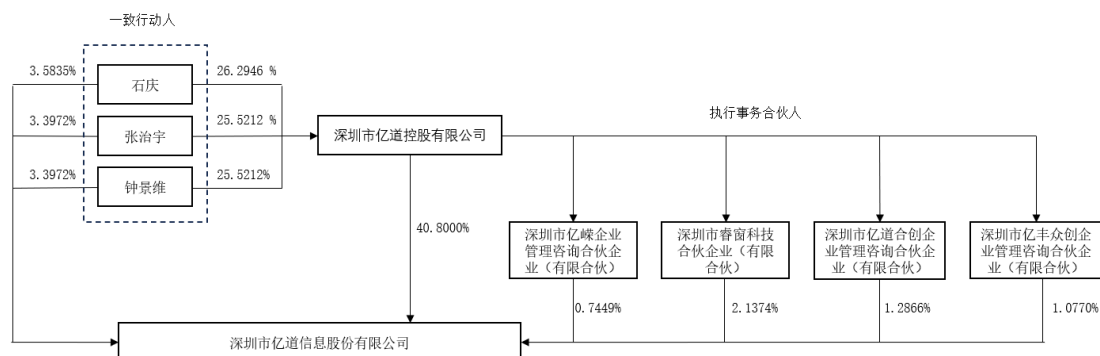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58,194,734	40.80%
2	石庆	5,111,233	3.58%
3	钟景维	4,845,517	3.40%
4	张治宇	4,845,517	3.40%
5	刘远贵	3,891,982	2.73%
6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647	2.14%
7	马保军	2,653,624	1.86%
8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100	1.2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9,654	1.28%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7,700	1.13%
合计		87,863,708	61.6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亿道控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38% 的股份，通过亿道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0.80% 的股份，通过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间接控制公司 5.25% 的股份，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2%。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对公司决策采取一致行动，同时三人约定“各方彼此协商，以求在一切关乎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的重大事宜上取得共识并达成一致行动的目的。如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届时张治宇、石庆、

钟景维三方中担任亿道信息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届时亿道信息董事长职务非由张治宇、石庆、钟景维三方其中任何一方担任时，以张治宇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张治宇、钟景维、石庆系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完成的《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产品定义、研发设计为核心的智能电子产品及方案提供商，以“让前沿科技更平易近人”为使命，通过产品研发技术的创新，不断提升用户的产品体验。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脑及平板产品、加固智能行业终端产品、XR 及 AIoT 产品，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消费类及工业类使用场景，广泛应用于人们的生活娱乐、智能办公、智慧教育、智能制造、智慧零售等多元化场景。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9-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额	389,567.03	311,151.81	284,757.64	175,343.57
负债总额	181,705.61	104,900.26	77,668.99	84,069.67
所有者权益	207,861.42	206,251.55	207,088.64	91,273.9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9-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06,626.58	206,093.05	206,851.31	90,750.36
营业收入	285,049.27	317,961.63	259,354.55	275,393.95
营业利润	-1,220.35	1,085.65	11,867.23	20,625.10
利润总额	-1,190.16	1,137.91	11,900.85	20,825.89
净利润	438.21	3,307.64	12,868.88	19,96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22	3,408.30	12,881.22	19,717.92
资产负债率（%）	46.64	33.71	27.28	47.95
销售毛利率（%）	12.72	15.28	17.82	19.35
销售净利率（%）	0.15	1.04	4.96	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0.96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65	6.98	24.44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合计持有成为信息 100% 股权的汪涛、张红梅等 9 名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为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 9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汪涛、张红梅、蒋松林、杨海波及张虎；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及成为三号。基本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1、汪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汪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610113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汪涛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成为信息	2005.12-至今	董事长	系成为信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外，汪涛其他控制或者投资

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系成为科技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科技 44.2957%的份额
2	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7153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系成为一号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一号 11.0004%的份额
3	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917 万元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成为二号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二号 38.2320%的份额
4	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039 万元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成为三号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三号 12.8439%的份额
5	向阳花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17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8.1251%的份额
6	深圳市成为明智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系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5.4100%的份额

2、张红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红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610103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张红梅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成为信息	2022.5-至今	董事	系成为信息实际控制人之一，和汪涛系夫妻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外，张红梅无其他控制或者投资的关联企业。

3、蒋松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蒋松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610103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蒋松林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成为信息	2005.12-至今	董事	持有成为信息 7%的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外，蒋松林无其他控制或者投资的关联企业。

4、杨海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海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610103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杨海波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成为信息	2018.10-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成为信息 5%的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外，杨海波无其他控制或者投资的关联企业。

5、张虎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612301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张虎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成为信息	2005.12-至今	行政经理	持有成为信息 2%的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外，张虎无其他控制或者投资的关联企业。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20
营业期限	2016-09-20 至 2036-09-2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801D-16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801D-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秀清
注册资本	3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A368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9 月，设立

2016 年 9 月 20 日，汪涛、郁丁、薛镔峰共同出资设立成为科技，总出资额为 500 万元。成为科技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普通合伙人	441.8200	88.3640
2	薛镔峰	有限合伙人	32.7250	6.5450
3	郁丁	有限合伙人	25.4550	5.0910
合计			500	100.00

2）2021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9 月 6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薛镔峰以 143.99 万元向郭万里转让 16.3625 万元出资额，以 143.99 万元向郑国华转让 16.3625

万元的出资额，郁丁以 224.004 万元的价格向陈诗腾转让 25.4550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普通合伙人	441.8200	88.3640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25.4550	5.0910
3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6.3625	3.2725
4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16.3625	3.2725
合计			500	100.00

3) 2022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220 万元向陈诗腾转让 25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向郑国华将转让 13.6364 万元出资额；以 160 万元向张冬转让 18.1818 万元出资额；以 160 万元向邱华英转让 18.1818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向林榕转让 9.0909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向袁新功转让 9.0909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向马明转让 4.5455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普通合伙人	344.0927	68.8184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4550	10.0910
3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29.9989	5.9998
4	张冬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5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6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6.3625	3.2725
7	林榕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8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9	马明	有限合伙人	4.5455	0.9091
合计			500	100.00

4) 2022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6 月 8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40 万元向刘森林转让 6.0606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20 万元向黄秀清将转让 2.6061 万元出资额；以 12.30 万元向李世杰转让 1.8636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向方家定转让 1.5152 万元出资额；以 8.80 万元向马晴转让 1.3333 万元出资额；以 8.60 万元向刘迪斯转让 1.3030 万元出资额；以 8.20 万元向蔡宪智转让 1.2424 万元出资额；以 2.75 万元向黄启凤转让 0.4167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普通合伙人	327.7518	65.5503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4550	10.0910
3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29.9989	5.9998
4	张冬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5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6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6.3625	3.2725
7	林榕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8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6.0606	1.2121
10	马明	有限合伙人	4.5455	0.9091
11	黄秀清	有限合伙人	2.6061	0.5212
12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1.8636	0.3727
13	方家定	有限合伙人	1.5152	0.3030
14	马晴	有限合伙人	1.3333	0.2667
15	刘迪斯	有限合伙人	1.3030	0.2606
16	蔡宪智	有限合伙人	1.2424	0.2485
17	黄启凤	有限合伙人	0.4167	0.0833
合计			500	100.00

5) 2022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6 月 28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30 万元向 Vijay Kumar Sharma 转让 4.5455 万元的出资额、以 20 万元向刘经玖将转让 3.0303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向 Deeksha Bansal 转让 1.2121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向 Ajey Aditya 转让 0.9091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向 Arun Kumar Singh 转让 0.9091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普通合伙人	317.1457	63.4291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4550	10.0910
3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29.9989	5.9998
4	张冬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5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6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6.3625	3.2725
7	林榕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8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6.0606	1.2121
10	马明	有限合伙人	4.5455	0.9091
11	黄秀清	有限合伙人	2.6061	0.5212
12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1.8636	0.3727
13	方家定	有限合伙人	1.5152	0.3030
14	马晴	有限合伙人	1.3333	0.2667
15	刘迪斯	有限合伙人	1.3030	0.2606
16	蔡宪智	有限合伙人	1.2424	0.2485
17	黄启凤	有限合伙人	0.4167	0.0833
18	Vijay Kumar Sharma	有限合伙人	4.5455	0.9091
19	刘经玖	有限合伙人	3.0303	0.6061
20	Deeksha Bansal	有限合伙人	1.2121	0.2424
21	Ajey Aditya	有限合伙人	0.9091	0.1818
22	Arun Kumar Singh	有限合伙人	0.9091	0.1818
合计			500	100.00

注：Vijay Kumar Sharma、刘经玖、Deeksha Bansal、Ajey Aditya、Arun Kumar Singh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实际未支付，后实际以 0 元对价转回给汪涛。

6）2023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3 月 15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Vijay Kumar Sharma 以 30 万元向汪涛转让 4.5455 万元出资额、Deeksha Bansal 以 8 万元

向汪涛转让 1.2121 万元出资额，Ajey Aditya 以 6 万元向汪涛转让 0.9091 万元出资额，Arun Kumar Singh 以 6 万元向汪涛转让 0.9091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午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3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普通合伙人	324.7215	64.9442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4550	10.0910
3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29.9989	5.9998
4	张冬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5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6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6.3625	3.2725
7	林榕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8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6.0606	1.2121
10	马明	有限合伙人	4.5455	0.9091
11	黄秀清	有限合伙人	2.6061	0.5212
12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1.8636	0.3727
13	方家定	有限合伙人	1.5152	0.3030
14	马晴	有限合伙人	1.3333	0.2667
15	刘迪斯	有限合伙人	1.3030	0.2606
16	蔡宪智	有限合伙人	1.2424	0.2485
17	黄启凤	有限合伙人	0.4167	0.0833
18	刘经玖	有限合伙人	3.0303	0.6061
合计			500	100.00

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实际未支付。

7) 2023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4 月 4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刘经玖以 20 万元向汪涛将转让 3.0303 万元出资额，同日刘经玖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普通合伙人	327.7518	65.5503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4550	10.0910
3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29.9989	5.9998
4	张冬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5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6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6.3625	3.2725
7	林榕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8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6.0606	1.2121
10	马明	有限合伙人	4.5455	0.9091
11	黄秀清	有限合伙人	2.6061	0.5212
12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1.8636	0.3727
13	方家定	有限合伙人	1.5152	0.3030
14	马晴	有限合伙人	1.3333	0.2667
15	刘迪斯	有限合伙人	1.3030	0.2606
16	蔡宪智	有限合伙人	1.2424	0.2485
17	黄启凤	有限合伙人	0.4167	0.0833
合计			500	100.00

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实际未支付。

8) 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6 月 7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刘迪斯以 88,151.18 元向汪涛将转让 1.3030 万元出资额，同日刘迪斯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普通合伙人	329.0548	65.8109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4550	10.0910
3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29.9989	5.9998
4	张冬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5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6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6.3625	3.2725
7	林榕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6.0606	1.2121
10	马明	有限合伙人	4.5455	0.9091
11	黄秀清	有限合伙人	2.6061	0.5212
12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1.8636	0.3727
13	方家定	有限合伙人	1.5152	0.3030
14	马晴	有限合伙人	1.3333	0.2667
15	蔡宪智	有限合伙人	1.2424	0.2485
16	黄启凤	有限合伙人	0.4167	0.0833
合计			500	100.00

9) 2023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7 月 17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500 万元向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将转让 45.4545 万元出资额、汪涛以 200 万元向张冬将转让 18.1818 万元出资额、汪涛以 500 万元向周红梅将转让 45.4545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普通合伙人	219.9640	43.9927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4550	10.0910
3	周红梅	有限合伙人	45.4545	9.0909
4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4545	9.0909
5	张冬	有限合伙人	36.3636	7.2728
6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29.9989	5.9998
7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8.1818	3.6364
8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6.3625	3.2725
9	林榕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10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9.0909	1.8182
11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6.0606	1.2121
12	马明	有限合伙人	4.5455	0.9091
13	黄秀清	有限合伙人	2.6061	0.52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1.8636	0.3727
15	方家定	有限合伙人	1.5152	0.3030
16	马晴	有限合伙人	1.3333	0.2667
17	蔡宪智	有限合伙人	1.2424	0.2485
18	黄启凤	有限合伙人	0.4167	0.0833
合计			500	100.00

10）2024 年 3 月，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2 月 18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汪涛变更为黄秀清，出资额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3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同比例减少。

2024 年 3 月 4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45.1758	43.9927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33.3003	10.0910
3	周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	9.0909
4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	9.0909
5	张冬	有限合伙人	24.0002	7.2728
6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19.7993	5.9998
7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2.0001	3.6364
8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0.7993	3.2725
9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6.0001	1.8182
10	林榕	有限合伙人	6.0001	1.8182
11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9999	1.2121
12	马明	有限合伙人	3	0.9091
13	黄秀清	普通合伙人	1.72	0.5212
14	方家定	有限合伙人	0.9999	0.3030
15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1.2299	0.3727
16	马晴	有限合伙人	0.8801	0.2667
17	蔡宪智	有限合伙人	0.8201	0.2485
18	黄启凤	有限合伙人	0.2749	0.08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30	100.00

11) 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4 月 3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方家定以 104,844.52 元向汪涛将转让 0.9999 万元出资额，同日方家定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46.1757	44.2957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33.3003	10.0910
3	周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	9.0909
4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	9.0909
5	张冬	有限合伙人	24.0002	7.2728
6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19.7993	5.9998
7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2.0001	3.6364
8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0.7993	3.2725
9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6.0001	1.8182
10	林榕	有限合伙人	6.0001	1.8182
11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9999	1.2121
12	马明	有限合伙人	3	0.9091
13	黄秀清	普通合伙人	1.72	0.5212
14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1.2299	0.3727
15	马晴	有限合伙人	0.8801	0.2667
16	蔡宪智	有限合伙人	0.8201	0.2485
17	黄启凤	有限合伙人	0.2749	0.0833
合计			33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为科技仅持有成为信息的股权，无实际业务经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660.40	654.79
负债总额	1.11	1.11
所有者权益	659.30	653.6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35.62	549.7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5.64
非流动资产	654.76
总资产	660.40
流动负债	1.1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11
所有者权益	659.3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35.62
利润总额	335.62
净利润	335.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科技共有 17 名合伙人，其中黄秀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成为科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46.1757	44.2957
2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33.3003	10.0910
3	周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	9.0909
4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	9.0909
5	张冬	有限合伙人	24.0002	7.2728
6	郑国华	有限合伙人	19.7993	5.9998
7	邱华英	有限合伙人	12.0001	3.6364
8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10.7993	3.2725
9	袁新功	有限合伙人	6.0001	1.8182
10	林榕	有限合伙人	6.0001	1.8182
11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9999	1.2121
12	马明	有限合伙人	3	0.9091
13	黄秀清	普通合伙人	1.72	0.5212
14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1.2299	0.3727
15	马晴	有限合伙人	0.8801	0.2667
16	蔡宪智	有限合伙人	0.8201	0.2485
17	黄启凤	有限合伙人	0.2749	0.0833
合计			330	100.00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厚、蔡淑兰，分别持有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95%和 5%的股权，相当于分别持有成为科技 8.6364%的份额、0.4545%的份额。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科技除成为信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成为科技为成为信息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2、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8-03
营业期限	2021-08-03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3 层 A23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3 层 A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晓文
注册资本	819.715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B2E8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吴晓文、张团会等 41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成为一号，总出资额为 819.7153 万元。设立时，成为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261.0000	31.8398
2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3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4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5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6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2000	2.8303
7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8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9	崔少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1959
10	易长锋	有限合伙人	17.8000	2.1715
11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12	韩游建	有限合伙人	17.3250	2.11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黄秀清	有限合伙人	17.2500	2.1044
14	郑纲	有限合伙人	16.7000	2.0373
15	唐思	有限合伙人	15.4000	1.8787
16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17	黄国栋	有限合伙人	13.6500	1.6652
18	蔡素	有限合伙人	13.2750	1.6195
19	沈成普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103
2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21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22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23	万聪	有限合伙人	9.2000	1.1223
24	刘光骐	有限合伙人	8.3500	1.0186
25	李炳成	有限合伙人	8.1500	0.9942
26	苟毅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759
27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28	熊建洋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29	唐庆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30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31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32	陈良显	有限合伙人	7.2500	0.8845
33	李容	有限合伙人	6.9500	0.8479
34	董亚通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5	徐彩云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6	詹锦华	有限合伙人	6.7000	0.8174
37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38	曹贺	有限合伙人	5.0500	0.6161
39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60
40	何文选	有限合伙人	2.9722	0.3626
41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2) 2021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黄秀清以 1 元向

汪涛转让 17.2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李炳成以 1 元向汪涛转让 8.1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曹贺以 50,792.97 元向汪涛转让 5.0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5.05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变更完成后，成为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261.0000	31.8398
2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3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4	汪涛	有限合伙人	30.4500	3.7147
5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6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7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2000	2.8303
8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9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10	崔少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1959
11	易长锋	有限合伙人	17.8000	2.1715
12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13	韩游建	有限合伙人	17.3250	2.1135
14	郑纲	有限合伙人	16.7000	2.0373
15	唐思	有限合伙人	15.4000	1.8787
16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17	黄国栋	有限合伙人	13.6500	1.6652
18	蔡素	有限合伙人	13.2750	1.6195
19	沈成普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103
2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21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22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23	万聪	有限合伙人	9.2000	1.1223
24	刘光骐	有限合伙人	8.3500	1.0186
25	苟毅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759
26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27	熊建洋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唐庆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29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30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31	陈良显	有限合伙人	7.2500	0.8845
32	李容	有限合伙人	6.9500	0.8479
33	董亚通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4	徐彩云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5	詹锦华	有限合伙人	6.7000	0.8174
36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37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60
38	何文选	有限合伙人	2.9722	0.3626
39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3) 2022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4 月 8 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16.6750 万元向梁俊鹏转让 16.675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向雷力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 24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261.0000	31.8398
2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3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4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5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6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2000	2.8303
7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8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9	崔少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1959
10	易长锋	有限合伙人	17.8000	2.1715
11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韩游建	有限合伙人	17.3250	2.1135
13	郑纲	有限合伙人	16.7000	2.0373
14	梁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6750	2.0342
15	唐思	有限合伙人	15.4000	1.8787
16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17	黄国栋	有限合伙人	13.6500	1.6652
18	蔡素	有限合伙人	13.2750	1.6195
19	沈成普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103
2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21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22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23	雷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99
24	万聪	有限合伙人	9.2000	1.1223
25	刘光骐	有限合伙人	8.3500	1.0186
26	苟毅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759
27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28	熊建洋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29	唐庆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30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31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32	陈良显	有限合伙人	7.2500	0.8845
33	李容	有限合伙人	6.9500	0.8479
34	董亚通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5	徐彩云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6	詹锦华	有限合伙人	6.7000	0.8174
37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38	汪涛	有限合伙人	3.7750	0.4606
39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60
40	何文选	有限合伙人	2.9722	0.3626
41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4) 2023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3.7750 万元向刘森林转让 3.7750 万元出资额，同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6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261.0000	31.8398
2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3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4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5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6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2000	2.8303
7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8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9	崔少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1959
10	易长锋	有限合伙人	17.8000	2.1715
11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12	韩游建	有限合伙人	17.3250	2.1135
13	郑纲	有限合伙人	16.7000	2.0373
14	梁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6750	2.0342
15	唐思	有限合伙人	15.4000	1.8787
16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17	黄国栋	有限合伙人	13.6500	1.6652
18	蔡素	有限合伙人	13.2750	1.6195
19	沈成普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103
2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21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22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23	雷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99
24	万聪	有限合伙人	9.2000	1.1223
25	刘光骐	有限合伙人	8.3500	1.0186
26	苟毅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759
27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28	熊建洋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唐庆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30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31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32	陈良显	有限合伙人	7.2500	0.8845
33	李容	有限合伙人	6.9500	0.8479
34	董亚通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5	徐彩云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6	詹锦华	有限合伙人	6.7000	0.8174
37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38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7750	0.4606
39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60
40	何文选	有限合伙人	2.9722	0.3626
41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5) 2023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4 月 6 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李容以 72,636.54 元向汪涛转让 6.95 万元出资额，同日李容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261.0000	31.8398
2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3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4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5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6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2000	2.8303
7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8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9	崔少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1959
10	易长锋	有限合伙人	17.8000	2.1715
11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韩游建	有限合伙人	17.3250	2.1135
13	郑纲	有限合伙人	16.7000	2.0373
14	梁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6750	2.0342
15	唐思	有限合伙人	15.4000	1.8787
16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17	黄国栋	有限合伙人	13.6500	1.6652
18	蔡素	有限合伙人	13.2750	1.6195
19	沈成普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103
2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21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22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23	雷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99
24	万聪	有限合伙人	9.2000	1.1223
25	刘光骐	有限合伙人	8.3500	1.0186
26	苟毅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759
27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28	熊建洋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29	唐庆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30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31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32	陈良显	有限合伙人	7.2500	0.8845
33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9500	0.8479
34	董亚通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5	徐彩云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36	詹锦华	有限合伙人	6.7000	0.8174
37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38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7750	0.4606
39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660
40	何文选	有限合伙人	2.9722	0.3626
41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6) 2024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4年7月31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雷力以106,245.89元向汪涛转让10万元出资额、韩游建以187,242.90元向汪涛转让17.3250万元出资额、郑纲以180,488.11元向汪涛转让16.70万元出资额、苟毅以86,461.37元向汪涛转让8.00万元出资额、熊建洋以83,219.07元向汪涛转让7.70万元出资额、陈良显以78,355.62元向汪涛转让7.25万元出资额、董亚通以74,572.93元向汪涛转让6.90万元出资额、何文选以32,122.56元向汪涛转让2.9722万元出资额、唐思以166,438.14元向汪涛转让15.40万元出资额、黄国栋以147,524.71元向汪涛转让13.65万元出资额、易长锋以192,376.55元向汪涛转让17.80万元出资额、唐庆东以83,219.07元向汪涛转让7.70万元出资额、李艳艳以32,423.01元向汪涛转让3.00万元出资额,同日上午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4年8月9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261.0000	31.8398
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41.3472	17.2436
3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4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5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6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7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2000	2.8303
8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9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10	崔少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1959
11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12	梁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6750	2.0342
13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14	蔡素	有限合伙人	13.2750	1.6195
15	沈成普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103
16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17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18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万聪	有限合伙人	9.2000	1.1223
20	刘光骐	有限合伙人	8.3500	1.0186
21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22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23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24	徐彩云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25	詹锦华	有限合伙人	6.7000	0.8174
26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27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7750	0.4606
28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7) 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刘光骐以 90,822.84 元向汪涛转让 8.35 万元出资额、蔡素以 144,391.99 元向汪涛转让 13.2750 万元出资额、万聪以 100,248.49 元向汪涛转让 9.20 万元出资额，刘光骐、蔡素与汪涛同日签署了转让协议，万聪与汪涛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261.0000	31.8398
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72.1722	21.0040
3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4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5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6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7	王俊	有限合伙人	23.2000	2.8303
8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9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10	崔少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1959
11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梁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6750	2.0342
13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14	沈成普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6103
15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16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17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18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19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20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21	徐彩云	有限合伙人	6.9000	0.8418
22	詹锦华	有限合伙人	6.7000	0.8174
23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24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7750	0.4606
25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8）2025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4 月 30 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詹锦华以 73,789.49 元向汪涛转让 6.70 万元出资额、徐彩云以 75,992.16 元向汪涛转让 6.90 万元出资额、王俊以 255,509.86 元向汪涛转让 23.20 万元出资额、崔少亮以 198,240.41 元向汪涛转让 18.00 万元出资额、沈成普以 145,376.30 元向汪涛转让 13.20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261.0000	31.8398
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240.1722	29.2997
3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4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5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6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7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9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10	梁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6750	2.0342
11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1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13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14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15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16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17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18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1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7750	0.4606
20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9) 2025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9 月 22 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150 万元向吴晓文转让 150 万元出资额，同日汪涛与吴晓文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5 年 9 月 28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411.0000	50.1388
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90.1722	11.0007
3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4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5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6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7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8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9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10	梁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6750	2.0342
11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13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14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15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16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17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18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1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7750	0.4606
20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为一号为成为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627.05	1,626.54
负债总额	0.41	0.41
所有者权益	1,626.64	1,626.1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2.49	136.5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0.63
非流动资产	1,626.43
总资产	1,627.05

项目	2024 年末
流动负债	0.4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41
所有者权益	1,626.6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2.49
利润总额	82.49
净利润	82.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一号共有 20 名合伙人，其中吴晓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成为一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文	普通合伙人	411.0000	50.1388
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90.1722	11.0007
3	张团会	有限合伙人	60.8000	7.4172
4	汪昕悦	有限合伙人	38.0000	4.6358
5	沈海丽	有限合伙人	29.8000	3.6354
6	李小娟	有限合伙人	23.9000	2.9156
7	袁宜良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7327
8	龙伟富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6961
9	苏志春	有限合伙人	17.4750	2.1318
10	梁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6750	2.0342
11	康乐	有限合伙人	15.0750	1.8391
1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8333	1.56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云庆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554
14	刘仕海	有限合伙人	11.4750	1.3999
15	黄佳琪	有限合伙人	7.7500	0.9455
16	何健喜	有限合伙人	7.7000	0.9394
17	魏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	0.9150
18	董艳艳	有限合伙人	5.9792	0.7294
1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3.7750	0.4606
20	于涛	有限合伙人	2.5556	0.3118
合计			819.7153	100.00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一号除成为信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成为一号为成为信息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3、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8-02
营业期限	2021-08-02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3 层 A24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3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惠
注册资本	991.391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8X7XR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李玉惠、詹利斌等 44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成为二号，总出资额为 991.3917 万元。设立时，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43.2000	4.3575
5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6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7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8	邓木荣	有限合伙人	22.9000	2.3099
9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10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11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2	蒋中林	有限合伙人	17.1000	1.7248
13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4	李成博	有限合伙人	16.4250	1.6568
15	贺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6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7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8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9	唐贵明	有限合伙人	12.9000	1.3012
20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21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22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407
23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24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25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26	胡康	有限合伙人	10.4250	1.0516
27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张胜	有限合伙人	8.6500	0.8725
29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30	谢峰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565
31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32	邓树海	有限合伙人	7.1000	0.7162
33	朱伟华	有限合伙人	6.5000	0.6556
34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35	唐菊	有限合伙人	5.0208	0.5064
36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37	颜营国	有限合伙人	3.0417	0.3068
38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9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40	李珣	有限合伙人	2.9792	0.3005
41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42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43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44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09
合计			991.3917	100.00

2) 2022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5 月 6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颜营国以 31,033.13 元向汪涛转让 3.0417 万元出资额。同日颜营国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43.2000	4.3575
5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6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7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邓木荣	有限合伙人	22.9000	2.3099
9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10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11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2	蒋中林	有限合伙人	17.1000	1.7248
13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4	李成博	有限合伙人	16.4250	1.6568
15	贺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6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7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8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9	唐贵明	有限合伙人	12.9000	1.3012
20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21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22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407
23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24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25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26	胡康	有限合伙人	10.4250	1.0516
27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28	张胜	有限合伙人	8.6500	0.8725
29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30	谢峰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565
31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32	邓树海	有限合伙人	7.1000	0.7162
33	朱伟华	有限合伙人	6.5000	0.6556
34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35	唐菊	有限合伙人	5.0208	0.5064
36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37	汪涛	有限合伙人	3.0417	0.3068
38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9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李珣	有限合伙人	2.9792	0.3005
41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42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43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44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09
合计			991.3917	100.00%

3) 2022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6 月 7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李珣以 30,442.93 元向汪涛转让 2.9792 万元出资额。同日李珣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43.2000	4.3575
5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6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7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8	邓木荣	有限合伙人	22.9000	2.3099
9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10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11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2	蒋中林	有限合伙人	17.1000	1.7248
13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4	李成博	有限合伙人	16.4250	1.6568
15	贺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6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7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8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9	唐贵明	有限合伙人	12.9000	1.30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21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22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407
23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24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25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26	胡康	有限合伙人	10.4250	1.0516
27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28	张胜	有限合伙人	8.6500	0.8725
29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30	谢峰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565
31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32	邓树海	有限合伙人	7.1000	0.7162
33	朱伟华	有限合伙人	6.5000	0.6556
34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35	唐菊	有限合伙人	5.0208	0.5064
36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37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209	0.6073
38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9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40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41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42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43	张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09
合计			991.3917	100.00%

4) 2022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7 月 12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朱伟华以 66,591.61 元向汪涛转让 6.50 万元出资额、胡康以 106,857.68 元向汪涛转让 10.4250 万元出资额、张晓红以 10,250.14 元向汪涛转让 1 万元出资额、唐贵明以 132,479.47 元向汪涛转让 12.90 万元出资额、谢峰以 76,983.39 元向汪涛转让 7.50 万元出资额，同月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年8月16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43.2000	4.3575
5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6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7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8	邓木荣	有限合伙人	22.9000	2.3099
9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10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11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2	蒋中林	有限合伙人	17.1000	1.7248
13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4	李成博	有限合伙人	16.4250	1.6568
15	贺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6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7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8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9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20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21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407
22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23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24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25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26	张胜	有限合伙人	8.6500	0.8725
27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28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29	邓树海	有限合伙人	7.1000	0.7162
30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31	唐菊	有限合伙人	5.0208	0.5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33	汪涛	有限合伙人	44.3459	4.4731
34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5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6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7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8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合计			991.3917	100.00

5) 2022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蒋中林以 175,882.87 元向汪涛转让 17.10 万元出资额。同日蒋中林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43.2000	4.3575
5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6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7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8	邓木荣	有限合伙人	22.9000	2.3099
9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10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11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2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3	李成博	有限合伙人	16.4250	1.6568
14	贺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5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6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8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9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20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407
21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22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23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24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25	张胜	有限合伙人	8.6500	0.8725
26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27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28	邓树海	有限合伙人	7.1000	0.7162
29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30	唐菊	有限合伙人	5.0208	0.5064
31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3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1.4459	6.1979
33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4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6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7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合计			991.3917	100.00

6）2022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9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贺江以 155,334.25 元向汪涛转让 15 万元出资额，同日贺江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43.2000	4.3575
5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6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7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8	邓木荣	有限合伙人	22.9000	2.3099
9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10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11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2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3	李成博	有限合伙人	16.4250	1.6568
14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5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6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7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8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19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407
20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21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22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23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24	张胜	有限合伙人	8.6500	0.8725
25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26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27	邓树海	有限合伙人	7.1000	0.7162
28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29	唐菊	有限合伙人	5.0208	0.5064
30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31	汪涛	有限合伙人	76.4459	7.7109
32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3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5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合计			991.3917	100.00

7) 2023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764,459 元向刘森林转让 76.4459 万元的出资额，同日汪涛与刘森林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6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43.2000	4.3575
5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6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7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8	邓木荣	有限合伙人	22.9000	2.3099
9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10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11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2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3	李成博	有限合伙人	16.4250	1.6568
14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5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6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7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8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19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407
20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21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22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23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张胜	有限合伙人	8.6500	0.8725
25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26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27	邓树海	有限合伙人	7.1000	0.7162
28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29	唐菊	有限合伙人	5.0208	0.5064
30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31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76.4459	7.7109
32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3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5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6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合计			991.3917	100.00

8) 2023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2 月 2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张胜以 89,941.04 元向汪涛转让 8.65 万元出资额、李成博以 170,920.13 元向汪涛转让 16.4250 万元出资额、唐菊以 52,379.32 元向汪涛转让 5.0208 万元出资额，同月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43.2000	4.3575
5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6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7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8	邓木荣	有限合伙人	22.9000	2.3099
9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11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2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3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4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5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6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7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18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407
19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20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21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22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23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24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25	邓树海	有限合伙人	7.1000	0.7162
26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27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28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76.4459	7.7109
29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0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1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2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3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34	汪涛	有限合伙人	30.0958	3.0357
合计			991.3917	100.00

9) 2023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3 月 28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邓树海以 74,124.00 元向汪涛转让 7.10 万元出资额，同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43.2000	4.3575
5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6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7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8	邓木荣	有限合伙人	22.9000	2.3099
9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10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11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2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3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130
14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5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6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7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18	徐进	有限合伙人	12.3000	1.2407
19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20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21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22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23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24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25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26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27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76.4459	7.7109
28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29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30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1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32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汪涛	有限合伙人	37.1958	3.7519
合计			991.3917	100.00

10）2024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7 月 31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李哲以 466,891.40 元向汪涛转让 43.20 万元出资额、邓木荣以 247,495.67 元向汪涛转让 22.90 万元出资额、刘建华以 162,115.07 元向汪涛转让 15 万元出资额、徐进以 132,934.36 元向汪涛转让 12.30 万元出资额、张锋以 31,972.33 元向汪涛转让 2.9583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午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4 年 8 月 8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5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6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7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8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9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0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1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2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3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4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15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16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17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18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19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20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凌远彬	有限合伙人	5.2917	0.5338
22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23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76.4459	7.7109
24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25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26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27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28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33.5541	13.4714
合计			991.3917	100.00

11）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凌远彬以 57,557.75 元向汪涛转让 5.2917 万元的出资额，同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5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6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7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8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9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0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1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2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13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4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12.6750	1.2785
15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16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18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19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20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21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22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76.4459	7.7109
23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24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2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26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27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38.8458	14.0052
合计			991.3917	100.00

12）2025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 月 17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刘奇峰以 138,610.67 元向汪涛转让 12.6750 万元的出资额。同日刘奇峰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詹利斌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15.0798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5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6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7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8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9	姚瑞权	有限合伙人	17.7750	1.7929
10	段良晶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148
11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2	宋辉华	有限合伙人	14.2000	1.43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4	黄桥生	有限合伙人	10.8750	1.0969
15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16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17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18	郑剑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69
19	周甜	有限合伙人	7.2000	0.7263
20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21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76.4459	7.7109
22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23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2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9583	0.2984
25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26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51.5208	15.2837
合计			991.3917	100.00

13) 2025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4 月 30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詹利斌以 1,646,496.75 元向汪涛转让 149.50 万元出资额、姚瑞权以 195,762.41 元向汪涛转让 17.7750 万元出资额、段良晶以 187,227.05 元向汪涛转让 17 万元出资额、宋辉华以 156,389.66 元向汪涛转让 14.20 万元出资额、黄桥生以 119,770.25 元向汪涛转让 10.8750 万元出资额、郑剑平以 88,106.85 元向汪涛转让 8 万元出资额、周甜以 79,296.16 元向汪涛转让 7.20 万元出资额、李娜以 32,580.81 元向汪涛转让 2.9583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5 年 5 月 9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379.0291	38.2320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6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7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8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9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10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1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12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13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14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15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76.4459	7.7109
16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17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18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合计			991.3917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为二号为成为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967.78	1,967.14
负债总额	0.41	0.41
所有者权益	1,967.37	1,966.7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9.78	165.2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0.76
非流动资产	1,967.02
总资产	1,967.78
流动负债	0.4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41
所有者权益	1,967.3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9.78
利润总额	99.78
净利润	99.7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二号共有 18 名合伙人，其中李玉惠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成为二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惠	普通合伙人	250.0417	25.2213
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379.0291	38.2320
3	梁甲昌	有限合伙人	78.8333	7.9518
4	陈广强	有限合伙人	37.6500	3.7977
5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4.6000	3.4900
6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000	2.5318
7	周频	有限合伙人	21.1333	2.1317
8	曾庆	有限合伙人	17.8500	1.8005
9	欧德林	有限合伙人	14.7000	1.48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霍天鹏	有限合伙人	12.8250	1.2936
11	胡斌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894
12	李钱波	有限合伙人	10.5750	1.0667
13	李玲	有限合伙人	9.1000	0.9179
14	黎振铭	有限合伙人	3.7917	0.3825
15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76.4459	7.7109
16	李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17	毛沿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26
18	李吉	有限合伙人	2.9167	0.2942
合计			991.3917	100.00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二号除成为信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成为二号为成为信息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4、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8-03
营业期限	2021-08-03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3 层 A25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3 层 A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联正
注册资本	520.403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B9F0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 3 日，张联正、屠治宁、彭真真等 44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成为三号，总出资额为 520.4039 万元。

设立时，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119.6000	22.9819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唐长源	有限合伙人	4.2917	0.8247
22	黄小琴	有限合伙人	4.1667	0.8007
23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刘玲	有限合伙人	4.0417	0.7766
25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6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7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8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9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30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31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32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3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4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35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36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7	郭林洪	有限合伙人	2.6944	0.5178
38	欧阳成光	有限合伙人	2.3611	0.4537
39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40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41	孙邈	有限合伙人	1.1111	0.2135
42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3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4	杨敏	有限合伙人	0.9444	0.1815
合计			520.4039	100.00

2) 2021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黄小琴以 1 元向汪涛转让 4.1667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同日黄小琴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119.6000	22.9819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唐长源	有限合伙人	4.2917	0.8247
2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4.1667	0.8007
23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24	刘玲	有限合伙人	4.0417	0.7766
25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6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7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8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9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30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31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32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3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4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36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7	郭林洪	有限合伙人	2.6944	0.5178
38	欧阳成光	有限合伙人	2.3611	0.4537
39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40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41	孙邈	有限合伙人	1.1111	0.2135
42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3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4	杨敏	有限合伙人	0.9444	0.1815
合计			520.4039	100.00

3) 2022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3 月 24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孙邈以 11,277.59 元向汪涛转让 1.1111 万元出资额，同日孙邈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119.6000	22.9819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唐长源	有限合伙人	4.2917	0.8247
2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5.2778	1.0142
23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24	刘玲	有限合伙人	4.0417	0.7766
25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6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7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8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9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30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31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32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3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4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35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36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7	郭林洪	有限合伙人	2.6944	0.5178
38	欧阳成光	有限合伙人	2.3611	0.4537
39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40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41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2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3	杨敏	有限合伙人	0.9444	0.1815
合计			520.4039	100.00

4) 2022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4 月 18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52,778.00

元向黄文兵转让 5.2778 万元出资额，同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119.6000	22.9819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5.2778	4.8574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唐长源	有限合伙人	4.2917	0.8247
22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23	刘玲	有限合伙人	4.0417	0.7766
24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5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6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8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29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31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2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3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34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35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6	郭林洪	有限合伙人	2.6944	0.5178
37	欧阳成光	有限合伙人	2.3611	0.4537
38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39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40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1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2	杨敏	有限合伙人	0.9444	0.1815
合计			520.4039	100.00

5) 2023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张联正以 207,413.70 元向汪涛转让 20 万元的出资额，同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5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5.2778	4.8574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唐长源	有限合伙人	4.2917	0.8247
22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23	刘玲	有限合伙人	4.0417	0.7766
24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5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6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8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29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30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31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2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3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34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35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6	郭林洪	有限合伙人	2.6944	0.5178
37	欧阳成光	有限合伙人	2.3611	0.4537
38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39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40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1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2	杨敏	有限合伙人	0.9444	0.1815
43	汪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20.4039	100.00

6）2023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 月 3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20 万元向刘森林转让 20 万元出资额，同日汪涛与刘森林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5.2778	4.8574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唐长源	有限合伙人	4.2917	0.8247
22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23	刘玲	有限合伙人	4.0417	0.7766
24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6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8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29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30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31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2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3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34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35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6	郭林洪	有限合伙人	2.6944	0.5178
37	欧阳成光	有限合伙人	2.3611	0.4537
38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39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40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1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2	杨敏	有限合伙人	0.9444	0.1815
43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合计			520.4039	100.00

7) 2023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2 月 2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欧阳成光以 24,594.74 元向汪涛转让 2.3611 万元出资额、杨敏以 9,837.48 元向汪涛转让 0.9444 万元的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5.2778	4.8574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唐长源	有限合伙人	4.2917	0.8247
22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23	刘玲	有限合伙人	4.0417	0.7766
24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5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6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8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29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30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31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2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3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34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35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6	郭林洪	有限合伙人	2.6944	0.51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38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39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0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1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4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3.3055	0.6352
合计			520.4039	100.00

8）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3 月 29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郭林洪以 28,066.61 元向汪涛将转让 2.6944 万元出资额，同日郭林洪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6 月 2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5.2778	4.8574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唐长源	有限合伙人	4.2917	0.8247
22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23	刘玲	有限合伙人	4.0417	0.7766
24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5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6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8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29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30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31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2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3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34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35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6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37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38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39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40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41	汪涛	有限合伙人	5.9999	1.1530
合计			520.4039	100.00

9) 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6 月 7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刘玲以 42,408.51 元向汪涛转让 4.0417 万元出资额，同日刘玲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5.2778	4.8574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唐长源	有限合伙人	4.2917	0.8247
22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23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4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5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6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7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28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29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30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1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2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33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5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36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37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38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3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40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0.0416	1.9296
合计			520.4039	100.00

10) 2023 年 11 月，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唐长源以 45,429.41 元向汪涛转让 4.2917 万元出资额，同日唐长源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3 年 11 月 7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黄文兵	有限合伙人	25.2778	4.8574
8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9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10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1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2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3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4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5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6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8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9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20	蔡树飞	有限合伙人	4.5208	0.8687
21	付旋	有限合伙人	4.0625	0.7806
22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3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4	俞双杰	有限合伙人	3.7083	0.7126
25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6	杨春龙	有限合伙人	3.5417	0.6806
27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28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29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2708	0.6285
30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31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32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33	刘梦	有限合伙人	2.9375	0.5645
34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35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36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37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38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39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4.3333	2.7543
合计			520.4039	100.00

11）2024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7 月 31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黄文兵以 271,728.74 元向汪涛转让 25.2778 万元出资额、俞双杰以 39,991.48 元向汪涛转让 3.7083 万元出资额、蔡树飞以 48,859.32 元向汪涛转让 4.5208 万元出资额、付旋以 43,906.16 元向汪涛转让 4.0625 万元出资额、杨春龙以 38,277.53 元向汪涛转让 3.5417 万元出资额、李兵以 35,349.73 元向汪涛转让 3.2708 万元出资额、刘梦以 31,747.53 元向汪涛转让 2.9375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午各方

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8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9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0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1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2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3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4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5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6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7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8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19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0	杨世专	有限合伙人	3.9375	0.7566
21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2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23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24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25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26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27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28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29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31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3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1.6527	11.8472
合计			520.4039	100.00

12）2024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杨世专以 42,828.13 元向汪涛转让 3.9375 万元出资额，同日杨世专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8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9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0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1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2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3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4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5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6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7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8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19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0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22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23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24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25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26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27	莫和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402
28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29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30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31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5.5902	12.6038
合计			520.4039	100.00%

13）2025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4 月 30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莫和建以 13,766.70 元向汪涛转让 1.25 万元出资额，同日莫和建与汪涛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次变更后，成为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8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9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0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1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2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3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5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6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7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8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19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0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1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22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23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24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25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26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27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28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2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30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6.8402	12.8440
合计			520.4039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为三号为成为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032.95	1,032.63
负债总额	0.41	0.41
所有者权益	1,032.54	1,032.2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2.36	86.7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0.39
非流动资产	1,032.56
总资产	1,032.95
流动负债	0.4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41
所有者权益	1,032.5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2.36
利润总额	52.36
净利润	52.3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三号共有 30 名合伙人，其中张联正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成为三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联正	普通合伙人	99.6000	19.1387
2	屠治宁	有限合伙人	49.4000	9.4926
3	彭真真	有限合伙人	38.6000	7.4173
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31.2000	5.9953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6000	5.88
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1000	4.4389
7	孟庆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5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吴加斌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4396
9	杨俊权	有限合伙人	17.8500	3.43
10	吕经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24
11	张甜	有限合伙人	13.4250	2.5797
12	唐敏	有限合伙人	13.1500	2.5269
13	官超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9456
14	梁景龙	有限合伙人	7.3000	1.4028
15	刘香香	有限合伙人	6.0500	1.1626
16	姚波	有限合伙人	5.5208	1.0609
17	段美南	有限合伙人	5.4583	1.0489
18	方燕	有限合伙人	4.5417	0.8727
19	牛凡凡	有限合伙人	3.9444	0.7579
20	郭玲	有限合伙人	3.5833	0.6886
21	陈松	有限合伙人	3.4444	0.6619
22	杨泽贤	有限合伙人	3.3611	0.6459
23	李春鑫	有限合伙人	3.0833	0.5925
24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3.0278	0.5818
25	陶振德	有限合伙人	3.0208	0.5805
26	吴云友	有限合伙人	1.2778	0.2455
27	胥远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28	刘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22
29	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32
30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6.8402	12.8440
合计			520.4039	100.00

（6）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三号除成为信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成为三号为成为信息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汪涛、张红梅	汪涛、张红梅系夫妻关系，二人为成为信息实际控制人
2	汪涛、成为科技	汪涛系成为科技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科技 44.2957%的份额
3	汪涛、成为一号	汪涛系成为一号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一号 11.0004%的份额
4	汪涛、成为二号	汪涛系成为二号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二号 38.2320%的份额
5	汪涛、成为三号	汪涛系成为三号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三号 12.8439%的份额
6	汪涛、张红梅、汪昕悦、成为一号	汪昕悦系汪涛、张红梅之女，汪昕悦系成为一号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一号 4.64%的份额
7	汪涛、张红梅、彭真真	彭真真系汪涛、张红梅之女婿，彭真真系成为三号有限合伙人，持有成为三号 7.42%的份额
8	汪昕悦、彭真真	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为信息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1139K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9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高新奇工业园二期二栋九层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咨询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信息化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05 年 12 月，成为有限设立

2005 年 12 月 6 日，成为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753368 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成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6 日，张红梅、蒋松林、深圳市成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为软件”）签署《深圳市成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成为有限。其中，张红梅认缴出资 160 万元，蒋松林认缴出资 20 万元，成为软件认缴出资 20 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首期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

2005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诚华所验字[2005]0260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止，成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投资款 100 万元，其中张红梅出资 80 万元，蒋松林出资

10 万元，成为软件出资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29 日，成为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红梅	160	80	80.00%	货币
2	蒋松林	20	10	10.00%	货币
3	成为软件	20	10	10.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100.00%	--

2、2007 年 8 月，成为有限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8 月 6 日，成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决定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6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诚华所验字[2007]86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止，成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00 万元，其中张红梅出资 80 万元，蒋松林出资 10 万元，成为软件出资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21 日，成为有限就本次实缴出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实缴出资完成后，成为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红梅	160	160	80.00%	货币
2	蒋松林	20	20	10.00%	货币
3	成为软件	20	20	10.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00%	--

3、2008 年 5 月，成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8 日，成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涛认购 270 万元、蒋松林认购 30 万元。

2008 年 5 月 9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诚华所验字[2008]064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8 日止，成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汪涛出资 270 万元，蒋松林出资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16 日，成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为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涛	270	270	54.00%	货币
2	张红梅	160	160	32.00%	货币
3	蒋松林	50	50	10.00%	货币
4	成为软件	20	20	4.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

4、2012 年 8 月，成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成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汪涛认购 291 万元、张红梅认购 160 万元、蒋松林认购 5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诚华所验字[2012]073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止，成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1 万元，其中汪涛出资 291 万元，张红梅出资 160 万元，蒋松林出资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成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为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涛	561	561	56.04%	货币
2	张红梅	320	320	31.97%	货币
3	蒋松林	100	100	9.99%	货币
4	成为软件	20	20	2.00%	货币
合计		1,001	1,001	100.00%	—

5、2016 年 11 月，成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 日，成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1 万元增加至 1,076.3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海波认购 53.8172 万元、张虎认购 21.5268 万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成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110279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成为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海波、张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34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为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76.344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涛	561	561	52.1209%	货币
2	张红梅	320	320	29.7303%	货币
3	蒋松林	100	100	9.2907%	货币
4	杨海波	53.8172	53.8172	5.0000%	货币
5	张虎	21.5268	21.5268	2.0000%	货币
6	成为软件	20	20	1.8581%	货币
合计		1,076.3440	1,076.3440	100.0000%	—

6、2016 年 11 月，成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3 日，成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汪涛将其持有的成为有限 6.851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3.7419 万元）以 73.74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为科技；蒋松林将其持有的成为有限 2.2907%的股权（对应认

缴注册资本 24.6559 万元）以 24.65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为科技；成为软件将其持有的成为有限 1.858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给成为科技，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 年 11 月 10 日，汪涛、蒋松林、成为软件与成为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16 日，成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涛	487.2581	487.2581	45.2697%	货币
2	张红梅	320	320	29.7303%	货币
3	成为科技	118.3978	118.3978	11.0000%	货币
4	蒋松林	75.3441	75.3441	7.0000%	货币
5	杨海波	53.8172	53.8172	5.0000%	货币
6	张虎	21.5268	21.5268	2.0000%	货币
合计		1,076.3440	1,076.3440	100.0000%	—

7、2019 年 9 月，成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4 日，成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6.344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汪涛认缴 870.8329 万元、张红梅认缴 571.9090 万元、成为科技认缴 211.6022 万元、蒋松林认缴 134.6559 万元、杨海波认缴 96.1828 万元、张虎认缴 38.4732 万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成为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110280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成为有限已收到汪涛等 6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23.65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成为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涛	1,358.0910	1,358.0910	45.2697%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张红梅	891.9090	891.9090	29.7303%	货币
3	成为科技	330	330	11.0000%	货币
4	蒋松林	210	210	7.0000%	货币
5	杨海波	150	150	5.0000%	货币
6	张虎	60	60	2.0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00%	--

8、2021 年 9 月，成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4 日，成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汪涛将其持有的成为有限 2.732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1.97153 万元）以 819.7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为一号；汪涛将其持有的成为有限 3.3046%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99.13917 万元）以 991.3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为二号；汪涛将其持有的成为有限 1.7347%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2.04039 万元）以 520.40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为三号，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8 月 24 日，汪涛分别与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9 月 17 日，成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涛	1,124.93991	1,124.93991	37.4980%	货币
2	张红梅	891.90900	891.90900	29.7303%	货币
3	成为科技	330	330	11.0000%	货币
4	蒋松林	210	210	7.0000%	货币
5	杨海波	150	150	5.0000%	货币
6	成为二号	99.13917	99.13917	3.3046%	货币
7	成为一号	81.97153	81.97153	2.7324%	货币
8	张虎	60	60	2.0000%	货币
9	成为三号	52.04039	52.04039	1.7347%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00%	--

9、2022 年 5 月，成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成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成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成为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为 59,523,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9,523,7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成为信息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成为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同日成为有限的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成为信息。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设立相关的议案。2022 年 9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2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21139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9,523,700 元。

成为信息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涛	22,320,197	37.4980%
2	张红梅	17,696,574	29.7303%
3	成为科技	6,547,607	11.0000%
4	蒋松林	4,166,659	7.0000%
5	杨海波	2,976,185	5.0000%
6	成为二号	1,967,020	3.3046%
7	成为一号	1,626,426	2.7324%
8	张虎	1,190,474	2.0000%
9	成为三号	1,032,558	1.7347%
合计		59,523,700	100.0000%

10、2025 年 11 月，成为信息第一次减资

2025 年 9 月 16 日，成为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

资本 2,952.37 万元，减资对价为 9,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减少 2,952.37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6,047.63 万元），减资完成后，成为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和股改前保持一致。

2025 年 9 月 23 日，成为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登记。

成为信息减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涛	11,249,399	37.4980%
2	张红梅	8,919,090	29.7303%
3	成为科技	3,300,000	11.0000%
4	蒋松林	2,100,000	7.0000%
5	杨海波	1,500,000	5.0000%
6	成为二号	991,392	3.3046%
7	成为一号	819,715	2.7324%
8	张虎	600,000	2.0000%
9	成为三号	520,404	1.734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成为信息未增资，发生过一次减资，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直接股东层面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成为信息的持股平台的间接层面转让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成为信息系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2022 年 5 月，成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历史沿革”。最近三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外，成为信息不涉及与交易、增资相关的评估事项。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以及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

成为信息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股改，于 2022 年 6 月在深圳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2025 年 3 月，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审核周期等因素，成为信息不再推进 IPO 进程，终止辅导，并未实际申报。

除本次交易外，成为信息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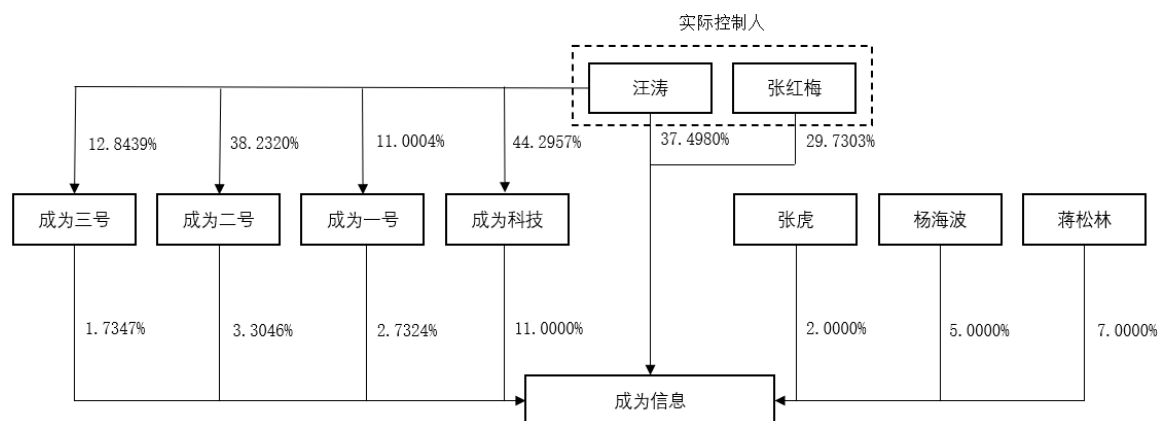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涛	11,249,399	37.4980%
2	张红梅	8,919,090	29.7303%
3	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1.0000%
4	蒋松林	2,100,000	7.0000%
5	杨海波	1,500,000	5.0000%
6	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92	3.3046%
7	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715	2.7324%
8	张虎	600,000	2.0000%
9	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04	1.734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涛直接持有成为信息公司 37.4980%股份，张红梅

直接持有成为信息公司 29.7303%股份，汪涛与张红梅之女汪昕悦通过成为一号间接持有成为信息 0.1267%股份，汪涛与张红梅之女汪昕悦的配偶彭真真通过成为三号间接持有成为信息 0.1287%股份，此外汪涛通过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间接持有成为信息 6.6593%股份，汪涛、张红梅夫妇系成为信息实际控制人，汪涛及其家庭成员张红梅、汪昕悦、彭真真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成为信息 74.1429%股权。成为信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公司法》及成为信息公司章程，成为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次交易交割前，成为信息拟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部分可以一次性转让。

除上述董监高持股转让约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本次交易完成后适用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选任标的公司董事和监事。标的公司总经理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任总经理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推荐。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除财务负责人外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各业务条线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意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总经理有义务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此外，成为信息的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在交割日或者之前与成为信息分别签订终止期限不早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五）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有 1 家子公司，为印度成为，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Chainway（India）Private Limited		
注册编号	U72900HR2015FTC055181		
注册地址	604, Tower B, Global BusinessPark, M.G. Road, Gurgaon, Haryana, 122001, India		
已发行股份数及股本	2,311,750 卢比		
登记日期	2015-4-1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营业务	终端数据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成为信息	231,158	99.99%
	王俊	17	0.01%
合计		231,175	100.00%

注：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王俊为成为信息的在职员工，印度成为的名义股东，代成为信息持有印度成为的股份，以满足《印度公司法》对至少两名股东的要求。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176.27	3,599.77	2,006.67
负债总额	482.88	1,274.17	429.43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2,693.39	2,325.60	1,577.25
营业收入	4,037.67	4,454.80	2,183.45
净利润	493.12	777.61	333.05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为信息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159.42	5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60	2.80%
应收票据	120.07	0.37%
应收账款	2,011.27	6.25%
预付款项	862.15	2.68%
其他应收款	111.22	0.35%
存货	8,060.71	25.03%
其他流动资产	141.07	0.44%
流动资产合计	29,367.52	91.20%
固定资产	1,063.96	3.30%
使用权资产	1,040.33	3.23%
无形资产	2.8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52	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67	8.80%
资产总计	32,200.18	100.00%

2、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

成为信息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为信息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70	1.08	63.23%
机器设备	1,585.28	570.77	36.00%
运输设备	909.58	126.98	13.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1.68	365.13	21.46%
合计	4,198.25	1,063.96	25.34%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为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取得权利证书的自有房屋，也不存在正在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产证号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成为信息	深圳市高新奇战略新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9 层 01	深房地字第 5000554346 号	2,895.82	2023.07.01-2028.06.30
2	成为信息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 4 号厂房三层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5023 号	3,484.05	2024.05.10-2027.05.09
3	成为信息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美生智慧绿谷望月楼 503、507 室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3118 号	/	2024.03.07-2026.03.06
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美生智慧绿谷望月楼 210、211、503、616、617、618、620、622 室		/	2025.06.16-2027.05.15
5	成为信息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塘头一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4 号公寓楼 736、837 房	不动产权第 0004766 号	91.35	2025.08.01-2026.07.31
6			深圳市宝安区塘头一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4 号公寓楼 625 房		46.78	2025.12.01-2026.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产证号	面积（m²）	租赁期限
7			深圳市宝安区塘头一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4号公寓楼1718房		45.67	2025.11.01-2026.10.31
8	成为信息	深圳市菁创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一期3栋3814、二期3号楼B304、B306、B603、B605、B608、A807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554346号	354	2026.02.01-2027.01.31
9	成为信息	深圳市菁创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二期3号楼C203、C611、C612、C613、C614、C615、C616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554346号	356.34	2026.02.01-2027.01.31
10	成为信息	赖永惠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藤苑4栋2704室	云（2022）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64541号	110.51	2026.01.01-2026.12.31
11	成为信息	彭明宇	北京市朝阳区九龙山家园9号楼19层1912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89276号	94.48	2026.01.15-2027.01.14
12	成为信息	胡艳	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大道1号理想大厦A栋12-2	103房地证2008字第12049号	110.58	2025.04.29-2026.04.28
13	成为信息	黄渊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甲秀南路与贵安大道交汇处碧桂园星臣·贵阳1号Y9栋2单元2层2号	黔（2022）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4797号	171.34	2025.04.01-2026.03.31
14	成为信息	张红梅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中路1号翠庭大厦16-B2	陕西（2019）显示不动产权第0299181号	123.17	2025.07.01-2028.06.30
15	印度子公司	Pradeep Uberoi、Reenu Uberoi、M/s Framework Interiors	604,TOWER B,Global Business Park,Near Guru Dronacharya Metro Station	/	2054 平方英尺	2024.04.23-2030.04.22
16	印度子公司	Sarabjit Kaur Sethi、Dilbir Singh Sethi	No.#606,Sixth Floor,at Global Business Park,MG Road,Gurgaon,Haryana	/	1364 平方英尺	2025.08.01-2027.07.31

（4）无形资产

成为信息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及商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为信息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软件	52.71	2.86
商标	13.27	-
合计	65.98	2.86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正在使用且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6）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3 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2025114460992	一种基于 RFID 读写器的电子标签位置感知与追踪方法及系统	2025.10.11	2025.12.16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2023103421923	UHF 手持终端精确定位标签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3.04.03	2023.06.27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2022110293200	超高频模组与 PDA 的双向认证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2.08.26	2022.11.25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2022108642896	一种手持机采集原始图像的方法、手持机及存储介质	2022.07.22	2023.02.03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2022106724783	读写器快速输出标签数据的方法、读写器、接收终端	2022.06.15	2022.08.26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2022101625993	标签的防伪验证方法、UHF 手持终	2022.02.22	2022.07.22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端及存储介质					
7	发明专利	2022100343167	一种车载终端的通信方法、车载终端、摄像终端	2022.01.13	2022.04.19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2021116077817	一种读写器的解码方法、读写器及存储介质	2021.12.27	2022.04.01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2021113373749	UHF 手持终端查找标签的方法、UHF 手持终端及标签	2021.11.12	2022.04.19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2021112228521	UHF 手持终端的标签盘点方法及 UHF 手持终端	2021.10.20	2022.02.11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2021110239042	基于 RFID 天线的文件智能定位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1.09.02	2021.11.30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2021109448282	一种读写器的数据传输方法、数据接收器及存储介质	2021.08.17	2021.11.30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2021108954959	一种读写器的标签处理方法、读写器及存储介质	2021.08.05	2021.11.05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14	发明专利	2021108266126	多通道读写器通道智能切换的方法、读写器及存储介质	2021.07.21	2021.10.01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2020115501338	数据读写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2.24	2021.10.08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16	发明专利	2020106413395	多标签盘点方法、电子	2020.07.06	2021.11.05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设备及存储介质					
17	发明专利	2020106175363	UHF 手持终端的控制方法和存储介质	2020.06.30	2021.09.17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2018108159921	标签盘点的防冲突方法、读写器	2018.07.24	2022.01.25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19	发明专利	201710414988X	一种密钥更新方法及系统	2017.06.05	2020.05.22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0	发明专利	2017104150463	一种外设平台系统及其运行方法和使用方法	2017.06.05	2020.06.16	2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1	外观设计	2025300506883	工业级手持终端（C63）	2025.01.24	2025.10.17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2	外观设计	202530050727X	工业级手持终端（C63 带手柄）	2025.01.24	2025.10.14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3	外观设计	2024302483877	工业级平板电脑（P100）	2024.04.29	2024.12.20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4	外观设计	2023302942303	便携式数据处理处理器（MC21）	2023.05.18	2023.10.20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5	外观设计	2023302943772	便携式数据处理处理器（MC62）	2023.05.18	2023.10.20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6	外观设计	202330294421X	便携式数据处理处理器（MC95）	2023.05.18	2023.09.22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7	外观设计	2023301267414	工业级数据处理终端（C5）	2023.03.17	2023.08.11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8	外观设计	2022305590782	便携式数据处理处理器（MC50）	2022.08.25	2022.11.11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29	外观设计	2022304790851	扫描枪（SR160）	2022.07.26	2022.11.25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30	外观设计	2021307884998	穿戴式手部配件（MR20）	2021.11.30	2022.04.15	15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2019300985929	便携式数据处理处理器（C66）	2019.03.12	2019.11.05	1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2	外观设计	2018303904736	便携式数据终端（p80）	2018.07.19	2019.05.10	1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33	外观设计	2018303906977	便携式数据终端（C72）	2018.07.19	2019.06.18	10 年	成为信息	原始取得

（7）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境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第 62082743 号	CHAINWAY	第 9 类	2022.07.07-2032.07.06	成为信息
2	第 62081830 号	CHAINWAY	第 16 类	2022.07.07-2032.07.06	成为信息
3	第 62082706 号	CHAINWAY	第 7 类	2022.07.07-2032.07.06	成为信息
4	第 62065052 号	CHAINWAY	第 20 类	2022.07.28-2032.07.27	成为信息
5	第 11950377 号	CHAINWAY	第 9 类	2024.06.14-2034.06.13	成为信息
6	第 4758312 号	CHAINWAY	第 9 类	2018.04.28-2028.04.27	成为信息

成为信息拥有的“CHAINWAY”商标已在多个境外国家/地区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续展日期	授权国家/地区	权属人
1	003676	CHAINWAY	第 9 类	2016.09.28	2036.06.05	尼日利亚	成为信息
2	2015/14725	CHAINWAY	第 9 类	2015.06.05	2035.06.05	南非	成为信息
3	TMA989,036	CHAINWAY	第 9 类	2018.01.19	2033.01.19	加拿大	成为信息
4	909511543	CHAINWAY	第 9 类	2017.10.31	2027.10.31	巴西	成为信息
5	1190409	CHAINWAY	第 9 类	2015.12.24	2035.12.24	智利	成为信息
6	432824	CHAINWAY	第 9 类	2016.11.23	2026.11.23	巴拉圭	成为信息
7	IDM000573736	CHAINWAY	第 9 类	2017.04.06	2035.06.08	印度尼西亚	成为信息
8	2015058956	CHAINWAY	第 9 类	2015.06.10	2035.06.10	马来西亚	成为信息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续展日期	授权国家/地区	权属人
9	Kor423702	CHAINWAY	第9类	2015.06.25	2035.6.24	泰国	成为信息
10	236659	CHAINWAY	第9类	2016.01.12	2035.07.05	阿联酋	成为信息
11	11436019438	CHAINWAY	第9类	2016.07.21	2034.11.22	沙特阿拉伯	成为信息
12	304304736	CHAINWAY	第9类	2017.10.18	2027.10.18	香港	成为信息
13	5225407	CHAINWAY	第9类	2017.06.20	2027.06.20	美国	成为信息
14	1312214	CHAINWAY	第9类	2016.04.29	2036.04.29	墨西哥	成为信息
15	1312214	CHAINWAY	第9类	2016.04.29	2036.04.29	马德里、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波兰、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越南	成为信息

（8）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56 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成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149 号	2009SR01970	2007.12.27	2009.01.09	成为信息
2	成为驾培通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6286 号	2009SR10107	2006.02.15	2009.03.14	成为信息
3	成为驾培通多媒体理论教学软件 V1.0a	软著登字第 133760 号	2009SR07581	2005.08.30	2009.02.25	成为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4	成为驾驶员培训无纸化考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9570 号	2009SR03391	2007.12.19	2009.01.15	成为信息
5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料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98317 号	2010SR010044	2008.12.01	2010.03.05	成为信息
6	成为便携式数据处理开发套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61187 号	2010SR072914	未发表	2010.12.25	成为信息
7	一种指纹识别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6891 号	2012SR078855	未发表	2012.08.24	成为信息
8	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计时计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4224 号	2013SR008462	未发表	2013.01.25	成为信息
9	成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业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2168 号	2013SR144948	未发表	2013.12.16	成为信息
10	成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网络培训学习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009 号	2013SR145247	未发表	2013.12.13	成为信息
11	成为机动车驾驶人员网络培训学习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0710 号	2013SR144948	未发表	2013.12.13	成为信息
12	成为驾校综合业务管理软件【简称：成为驾校信息化】V1.0	软著登字第 0650752 号	2013SR144990	2013.09.10	2013.12.13	成为信息
13	成为驾培学时记录仪终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30325 号	2014SR061081	未发表	2014.05.15	成为信息
14	成为数据处理器嵌入式软件【简称：AppCenter】V3.16	软著登字第 0730498 号	2014SR061254	2013.09.27	2014.05.15	成为信息
15	成为停车收费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30497 号	2014SR061253	未发表	2014.05.15	成为信息
16	成为 GPS 数据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0268 号	2014SR001024	未发表	2014.01.03	成为信息
17	成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视频学习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7919 号	2015SR060833	未发表	2015.04.08	成为信息
18	成为驾驶员培训公众信息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6136 号	2015SR059050	未发表	2015.04.02	成为信息
19	成为大数据分布式多数据库数据管理软件 V1.17	软著登字第 1265317 号	2016SR086700	未发表	2016.04.26	成为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20	成为驾驶员培训 多端即时通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5323 号	2016SR0 86706	未发表	2016.04.26	成为信息
21	成为 IOS 平台大 驾培 APP 软件 V1.12	软著登字第 1139743 号	2015SR2 52657	未发表	2015.12.10	成为信息
22	成为护士排班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17366 号	2016SR3 38749	未发表	2016.11.21	成为信息
23	成为移动护士工作 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0595 号	2016SR3 61979	未发表	2016.12.9	成为信息
24	成为驾驶员培训 APP（教练员）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57326 号	2016SR3 78710	未发表	2016.12.19	成为信息
25	成为驾驶员培训 APP（学员）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57319 号	2016SR3 78703	未发表	2016.12.19	成为信息
26	成为移动医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00284 号	2017SR6 15000	未发表	2017.11.09	成为信息
27	成为驾驶员培训 APP（校长）软 件 V1.0- 成为 BOSS 端	软著登字第 2497939 号	2018SR1 68844	未发表	2018.03.14	成为信息
28	成为驾驶员多媒体 在线培训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2497936 号	2018SR1 68841	未发表	2018.03.14	成为信息
29	成为移动护士工作 站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2565067 号	2018SR2 35972	未发表	2018.04.09	成为信息
30	成为智能终端嵌入 式软件 V2.7.6	软著登字第 2565629 号	2018SR2 36534	未发表	2018.04.09	成为信息
31	成为终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6290 号	2018SR2 37195	未发表	2018.04.09	成为信息
32	成为终端安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5601 号	2018SR2 36506	未发表	2018.04.09	成为信息
33	成为驾培通预约 培训先学后付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65609 号	2018SR2 36514	未发表	2018.04.09	成为信息
34	成为移动医生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3667591 号	2019SR0 246834	未发表	2019.03.13	成为信息
35	成为工业平板嵌入 式软件[简称： AppCenter]V1.2. 4	软著登字第 3526598 号	2019SR0 105841	未发表	2019.01.29	成为信息
36	成为驾 驶 培 训 APP(BOSS) 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26620 号	2019SR0 105863	未发表	2019.01.29	成为信息
37	成为 UHF 读写器 嵌入式软件[简 称： ：	软著登字第 4831257 号	2019SR1 410500	未发表	2019.12.23	成为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UHF-ble]V1.4.1					
38	成为GPS网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961742号	2020SR0083046	未发表	2020.1.16	成为信息
39	成为测绘手簿嵌入式软件[简称: AppCenter]V3.0.7	软著登字第6828471号	2021SR0104154	未发表	2021.01.19	成为信息
40	成为键盘助手软件 V7.4.0	软著登字第10509115号	2022SR1554916	未发表	2022.11.21	成为信息
41	UHF 服务管理软件 V3.1.3	软著登字第12607576号	2024SR0203703	未发表	2024.01.31	成为信息
42	手持终端条码配置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12607608号	2024SR0203735	未发表	2024.01.31	成为信息
43	IOS RFID 读写器软件 V1.0.3	软著登字第13575899号	2024SR1172026	未发表	2024.08.13	成为信息
44	Uniapp RFID 读写器软件:[简称:rfid-ble-demo]V1.0.0	软著登字第14657472号	2025SR0001274	未发表	2025.01.02	成为信息
45	Android RFID 蓝牙服务管理软件:[简称:BTWedge]V1.1.0	软著登字第14657465号	2025SR0001267	未发表	2025.01.02	成为信息
46	PDA 配置平台	软著登字第14983798号	2025SR0327600	未发表	2025.02.25	成为信息
47	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软著登字第14983934号	2025SR0327736	未发表	2025.02.25	成为信息
48	成为一键配置软件[简称: AnyConfig]V1.08	软著登字第15277618号	2025SR0621420	未发表	2025.04.15	成为信息
49	成为安全桌面软件 V1.26	软著登字第16809157号	2025SR2152959	未发表	2025.11.05	成为信息
50	成为按键映射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16809162号	2025SR2152964	未发表	2025.11.05	成为信息
51	Linux UHF 服务软件 V1.0.3	软著登字第16932602号	2025SR2276404	未发表	2025.11.25	成为信息
52	成为设备诊断软件 V1.03	软著登字第16932603号	2025SR2276405	未发表	2025.11.25	成为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号				
53	Flutter 超高频软件 V0.1.0	软著登字第16932594号	2025SR276396	未发表	2025.11.25	成为信息
54	成为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7393850号	2026SR0179569	未发表	2026.01.28	成为信息
55	鸿蒙 RFID 读写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7406061号	2026SR0191780	未发表	2026.01.29	成为信息
56	驾驶员课堂计时培训系统[简称:课堂计时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7437301号	2026SR0223020	未发表	2026.02.03	成为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 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驾培通机动车驾驶员理论培训课程	粤作登字-2018-I-00000776	2018.09.14	未发表	2018.10.12	成为信息

（9）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为信息货币资金余额为 17,159.42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均存放于成为信息开立、拥有并管理的银行账户内；报告期末，除因缴纳履约保证金存在 58.65 万元的受限货币资金及利息以外，成为信息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权力受限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存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为信息存货账面价值为 8,060.71 万元，主要为半成品、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截至报告期末，成为信息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为信息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1,044.06	19.82%
合同负债	730.09	13.86%
应付职工薪酬	820.99	15.58%
应交税费	1,235.15	23.44%
其他应付款	19.46	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81	8.94%
其他流动负债	157.91	3.00%
流动负债合计	4,478.47	85.01%
租赁负债	599.39	11.38%
预计负债	31.39	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4	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82	14.99%
负债合计	5,268.29	100.00%

报告期末，成为信息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租赁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负债。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为信息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5 万元，系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

除此以外，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的资产。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股权清晰，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成为信息	南京鑫虹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玲、董怀永	(2026)粤 0306 民初 6644 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18,230 元及违约金 143,646 元等	正在审理
2	成为信息	广东中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6)粤 0305 民初 6960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 2 份《采购订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货款 3,118,220 元及支付违约金 1,309,638 元、经济损失 1,864,660 元等	正在审理

成为信息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系业务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且成为信息均为原告。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成为信息是国内较早布局且聚焦 RFID 的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系少数拥有超高频 RFID 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的设备厂商之一，主要从事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超高频 RFID 模块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成为信息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成为信息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具体而言为“RFID 读写机具/标签（高频、超高频、有源）”，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标的公司

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成为信息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改造；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成为信息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是由从事自动识别技术管理、研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协会主要职责为组织和协调全国从事自动识别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加快自动识别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强标准化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自动识别产业的健康发展，推动自动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影响

数字化浪潮影响下，物联网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组成部分，关乎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与社会的智能化转型。**RFID** 技术作为物联网感知外界的重要支撑技术，正逐渐成为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是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已逐渐成为企业简化工作及生产流程、降本增效、实现智能化升级、增强竞争能力不可或缺的技术工具和手段。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引导、行业标准完善和应用场景延伸，相关产业正处于良好发展态势，应用前景广泛，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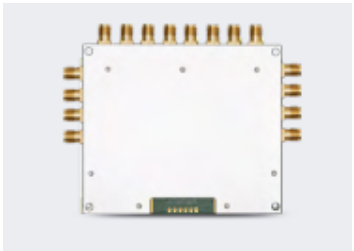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2024 年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强化产业融合标准制定。围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研制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相关标准,健全标准体系，推动传统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
2	《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4 年	国务院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3	《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物联网标准工作顶层设计，强化全产业链标准工作协同，统筹推进标准的研制、实施和国际化，引领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
4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多部门	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研制大数据、物联网、算力、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兴数字领域标准。
5	《“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国务院	提出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将物联网列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提出推动传感器、网络切片、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创新，协同发展云服务与边缘计算服务，培育车联网、医疗物联网、家居物联网产业。
6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 年	国务院	提高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7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多部门	聚焦感知、传输、处理、存储、安全等重点环节，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技术的有效供给；聚焦发展基础好、转型意愿强的重点行业和地区，加快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部署，提高物联网应用水平。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推动工业数据深度应用：加快数据全过程应用，发展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引导企业用好各业务环节的数据。
9	《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升移动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推进移动物联网应用发展。产业数字化方面，深化移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提升生产效率。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成为信息主要产品包括便携式数据采集终端、固定式数据采集终端、超高频 RFID 模块以及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等。成为信息创新并开发了诸多垂直行业的 RFID 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慧物流、零售连锁、仓储、交通、医疗、金融、电力、畜牧、大型展会等行业的数据采集及管理。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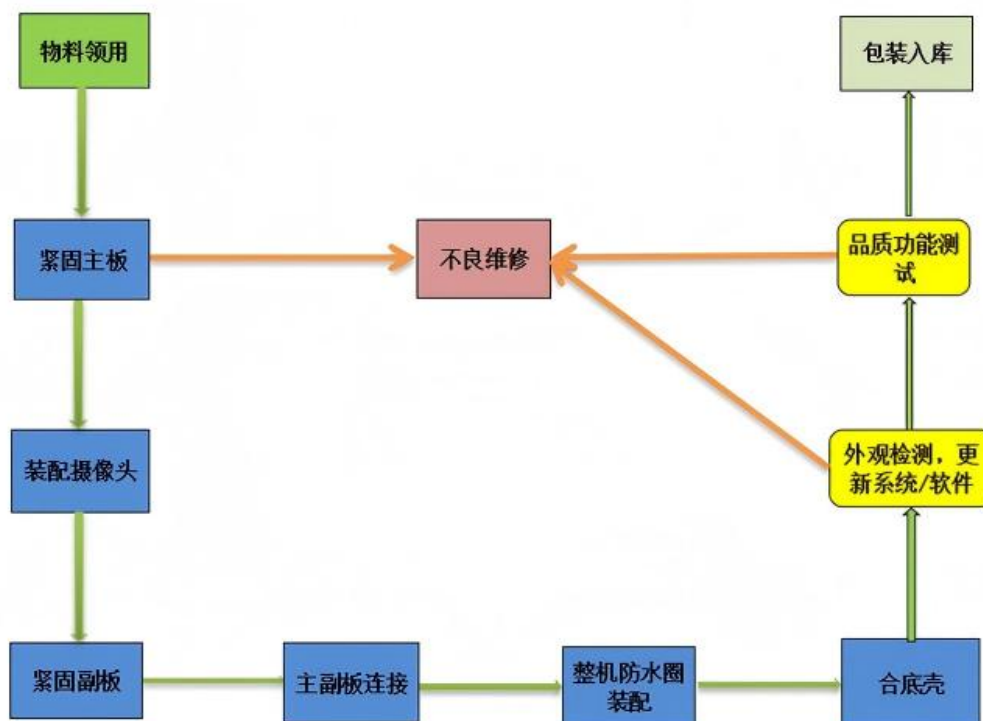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示意图	说明
便携式数据采集终端	手持式终端		（1）高性能硬件：搭载高通或八核 CPU，支持最新 Android 系统，确保流畅运行； （2）多模式数据采集：标配 NFC/摄像头，可选配条码扫描、UHF RFID，满足多样化需求； （3）强韧防护：高抗跌落（1.5-1.8 米）和 IP65/IP67/IP68 防护等级，适合恶劣工业环境； （4）长续航与快充：大容量可拆卸电池，支持 QC3.0 快充、RTC 和电池热插拔，减少停机时间； （5）先进无线通讯：支持 5G 全球频段、Wi-Fi6/6E 和蓝牙 5.1/5.2，确保高速稳定连接； （6）灵活扩展：多 SIM 卡/TF 卡槽，支持 eSIM，便于存储和网络扩展。
	穿戴式终端		（1）轻便穿戴设计：支持腕带、手套或挂绳佩戴，提升操作自由度； （2）高效数据采集：集成 UHF RFID，支持 BLE5.0/USB-C 通讯，便于移动使用； （3）耐用可靠：1.2 米抗跌落和 IP65 防护，适应高活动性场景； （4）便捷续航：可拆卸电池，支持 USB 快充。
	工业平板		（1）大屏高性能：10.95 英寸高亮屏，搭配八核 CPU 和 Android14，处理复杂任务； （2）工业级耐用：1.2-1.5 米抗跌落和 IP65/IP67 防护，适合车间或户外； （3）超长电池寿命：10000mAh 大容量可拆卸电池，支持 27W 快充和热插拔，确保全天候使用；

产品类型	示意图	说明
		（4）多功能接口：支持 5G、Wi-Fi6、蓝牙，可选条码扫描、UHFRFID，扩展性强。
固定式数据采集终端		（1）高性能 RFID 读写：支持 UHFRFID，最大识读速率 950 张/秒，最远识读距离可达 30 米，基于 ImpinjGen2X 技术； （2）多通道与灵活性：支持 4/8 通道天线接口，适配大规模部署； （3）稳定供电与接口：提供 POE/DC 供电选项，集成 RS-232、RJ45、GPIO 等接口，易于安装和维护； （4）工业级防护：IP65/IP67 防护等级，确保恶劣环境下可靠运行； （5）智能管理：部分型号运行 Android 系统，支持 HDMI/USB 等，便于集成和监控。
智能车载终端		（1）集成双路摄像头、GPS、OBD、RFID 功能； （2）精准识别采集驾驶信息并支持高效数据传输，主要用于驾驶培训车辆、校车、救护车等各类车辆的智能化需求。
超高频 RFID 模块		（1）芯片性能优越：基于英频杰（Impinj）芯片，自研算法，进而自研超高频 RFID 模块，可提供更高、更优的读取效率； （2）高效稳定：低功耗设计，温度控制系统优异，确保长时间运行稳定性； （3）尺寸紧凑易集成：模块化设计，支持多通道，开发简洁高效； （4）一致性与兼容性：出色的一致性表现，支持全球频段，易于嵌入各类设备，完全适用于仓储、物流、服装、生产线管理等对 RFID 读取性能要求较高、具有挑战性的应用环境。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成为信息主要产品包括便携式数据采集终端、固定式数据采集终端、超高频 RFID 模块以及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等，产品形态均以硬件设备为主，配合嵌入式软件实现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的功能。成为信息按照生产计划有序组织生产，

进行领料、装配、调试、检测测试、更新系统/软件、品质功能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其中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主要是结构件辅材贴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工序。核心工序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成为信息主要采取“以产定购与需求预测”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板类（PCBA）、扫描头类、显示屏类、芯片类、摄像头类等电子部件、配件及产品的壳料及包装物等辅料。除芯片类等部分长周期原材料实施提前备货采购以确保供应外，成为信息主要根据预测的年度生产计划、月度滚动生产计划以及客户订单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通过《原材料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应急预案》《合格供应商名录》等流程及制度对采购活动及供应商进行管控，实现公司物料采购的高效管理。成为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良好质量。

2、生产模式

成为信息面对的下游需求较为多元化，尤其在产品规格型号、性能指标、交货周期等方面不同客户间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成为信息采用“以销定产与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为提高生产效率，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成为信息采用自主生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成为信息负责多场景应用的产品开发、产品与核心模块研发和设计、元器件与模块检验检测、嵌入式软件开发和写入、产品测试、系统调试和整机组装等关键工序，并将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主要是结构件辅材贴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工序。

在自主生产环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技术协议等文件以及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需求信息，市场、技术部门主管对下达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生产综合部接单人员接收订单。对于委外加工环节，主要系涉及到贴片的工艺，一般流程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图纸、验收准则、技术规格等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测，并在技术参数、测试项目、测试标准和条件达成一致后，由其生产并由公司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质量控制。

3、销售模式

成为信息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及少量贸易商销售。成为信息主要以直销为主，聚焦核心客户需求的对接；经销模式下，成为信息根据经销商的行业背景、销售能力、资质等选定合适的经销商，向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通过经销、贸易模式，可以扩大产品覆盖面，服务更多细分行业和区域的客户。

4、研发模式

成为信息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并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开展研发工作，目前成为信息在超高频 RFID 模块、RFID 天线、固件算法、底层应用软件等方面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均是自主研发形成。设立至今，成为信息建立了快速响应市场的高效研发体系，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程序》《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等制度，可以及时把握市场需求，保证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高效的新产品迭代和高质量的研发成效。

5、结算模式

客户与成为信息之间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交付产品、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应货款。成为信息与供应商之间也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对账开票并完成付款。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产量	13.79	17.25	23.15
	销量	12.87	17.25	23.00
	产销率	93.34%	100.00%	99.37%

注：成为信息主要从事智能数据采集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型号众多，且生产过程中，成为信息主要负责组装（包括装配、调试、检测测试、更新系统/软件等），因此无法统计产能。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产销率整体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产品库存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主要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1.46	0.60	0.96

2、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产品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数量/单价	变动	金额/数量/单价	变动	金额/数量/单价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收入	20,084.44	-	28,300.65	-12.57%	32,368.56
	销量	12.87	-	17.25	-25.00%	23.00
	均价	1,560.68	-4.87%	1,640.54	16.57%	1,407.29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单价在 2024

年度提升 16.57%，主要系成为信息发展战略由规模优先转换为质量优先、服务优先、效益优先，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所致。2025 年 1-9 月因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变化，产品均价略有下降。

3、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E Headway Media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981.40	8.40%
	2	Denso Wave Europe GMBH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078.81	4.57%
	3	Enterprise Data Resources, Inc.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983.29	4.17%
	4	Interway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946.51	4.01%
	5	时易中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850.40	3.61%
	合计			5,840.41	24.76%
2024 年度	1	Scootsy Logistics Pvt Ltd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808.09	5.39%
	2	Enterprise Data Resources, Inc.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727.86	5.15%
	3	上海华测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387.23	4.14%
	4	Infotek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374.11	4.10%
	5	时易中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283.31	3.83%
	合计			7,580.60	22.61%
2023 年度	1	KONSTANT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4,463.71	11.71%
	2	上海华测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4,148.41	10.89%
	3	Bridgestone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925.02	5.05%
	4	海康威视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898.55	4.98%
	5	时易中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400.17	3.67%
	合计			13,835.85	36.30%

注：成为信息对受同一法人/自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按照合并口径计算披露。

- （1）Interway 包括 Interway Asia Limited 及 Interway Corp；
- （2）时易中包括广州时易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时易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Infotek 包括 Infotek Software & Systems（P）Ltd.及 Vitaran Electronics Pvt Ltd；
- （4）上海华测包括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测创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 （5）海康威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Bridgestone 包括 Bridgestone Mobility Solutions B.V.及 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36.30%、22.61%及 24.76%，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成为信息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与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应用场景广泛的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以上客户依据其自身客户需求、项目需求向成为信息采购产品，因此各期采购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但均为持续合作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 5%以上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享有权益。

2）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E Headway Media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981.40	8.40%
	2	Enterprise Data Resources, Inc.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983.29	4.17%
	3	Interway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946.51	4.01%
	4	深圳市伊卡王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439.55	1.86%
	5	Osiris Technical Systems（Pty）Ltd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370.99	1.57%
	合计			4,721.75	20.02%
2024 年度	1	Enterprise Data Resources, Inc.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727.86	5.15%
	2	Interway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995.71	2.97%
	3	KONSTANT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964.02	2.87%
	4	深圳市伊卡王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496.20	1.48%
	5	Osiris Technical Systems（Pty）Ltd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395.66	1.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4,579.44	13.66%
2023 年度	1	KONSTANT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4,463.71	11.71%
	2	Interway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1,204.47	3.16%
	3	Enterprise Data Resources, Inc.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878.79	2.31%
	4	深圳市伊卡王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749.93	1.97%
	5	Dangot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配件、组件	360.10	0.94%
	合计			7,657.00	20.09%

注：成为信息对受同一法人/自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按照合并口径计算披露。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09%、13.66% 及 20.02%，成为信息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以上经销商依据其自身客户需求、项目需求向成为信息采购产品，因此各期采购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但均为持续合作的主要经销商，且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当期新增合作经销商客户进入前五大的情况。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要经销商与成为信息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如下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直销及经销/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成为信息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说明
优博讯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两大类：一、针对不特定的用户提供标准配置的软硬件产品或服务，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以及 ISV/SI（软件商/系统集成商）等合作方进行销售或通过网络电商、云平台销售；二、针对采购规模大的最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终端、软件或整体解决方案，采用项目制进行销售。
新大陆	销售方面，国内产品的销售包括直销和传统渠道；欧美地区，通过不断地品牌露出与客户耕耘，公司在销售模式实现从传统经销向经销+直销的模式转变，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远望谷	公司的营销体系也从一开始的单纯直销演进到现阶段的结合直销、分销，兼顾行业性专门需求和地域性的普遍需求。这种营销结构既能很好地利用公司在不同应用行业里的成熟经验，快速方便地复制和推广成功的应用模式，也能利用公司遍布全国甚至海外的销售网络，及时满足不同地域的市场，建立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芯联创展	公司形成了以客户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映机制，确立了多样化、立体化、组合式渠道模式，并形成覆盖全国重要地区的市场网络，公司的销售渠道以直销为主。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说明
斑马技术	全球 PartnerConnect 计划中的经销商提供先进技术以及出色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提供基于条码技术的自动化识别业务；移动数据终端、条码扫描器和打印机；传感器，开关及 IOT 解决方案；安全防护设计和工业软件。客户可联系霍尼韦尔的销售代表或其全球合作伙伴（经销商）。

注：以上关于经营模式的表述来自年报、官网或招股书。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主要原材料（含委外加工）采购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元/个、元/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均价	金额	比例	均价	金额	比例	均价
PCBA（片）	3,700.19	27.05%	296.60	4,819.41	28.27%	295.66	7,586.33	33.72%	321.89
扫描头等模组（个）	1,695.11	12.39%	99.66	2,862.31	16.79%	106.71	3,100.51	13.78%	84.51
芯片（片）	1,696.93	12.41%	7.73	1,483.22	8.70%	4.81	1,753.37	7.79%	5.67
液晶屏（片）	1,032.91	7.55%	85.25	1,577.92	9.26%	86.06	2,231.37	9.92%	92.86
外购整机（个）	1,455.11	10.64%	766.41	825.85	4.84%	828.09	531.95	2.36%	721.09
外协加工	776.36	5.68%	-	1,120.93	6.57%	-	1,692.29	7.52%	-
电池（个）	621.11	4.54%	33.72	789.19	4.63%	32.46	1,312.22	5.83%	38.68
连接器及插座（个）	484.18	3.54%	1.41	601.66	3.53%	1.05	593.57	2.64%	0.93
塑胶件（个）	308.39	2.25%	2.22	469.05	2.75%	2.08	661.63	2.94%	2.10
天线（个）	311.78	2.28%	10.39	383.09	2.25%	7.58	426.47	1.90%	5.42
外购品	165.34	1.21%	12.46	217.88	1.28%	9.95	301.71	1.34%	1.66
其他	1,429.50	10.45%	-	1,898.52	11.14%	-	2,307.38	10.26%	-
合计	13,676.91	100.00%	-	17,049.04	100.00%	-	22,498.80	100.00%	-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PCBA（主板）、液晶屏、电池等均价有所下降，扫描头等模组、芯片等均价略有上升。

2、能源供应情况

成为信息主要从事智能数据采集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成为信息主要负责组装测试工序（包括装配、调试、检测测试、更新系统/软件等），因此不涉及能源供应的情况。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深圳市蓝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连接器及插座	2,480.47	18.14%
	2	无锡宇宁	主板、整机	1,331.70	9.74%
	3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176.41	8.60%
	4	北京网信吉通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头模组	1,155.03	8.45%
	5	深圳市朗道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等	988.79	7.23%
	合计			7,132.40	52.15%
2024 年度	1	深圳市蓝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连接器及插座	2,903.38	17.03%
	2	北京网信吉通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头模组	1,975.12	11.58%
	3	无锡宇宁	主板、整机	1,244.41	7.30%
	4	四川酷赛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1,187.71	6.97%
	5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875.69	5.14%
	合计			8,186.31	48.02%
2023 年度	1	深圳市蓝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连接器及插座	4,030.22	17.91%
	2	无锡宇宁	主板、整机	2,388.07	10.61%
	3	北京网信吉通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头模组	2,160.36	9.60%
	4	四川酷赛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1,486.59	6.61%
	5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162.62	5.17%
	合计			11,227.85	49.90%

注：成为信息对受同一法人/自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按照合并口径计算披露，无锡宇宁包括无锡宇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创宇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包括主板、芯片、扫描头模组、液晶屏、连接器及插座等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料（含委外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0%、48.02%及 52.15%，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成为信息上游供应商数量集中度较低，与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原材料种类丰富的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根据提供产品的价格、质量、交期及服务等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合作时间长，2025 年 1-9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朗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 OEM 模式产品销售规模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 5%以上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益权。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于印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主要针对当地客户开展智能数据采集终端的进出口贸易、市场营销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支持。印度成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ainwa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数及股本	2,311,750 卢比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主要办公地址	604, Tower B, Global BusinessPark, M.G. Road, Gurgaon, Haryana, 122001, India				
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4,037.67	493.12	3,176.27	2,693.39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54.80	777.61	3,599.77	2,325.60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成为信息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主要从事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超高频 RFID 模块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为信息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主要生产工序为领料、装配、调试、检测测试、更新系统/软件、品质功能测试等，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并且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形。成为信息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严格而全面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成为信息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等内部规范文件，通过在产品开发、供应商选择过程中进行先期质量策划，确保产品工艺设计水平，提高产品开发的效率、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并通过组织供应商及时有效的生产，

保证客户需求、切实有效地执行生产计划，确保产品达成客户品质要求及产能需求。

（十）核心技术情况

成为信息是国内较早布局且聚焦 RFID 的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系少数拥有超高频 RFID 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的设备厂商之一，目前成为信息在超高频 RFID 模块、RFID 天线、固件算法、底层应用软件等方面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构建了以 RFID 产品为核心的完整的智能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产品体系，自主研发了手持超高频 RFID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固定式/桌面式超高频 RFID 采集终端、手持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多功能工业平板等多类型产品，不同类型产品包括多种系列，同时亦可以基于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下游行业多元化、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客户需求个性化的特点，进行定制开发。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成为信息拥有 3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拥有 56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生产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效清点确认物品技术	在清点指定物品时，需要只盘点指定的物品的标签，过滤旁边串读到的非法标签；有优异的防碰撞算法，能快速盘点几千到上万张以上的标签，并对盘点到的标签进行快速高效的去重对比处理	自主研发	C72、C5、C61、C66	是
2	动态参数防碰撞技术	根据设备可识别范围内标签的密集程度（标签的数量）动态调整盘点标签的参数，达到减少标签碰撞，提高盘点标签的效率和盘点吞吐量，有效的解决了漏读、读不全的问题。是公司的基础核心防碰撞技术	自主研发	C72、C5、C61、C66 背夹超高频、R6、R2、R3、R5、UR4、URA4	是
3	降低功耗减少模块发热技术	UHF 模块根据可识别范围内的标签数量，在不影响 UHF 模块性能的情况下，自动调整 UHF 模块工作时间和间隔时间的值，显著降低了 UHF 模块功耗和减少发热。解决了 UHF 行业因发热影响性能的问题	自主研发	C72、C5、C61、C66 背夹超高频、R6、R2、R3、R5、UR4、URA4	是
4	提高读写标签数据成功率技术	1、通过制定特殊的频率表，让设备能快速的找到符合标签工作并且读写成功率比较高的频点； 2、实现精简并且高效率的读写标	自主研发	C72、C5、C61、C66 背夹超高频、R6、R2、R3、R5、UR4、URA4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签数据的算法，让设备能快速跳频以选择合适的工作频点； 3、在读写标签过程中，根据情况自动改变设备和标签通信的数据链路，以提高抗干扰性能及读写标签数据的成功率			
5	手持机防串读技术	通过变换工作频率和功率来盘点标签，多次采集每个标签返回的 RSSI 信号值，然后通过独特的算法对标签返回的 RSSI 信号值进行处理，以确定读取到的标签离手持设备的距离，以此来过滤串读的非法标签	自主研发	C72、C5、C61、C66 背夹超高频	是
6	多通道读写器通道智能切换技术	通过算法计算每个通道标签间碰撞的系数，确定标签的数量，来决定该通道分配的工作时间和盘点时使用的参数值，以最大程度的消除标签间的碰撞，提高读写器整天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UR4、URA4、U300	是
7	内存管理技术	用算法对内存进行管理和循环使用，充分利用有限的内存和资源，实现在超高频模块中用 MCU 小内存来处理 1200 张/秒以上盘点速率的标签数据，并且没有标签数据丢失。用小内存的 MCU 实现高性能的 UHF 技术，有效的降低了 UHF 模块 MCU 的成本	自主研发	C72、C5、C61、C66 背夹超高频、R6、R2、R3、R5、UR4、URA4	是
8	文件柜标签定位技术	在文件柜使用的多通道读写器中，通过设置各个端口的不同功率间隔，以及不同通道读取到相同标签的不同次数，用独特的算法对不同通道功率值和标签读取到的次数进行对应处理，以区分标签所在的空间范围，以精确定位到标签位置	自主研发	UR4、URA4、U300	是
9	标签查找技术	手持设备设置只过滤盘点指定的标签，并对标签返回的 RSSI 信号值进行算法采集处理，把处理后的 RSSI 信号值转化为柱形信号强度，手持设备根据柱形的信号强度查找标签	自主研发	C72、C5、C61、C66 背夹超高频、R6	是
10	标签防伪验证技术	把标签的 TID 号和 EPC 号通过自主设计的算法生成一个防伪值储存在标签的 RESERVED 区并且锁定不可以进行读取。标签的 EPC 区被非法修改时，将导致防伪验证不合法；非法引入新标签时，防伪验证也不通过，正确的	自主研发	成为所有的超高频设备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达到防伪识别非法标签的功能			
11	超高频模块和 PDA 的认证技术	通过超高频模块与 PDA 的双向认证的方式，可以使得超高频模块只能与经过认证之后的 PDA 进行通信，该超高频模块无法应用于未经过双向认证的 PDA，该 PDA 也无法应用于未经过双向认证的超高频模块。实现了超高频模块无法安装至其他 PDA 上进行非法使用，保证了超高频模块对标签授权操作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C72、C5、C61、C66 背夹超高频、R6	是
12	手持终端精确定位寻找标签技术	通过快速采集指定标签返回的多次 RSSI 信号值用自主设计的算法进行处理，并结合同一时间的手持机指向方向，生成一个标签坐标值，然后把坐标值显示在自主设计的圆盘定位坐标系中。并根据手持机的不断移动选择性的更新标签坐标值，以能指示标签的方向和距离，达到根据圆盘定位坐标系中的标签坐标定位寻找标签的功能	自主研发	C5、R6	是

（十一）报告期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成为信息拥有研发人员 46 人，占员工总人数 18.11%。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职务	工作经历	对成为信息研发的贡献描述
李玉惠	本科	副总经理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展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硬件主管；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仁达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市灵畅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任成为信息研发一部总经理。	专注工业智能终端产品和 RFID 产品的研发和管理，领导开发工业智能终端 20 多款，RFID UHF 产品近 20 款，涉及多个应用领域；主导、参与了多项发明专利的研究工作，获得“宝安区高层次人才”称号及奖励。
梁甲昌	本科	UHF 研发总监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易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航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了超高频多标签防碰撞算法、大量标签盘点的吞吐量指标算法、标签定位和防串读算法、手持机定位查找标签算法、标签加密防伪算法等，并参与了超高

姓名	学历	职务	工作经历	对成为信息研发的贡献描述
			研发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深巨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UHF研发总监。	频产品性能检测标准的制定；主导、参与了多项发明专利的研究工作，在超高频技术的各种研发算法过程中，先后获得和超高频技术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获得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称号；主导、参与了手持机、固定式读写器等一系列的产品的研发以及超高频模组方案设计。
张小兵	本科	工业设计部经理	2004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凯迪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ID总监；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凯悦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益网赢华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业设计部经理。	主要研究方向为工业设计与人机工程，主导、参与了C7系列和C6系列产品外观设计与产品拆分设计，开创了工业设备实用性与美学结合的新形态；主导、参与了多项外观专利的研发，推动成为信息设备产品形态设计的进步。

成为信息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均已签署了保密协议，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为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成为信息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及创新活力，同时进一步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1、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成为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6792	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11.15-2026.11.14
2	成为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966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3	成为信息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65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4	成为信息	固定污染源登记	91440300783921139K001W	-	2024.01.17至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
		回执			2029.01.16
5	成为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425Q0133R1M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0-2028.06.19
6	成为信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425E0051R1M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0-2028.06.19
7	成为信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425S00341M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0-2028.06.19
8	印度成为	商品与服务税注册证	06AAGCC0207N1ZU	State Tax Officer (Delhi)	2017.07.01-长期
9	印度成为	进口商、出口商代码	0515021113	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2015.06.19-长期

2、产品认证资质

（1）境内主要产品认证资质

1）CCC 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到期日期
1	成为信息	2025011606818544	固定式 RFID 读写器（带 4G 通讯功能）	2030.10.15
2	成为信息	2025011606757185	多功能平板终端（带 4G 通讯功能）	2030.02.25
3	成为信息	2025011606805810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带 2G,3G,4G 通讯功能）	2030.08.24
4	成为信息	2025011606805811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带 2,3,4,5G 通讯功能）	2030.08.24
5	成为信息	2020011606321844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移动/联通/电信 2G 3G 4G）	2030.08.06
6	成为信息	2022010904504466	热转印标签打印机、热转印条码打印机	2030.04.24
7	成为信息	2024011606669572	多功能平板终端（带 2G\3G\4G\5G 通讯功能）	2029.08.01
8	成为信息	2025011606759283	智能车载终端（带 4G 通讯功能）	2030.03.05
9	成为信息	2024011606731407	多功能数据采集终端（带 2G\3G\4G 通讯功能）	2029.11.28
10	成为信息	2023011606537268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2/3/4/5G 功能）	2028.04.16
11	成为信息	2024011606711854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带 4G 通讯功能）	2029.10.23
12	成为信息	2024011606691036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带 4G 通讯功能）	2029.09.09
13	成为信息	2022011606494619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移动、联通、电信 2G 3G 4G）	2027.08.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到期日期
14	成为信息	2022011606492676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移动、联通、电信 2G 3G 4G）	2027.08.24
15	成为信息	2021011606368144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移动、联通、电信 2G 3G 4G）	2031.01.26
16	成为信息	2023011606555557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带 2/3/4G 通讯功能）	2028.07.05
17	成为信息	2024010915683466	锂离子电池组	2029.05.17
18	成为信息	2022011606490333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移动、联通、电信 2G 3G 4G）	2027.08.22
19	成为信息	2022011606460178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	2027.04.05
20	成为信息	2024010915664993	锂离子电芯	2029.05.22
21	成为信息	2024010915664992	锂离子电芯	2029.05.23
22	成为信息	2022010904480869	条码打印机、标签打印机、热转印条码打印机、热转印标签打印机	2026.08.12
23	成为信息	2024010915609206	锂离子电池组	2029.01.11
24	成为信息	2023011606530217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带 2/3/4G 通讯功能）	2028.03.15
25	成为信息	2017011606958763	智能车载终端（含双 4G）	2027.05.24
26	成为信息	2023010915589940	锂离子电池组	2028.10.10
27	成为信息	2023011606591738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4G 通讯功能）	2028.11.29
28	成为信息	2022011606504840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2/3/4G 通讯功能）	2027.11.27
29	成为信息	2022011606497423	便携式数据处理器（带 2/3/4G 通讯功能）	2027.09.14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1	成为信息	24C44P8E K650	WCDMA/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	V600S	5 年	2024.06.14
2	成为信息	24C44P8E D974	GSM/WCDMA/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	C6000	5 年	2024.10.14
3	成为信息	2020CP14 610	GSM/TD-SCDMA/WCDMA/c dma2000/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	C71	2025.12.15	2022.08.16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4	成为信息	2022CP0741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	C72	2025.12.31	2022.08.16
5	成为信息	2021CP11572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CHAINW AYC90	2026.08.27	2022.08.16
6	成为信息	2023CP6671	GSM/WCDMA/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	CHAINW AYC5	2028.04.28	2025.04.30
7	成为信息	2023CP2949	GSM/WCDMA/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	MC95	2025.12.31	2023.02.24
8	成为信息	2023CP9653	GSM/TD-SCDMA/WCDMA/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MC62	2025.12.31	2023.06.21
9	成为信息	24C44P8E8581	TD-LTE/LTE FDD/5G/WLAN/蓝牙终端	CHAINW AYP100	2028.08.27	2025.08.15
10	成为信息	24C44P8EF749	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	CHAINW AYP100S	5 年	2025.01.27
11	成为信息	24C44P8EE512	GSM/WCDMA/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	CHAINW AYP80	5 年	2024.06.11
12	成为信息	25C44P8EJ976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C66	5 年	2025.08.29
13	成为信息	2023CP12	GSM/WCDMA	MC50	2028.08.11	2025.08.11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735	/TD-LTE/LTE FDD/5G/WLAN/蓝牙终端			
14	成为信息	2022DP17639	900MHz 射频识别（RFID）设备	SR160	5 年	2022.11.07
15	成为信息	24F44P8E7692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无线电发射设备	CHAINW AYR1	2028.11.25	2025.11.14
16	成为信息	24F44P8EN233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蓝牙设备	CHAINW AYR2	5 年	2024.08.12
17	成为信息	24F44P8E3092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蓝牙设备	CHAINW AYR3	5 年	2024.09.14
18	成为信息	24F44P8EH196	蓝牙/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	R5	2028.05.17	2025.05.30
19	成为信息	2022DP18193	蓝牙/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	R6	2025.12.31	2022.11.17
20	成为信息	25C44P8E0058	TD-LTE/LTEFDD/WLAN/蓝牙终端	C63	5 年	2025.10.31
21	成为信息	24F44P8E7692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无线电发射设备	CHAINW AYR1	2028.11.25	2025.11.14
22	成为信息	24F44P8E9073	蓝牙/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无线电发射设备	CHAINW AY MR20	2028.11.25	2025.11.14
23	成为信息	25C44P8E1060	TD-LTE/LTEFDD/5G/WLAN/蓝牙终端	MC51	5 年	2025.10.21
24	成为信息	25F44P8ET132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无线电发射设备	CHAINW AY UR4	5 年	2025.05.16
25	成为信息	24F44P8EB880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无线电发射/蓝牙设备	URA4	2028.06.24	2025.06.27
26	成为信息	24F44P8E5881	2.4GHz 无线局	CHAINW AY U300	5 年	2024.09.14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域网/蓝牙 /900MHz 频段 射频识别 (RFID) 设备			

上述 3、4、7、8、19 证书已到期，成为信息正在申请续期。此外成为信息在售的 C61/V600 系列产品目前已在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成为信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境外主要产品认证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 报告 类型	注册证号/报告编码	产品 型号	发证日期/报告 出具日期	有效期
1	成为信息	CE	21-211244	C66	2021.10.22	2026.10.21
2	成为信息	FCC	2AC6AC66P		2021.10.28	长期
3	成为信息	RoHS	SZ21040091R01		2021.05.12	/
4	成为信息	CE	22-210499-22-220499	C72	2022.04.28	2027.04.27
5	成为信息	FCC	2AC6AC72P		2022.04.27	长期
6	成为信息	RoHS	SZ21090285R01		2022.04.20	/
7	成为信息	CE	1177-200226	C61	2020.08.25	/
8	成为信息	FCC	2AC6AC61		2020.08.18	/
9	成为信息	RoHS	SET2020-05255		2020.07.21	/
10	成为信息	CE	23-210875-23-220875	MC50	2023.11.17	2028.11.16
11	成为信息	RoHS	SZ23030320R01		2023.04.12	/
12	成为信息	CE	23-210606-23-220606	C5	2023.08.02	2028.08.01
13	成为信息	FCC	2AC6AC5P		2023.06.08	/
14	成为信息	RoHS	SZ22120014R01		2023.03.21	/
15	成为信息	CE	24-210068-24-220068	P80	2024.02.06	2029.02.05
16	成为信息	FCC	2AC6AP80P		2023.07.12	/
17	成为信息	RoHS	SZ23070066R01		2023.08.28	/
18	成为信息	CE	23-210341-23-220341	MC95	2023.04.24	2028.04.23
19	成为信息	FCC	2AC6AMC95		2023.04.28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 报告 类型	注册证号/报告编码	产品 型号	发证日期/报告 出具日期	有效期
20	成为信息	RoHS	SZ22110261R01		2023.01.05	/
21	成为信息	CE	22-210374-22-220374	C71	2022.03.31	2027.03.30
22	成为信息	FCC	2AC6AC71P		2022.04.14	/
23	成为信息	RoHS	SZ21090284R01		2022.04.12	/
24	成为信息	CE	GUANO3-EU/17 Feb 2022 / Rev B	URA4	2022.02.17	/
25	成为信息	FCC	2AC6AURA4		2022.02.25	/
26	成为信息	RoHS	SET2021-17242		2021.12.20	/
27	成为信息	FCC	2AC6AC6000B	C6000	2021.01.28	/
28	成为信息	RoHS	SZ20110291R01		2020.12.11	/
29	成为信息	CE	25-210058-25-220058	R6	2025.01.22	2030.01.21
30	成为信息	FCC	2AC6AR6P		2025.1.24	/
31	成为信息	RoHS	SZ19050189R01		2019.10.18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成为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成为信息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200.18	34,834.93	31,066.59
负债合计	5,268.29	6,223.92	5,67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1.89	28,611.00	25,389.68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588.82	33,534.29	38,126.02
营业成本	13,512.15	19,185.49	24,072.44
利润总额	4,623.50	6,972.91	6,415.22
净利润	4,059.69	6,187.30	5,66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7.64	5,890.27	5,246.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6	6.45	6.29
速动比率（倍）	4.76	5.00	4.36
资产负债率	16.36%	17.87%	18.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51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5	9.60	1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1	1.93	2.25
毛利率	42.72%	42.79%	36.8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值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总额）/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2025 年 1-9 月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
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成为信息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成为信息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成为信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此外，成为信息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成为信息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成为信息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成为信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成为信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成为信息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成为信息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成为信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成为信息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成为信息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成为信息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成为信息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成为信息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成为信息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成为信息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成为信息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成为信息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成为信息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为信息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成为信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成为信息考虑下列迹象：

①成为信息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成为信息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成为信息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成为信息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成为信息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成为信息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成为信息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成为信息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成为信息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成为信息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类型，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

成为信息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部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政策如下：

1）国内销售：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依照不同的境外销售出口模式，从货物发出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或经客户指定的货代签收后/物流签收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投资合作模式下，成为信息让渡设备的使用权，所有权仍归成为信息所有，成为信息取得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对售后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成为信息完成技术服务并取得结算单或收款后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

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成为信息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合并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32,821.11	342,028.39	513,838.32
销售费用	-32,821.11	-342,028.39	-513,838.32

(续)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母公司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32,821.11	342,028.39	513,838.32
销售费用	-32,821.11	-342,028.39	-513,838.3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成为信息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成为信息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成为信息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及用途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效率。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11.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890.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68.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22.18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8,618,856.96 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90,791,549.63 元，为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22.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861.8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861.89	
						2023 年：			75,06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4 年：			24,37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5 年 1-9 月：			3,425.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 额	
1	坪山研 发及产 业化基 地建设 项目	坪山研 发及产 业化基 地建设 项目	64,422.18	64,422.18	57,172.16	64,422.18	64,422.18	57,172.16	-7,250.02	2025 年 6 月
2	补充流 动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689.73	45,000.00	45,000.00	45,689.73	689.73	不适用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102,861.89	109,422.18	109,422.18	102,861.89	-6,560.29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成为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成为信息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成为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0,500.00 万元，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 53,568.11 万元，增值率 198.90%。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2,395.26 万元，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 5,463.37 万元，增值率 20.29%。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值	合并口径		
		归母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2,395.26	26,931.89	5,463.37	20.29%
收益法	80,500.00		53,568.11	198.90%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

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亿道信息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亿道信息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亿道信息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在评估基准日后正常续期；

（9）在相关税收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10）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未来

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海
外经营风险；

（1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
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
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
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
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
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0,500.00 万
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395.26 万元，高
48,104.74 万元，高 148.4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
（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
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
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确定企业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公司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经营阶段来看，被评估单位处于成长期，且主营业务较为稳定，在行业内具备业务、技术及人才优势，凭借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和沉淀，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下游客户群体逐步扩大，未来年度收入、成本等可合理预测，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和风险也可以较为可靠计量。

被评估单位的核心价值创造能力并不主要体现在其账内实物资产上，而主要体现在其客户资源、品牌效应以及灵活的定制产品能力等无形指标上。被评估单位依托上下游供应链关系开展业务经营，其核心价值和企业与上下游产业链上的客户供应商间的关系密切相关，对企业盈利能力影响程度较大，从而直接影响企业价值的实现。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难以有效和准确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对这些账外非财务指标如客户关系网络、销售及管理团队的人才优势以及公司内各业务部门间协调配合能力等方面的核心价值，因此无法更加全面反映被评估单位整体的市场价值。

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80,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零伍佰万整）。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或估值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2025 年 9 月 16 日，成为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拟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计 2,952.37 万元，减资对价为 9,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减少 2,952.37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6,047.63 万元），该减资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成为信息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80,500 万元。考虑到前述减资事项，经交易双方协商，成为信息 100%股权交易作价 71,5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5,625.87 万元，主要为现金 19.40 万元，银行存款 15,547.7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58.71 万元。

1）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19.40 万元，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人民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现金，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余额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为 19.40 万元，无增减值。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5,547.75 万元，存款主要存放于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兴华支行等。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余额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5,547.75 万元，无增减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8.71 万元，主要为中国银行深圳宝源支行、微信收款、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定存存款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其他货币资金，对所有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外币账户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8.71 万元，无增减值。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5,625.87 万元，无增减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账面价值 901.60 万元，为招商理财日日金 108 号 C-8108C。

评估人员核对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账、基金投资协议、持有期间付息记录、托管账户对账单等资料，同时获取评估基准日基金市场公开数据与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核查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经核实，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的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的评估值为 901.60 万元，无增减值。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26.3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32 万元，账面净额 120.07 万元，核算内容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以核实后的应收票据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票据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按以上标准，确定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6.32 万元，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20.07 万元，无增减值。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95.5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51.05 万元，账面净额 1,744.52 万元，主要为云溯网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迅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方世纪网络信息有限公司、香港 Interway Asia Limited 等公司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以核实后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账款评

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按以上标准，确定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551.05** 万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744.52** 万元，无增减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859.28** 万元，主要为深圳市海科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芯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酷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创宇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859.28** 万元，无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6.9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45.43** 万元，账面净额 **101.52** 万元，主要为应收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及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黔东南州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邮局海关的押金及保证金。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按以上标准，其他应收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245.43 万元，评估值为 101.52 万元，无增减值。

（7）存货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2,585.29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566.39 万元，账面净额 2,018.90 万元，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液晶屏、IC、连接器、二维扫描头等原料。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评估人员抽查了原材料近期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账面成本合理，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原材料评估值为 2,018.90 万元，无增减值。

2）半成品

半成品账面值 5,624.68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137.72 万元，账面净额 4,486.95 万元，主要为便携式数据处理器、主板及配件等。

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半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半成品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对于零部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在半成品的现行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购整机，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

半成品评估值 4,730.85 万元，评估增值 243.89 万元，增值率 5.44%。

3)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 219.08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为企业对外委托加工的，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加工完的材料，主要为蓝牙芯片、IC、核心模块等材料，本次评估查阅了委托加工物资的发出记录、加工合同，对委托加工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及账面值的合理性。经核实，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为委托加工材料成本，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219.08 万元，无增减值。

4)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406.62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7.97 万元，账面净额 398.65 万元，主要为轻便型 3.5 寸手持终端、便携式数据处理器、智能车载终端等。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了现场勘察，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对于设备配套配件，其评估值体现在主体设备内，故对其评估为零。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

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571.33 万元，评估增值 172.68 万元，增值率 43.32%。

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173.10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处于组装调试阶段的产成品。

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173.10 元，无增减值。

6)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597.26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400.06 万元，账面净额 197.20 万元，主要为发往客户的设备及配件等。

经查企业产品均处于正常状态，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发出商品为正常产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85.21 万元，评估增值 88.00 万元，增值率为 44.63%。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06.4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印度成为	2015/4/17	100%	206.40	206.40
合计				206.40	206.40

注：成为信息持有印度成为 99.99% 股权，王俊（成为信息员工）持有 0.01% 股权，系印度成为的名义股东，代成为信息持有印度成为的股份，以满足《印度公司法》对至少两名股东的要求。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6.4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2,728.44 万元，评估增值 2,522.05 万元，增值率 1,221.9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价值，而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不仅包含了收到的原始投资额，还包含了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Chainwa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	206.40	2,728.44	1,221.95
合计			206.40	2,728.44	1,221.95

3、固定资产-设备类

（1）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585.28	570.77
车辆	909.58	126.98
电子设备	1,683.68	360.94
合计	4,178.54	1,058.69

（2）设备的特点及账面值构成

设备分布相对较为集中，位于深圳高新奇产业园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内，用于被评估单位研发、生产及日常经营办公。

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入账依据合理，其账面值构成中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3）设备管理与维护

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设备按使用部位及安全等级的不同，分别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各项强制性检修保养制度健全并建有与之相应的考核办法。对重要设备的购置、运行、检修、更换零部件以至报废处理实行跟踪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环境。建有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对主要大型设备都有定期检修制度及检修记录，并建有值班岗位责任制。

评估范围内各系统设备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4）设备概况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585.28 万元，账面净值 570.77 万元，购置于 2011-2025 年，共 621 台，主要为综合测试仪、自动螺丝机、模具等，存放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研发部、市场部、生产综合部等部门内，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情况正常，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909.58 万元，账面净值 126.98 万元，购置于 2012-2024 年，共 10 辆，主要包括梅赛德斯奔驰轿车、宝马汽车、凯迪拉克汽车、揽胜越野汽车、华为赛力斯 M9 轿车等，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位于高新奇产业园的经营场所内，车辆按时保养无故障，物理状况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683.68 万元,账面净值 360.94 万元,购置于 2011-2025 年,共 17,683 台,包括除湿机、智能车载终端、电脑等办公设备和生产设备,主要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位于高新奇产业园 2 期及成为信息各地办事处的经营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5）评估过程

1) 清查核实

①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对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的资产及不合规范的栏目,指导企业进行修改与补充;将完善后的设备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人员的评估依据。

②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并对设备的实际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A.现场核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相符;

B.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

C.对重要、典型、价格高的设备,要求企业提供该设备的原始付款交接单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复印件,并向操作者了解设备在使用中是否存在技术问题,以及经常出现的故障和原因等情况。

D.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及车辆的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复验车辆行驶证等,做到产权明晰。

③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④资产核实结果

设备实际数量与企业申报评估数量相符,产权明晰。设备资产技术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2)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6）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待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不同类型的设备类资产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运转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国内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查询《2025年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以设备的原始购

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机器设备购置价，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原始成本 } t_0 \times \text{定基物价指数 } t / \text{定基物价指数 } t_0$$

式中：

t_0 ：设备购置时间

t ：评估基准日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进口设备运杂费} = \text{CIF 价} \times \text{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text{国产设备运杂费} = \text{国产设备原价} \times \text{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因本次预估范围内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由卖方承担，故本次预估不考虑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text{国产设备安装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text{进口设备安装费} = \text{CIF 价} \times \text{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D.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

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不含税费率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 2025 年 9 月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利率执行，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LPR 利率×1/2

2025 年 9 月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下：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
一年（含一年）	3.00
二、中长期贷款	-
五年以上	3.50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1+9%)×9%+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②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3%）×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进行评估。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 ，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③ 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等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参考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评估结果及其分析

1）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585.28	570.77	1,013.34	604.97	-36.08	5.99
车辆	909.58	126.98	742.89	337.05	-18.33	165.43
电子设备	1,683.68	360.94	1,342.96	648.45	-20.24	79.66
设备合计	4,178.54	1,058.69	3,099.19	1,590.48	-25.83	50.23

2）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部分超期服役机器设备按二手市场价评估，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报废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车辆原值评估减值原因为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机动车相关报废政策有所放宽，车辆报废年限及报废里程总体延长，且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报废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因技术更新较快，致使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部分超期服役电子设备按二手市场价评估；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报废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001.07 万元，系租赁取得的办公室使用权截至基准日的摊销余额。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经营性租赁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对账面值进行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共 30 项，主要是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办公室。对于租赁的房屋，按照核实无误的摊销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001.07 万元，无增减值。

5、无形资产

（1）软件使用权

1）评估程序

对于软件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软件使用权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软件评估测算过程

①重置全价

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价格确定重置全价。如待估软件使用权版本已淘汰更新，以功能相近软件的基准日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②成新率

对软件使用权的成新率，参照待估软件使用权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及查阅相关资料，结合待估软件使用权的技术更新迭代情况，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即：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结果

通过计算汇总，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使用权评估值 37.35 万元，评估增值 35.24 万元。

（2）专利权

1）评估程序

对于专利权，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专利权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这些专利权资产协同发挥作用，

对企业现金流产生贡献。

专利权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而应用成本法对专利权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权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专利所有权相关收益；

K：专利所有权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 专利权评估测算过程

本次对专利权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其价值。

①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技术先进性受技术持续升级及替代技术研发等因素

影响，故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经济收益年限一般低于其法定保护年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技术类无形资产陆续于 2017 年-2024 年形成，相关产品已在市场销售多年。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技术改进，根据研发人员对专利权的技术状况、技术特点的描述，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周期，企业自身的技术保护措施等因素，预计该等无形资产的整体经济收益年限持续到 2030 年底。

本次评估确定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经济收益年限至 2030 年底，但并不意味着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寿命至 2030 年底结束。

②与专利权相关的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研发生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且正在使用的专利技术共同为企业生产及销售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未来年度的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8,138.71	33,446.74	35,268.03	37,197.77	39,242.76	41,410.21

③专利技术分成率

A.分成率 K 的评定方法

评估人员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4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对分成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数据统计分析组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登记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数据提取，按照专利所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了合同数量、许可费支付方式、许可费金额、提成费率等信息，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具体如下：

合同量：份
平均许可期限：年/份
年均入门费：万元/年/份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无入门费						有入门费						
	合同量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合同量	年均入门费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无入门费						有入门费						
	合同量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合同量	年均入门费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	3.8	5.7%	0.046	0.819	4.0%	18	32.3	1.3	4.0%	0.023	0.569	3.0%

委估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收入分成率平均数 5.70%。结合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于影响专利技术分成率因素的调查判断，评估人员确认 5.70%的分成率 K 参数为合理水平。综上，本次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收入分成率（初始）确定为 5.70%。

B.更新替代率

更新替代率主要是体现技术贡献率随时间的推移不断有替代的新技术出现，原有技术贡献率受到影响而不断下降的一个技术指标。

技术型无形资产组合剩余的收益期限 63 个月按直线法递减考虑，即：

第一期的更新替代率=（（63-3÷2）÷63）=97.62%

第二期的更新替代率=（（63-3-6）÷63）=85.71%

按照上述方式类推，更新替代率预测明细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分成率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更新替代率	97.62%	85.71%	66.67%	47.62%	28.57%	9.52%
综合分成率	5.56%	4.89%	3.80%	2.71%	1.63%	0.54%

④折现率

本次评估在计算专利资产折现率时采用风险累加法，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无风险收益率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 1.60%。

考虑到委估的技术型无形资产为有限年，本次评估采用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无风险收益率=1.60%。

B.风险报酬率

对于技术型无形资产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专利资产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各风险系数计算公式为：

$$r=a+(b-a)\times s$$

式中：r——折现率；

a——折现率取值的下限；

b——折现率取值的上限；

s——折现率的调整系数。

a.技术风险系数

风险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分值	打分说明
技术转化风险	0.3	0	0	工业化生产
技术替代风险	0.3	40	12	存在若干替代产品
技术权利风险	0.2	40	8	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
技术整合风险	0.2	0	0	相关技术完善
合计	1	-	20	-

$$\text{技术风险系数}=0\%+(8\%-0\%)\times 20.00\%=1.60\%$$

b.市场风险系数

风险因素			权重		标准 分值	分值	打分说明	
市场容量风险			0.4		20	8	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	
市 场 竞 争 风 险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0.6	0.7		40	16.8	市场中存在一定厂商，但仅有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市场潜在 竞争风险	规模经济 性		0.3	0.3	40	2.16	市场存在明显规模经济

风险因素			权重			标准 分值	分值	打分说明
		投资额			0.4	40	2.88	项目的投资额中等
		销售网络			0.3	40	2.16	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
合计			1			-	32	-

$$\text{市场风险系数} = 0\% + (8\% - 0\%) \times 32.00\% = 2.56\%$$

c. 资金风险系数

风险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分值	打分说明
融资风险	0.50	100	40	项目投资额较高
流动资金风险	0.50	100	40	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较多
合计	1.00	-	80	-

$$\text{资金风险系数} = 0\% + (8\% - 0\%) \times 80.00\% = 6.40\%$$

d. 管理风险系数

风险因素	权重	标准分值	分值	打分说明
销售服务风险	0.40	20	8	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
质量管理风险	0.30	20	6	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技术开发风险	0.30	20	12	技术力量较强，投入较高
合计	1.00	-	26	-

$$\text{管理风险系数} = 0\% + (8\% - 0\%) \times 26.00\% = 2.08\%$$

综上，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

$$= 1.60\% + 2.56\% + 6.40\% + 2.08\%$$

$$= 12.64\%$$

C. 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 1.60\% + 12.64\%$$

=14.24%

⑤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专利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90 万元（取整到十万位）。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8,138.71	33,446.74	35,268.03	37,197.77	39,242.76	41,410.21
无形资产提成率 （初始）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更新替代率	97.62%	85.71%	66.67%	47.62%	28.57%	9.52%
无形资产提成率	5.56%	4.89%	3.80%	2.71%	1.63%	0.54%
无形资产组合贡献 额	452.86	1,634.11	1,340.19	1,009.65	639.10	224.80
折现率	14.24%	14.24%	14.24%	14.24%	14.24%	14.24%
折现时点（期中）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现值系数	0.9835	0.9050	0.7922	0.6934	0.6070	0.5313
现值	445.39	1,478.87	1,061.70	700.09	387.93	119.44
无形资产评估值	4,190.00					

通过评估计算，确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所有权评估值为 4,190.00 万元。

（3）软件著作权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企业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实了软件著作权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其次，向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应用范围及使用情况。由于软件著作权与专利权共同贡献于产品的研发生产，故本次将软件著作权合并专利权采用收益法一并评估。

（4）作品著作权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作品著作权，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企业取得的作品著作权证书，核实了作品著作权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其次，向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作品著作权的具体应用范围及使用情况。作品著作权主

要用于驾校驾驶员网上学习，为智能车载业务的附属软件，与专利权共同贡献于产品的研发生产，故本次将作品著作权合并专利权采用收益法一并评估。

（5）商标权

1）评估程序

商标权是指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并取得对该商标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对于商标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是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商标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产品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的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商标资产未来寿命期内预期超额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收益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商标能给商标使用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由于企业的商标注册后未进行形象方面的广告等形式的维护投入，不属于驰名商标，也未产生经济效益，故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注册商标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注册商标价值的一种方法。

此类商标成本包括三个方面。

①商标图案设计费用；

②初始注册费用；

③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要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才视为使用；服务商标要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才视为使用。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商品出售、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在服务场所、制作招牌，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等。以上使用商标的形式，对于以使用为目的商标所有人来说，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按照前述评估思路，此次评估计算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2) 商标专用权评估测算过程

①设计成本

据咨询了解商标设计公司以及代理公司，并经综合评价，确定设计、取名成本。

②注册及续延成本

企业注册商标时全部委托代理公司进行，根据比对确定合理的代理费及注

册费成本。

③维护使用成本

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企业历史年度未对相关商标进行广告宣传等工作，本次评估预测维护使用成本为零。

3) 商标专用权评估结论

综合上述成本，通过评估计算，确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专用权评估值为 16.99 万元。

（6）域名

1) 评估程序

对于域名，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域名的注册信息，核对了域名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及网站使用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认域名及网站使用权价值。

评估值=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域名续费+网站维护费

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域名续费及网站维护费计费标准均由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询价确定。

2) 域名评估测算过程

①网站设计费

根据评估人员的网上询价，网站设计费用确定为 5,000.00 元/个。

②域名申请费

根据评估人员的网上询价，.com 英文域名使用权的申请价格为 80.00 元，.itd、.cn、.net、.top 英文域名使用权的申请价格为 40.00 元。

③网站维护费

根据评估人员的网上询价，网站维护费为 3,000.00 元每年。

④域名续费

根据评估人员的网上询价，.com 英文域名的续费价格为 80 元每年，.itd、.cn、.net 英文域名的续费价格为 40 元每年。

综合上述成本，通过评估计算，确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域名评估值为 1.70 万元。

（7）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账面值 2.10 万元，评估值为 4,246.04 万元，评估增值 4,243.93 万元，增值率 201,665.02%。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账外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603.97 万元，核算内容是基于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差异而产生的，企业在未来期间可以用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603.97 万元，无增减值。

7、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044.06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应付给北京网信吉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巨凯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精钢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尚宝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的材料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

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044.06 万元，无增减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687.23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预收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Assa Abloy Global Solutions Inc、美国 Elo Touch Solutions, Inc.、马来西亚 Powercomp Distribution SDN BHD、墨西哥 Zegen S.A.De C.V.、尼日利亚 Botosoft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公司的货款。

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合同，确定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687.23 万元，无增减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795.09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795.09 万元，无增减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224.85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224.85 万元，无增减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1.59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员工的报销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1.59 万元，无增减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44.43**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重分类。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44.43** 万元，无增减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50.20**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预收增值税。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50.20**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

1)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586.83** 万元，主要为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形成的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586.83** 万元，无增减值。

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31.39** 万元，核算内容为保内维修费。评估人员查阅了解了该款项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31.39** 万元，无增减值。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150.40**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计提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纳税调整事项。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就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确定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150.40 万元，无增减值。

8、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单体口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846.75	27,351.32	504.57	1.88
2	非流动资产	2,872.23	10,170.01	7,297.78	254.0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6.40	2,728.45	2,522.05	1,221.92
4	固定资产	1,058.69	1,590.48	531.79	50.23
5	无形资产	2.10	4,246.04	4,243.94	202,092.38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04	1,605.04	-	-
7	资产总计	29,718.98	37,521.33	7,802.35	26.25
8	流动负债	4,357.45	4,357.45	-	-
9	非流动负债	768.62	768.62	-	-
10	负债总计	5,126.07	5,126.07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92.91	32,395.26	7,802.35	31.73

根据上表所示的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单体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29,718.98 万元，评估值 37,521.33 万元，评估增值 7,802.35 万元，增值率 26.25%。母公司单体口径负债账面值 5,126.07 万元，评估值 5,126.0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母公司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24,592.91 万元，评估值 32,395.26 万元，评估增值 7,802.35 万元，增值率 31.73%。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概述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4）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种类和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0)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本次评估仅以委托人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在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该公司当前的研发创新能力，预计被评估单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障碍，因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1）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 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text{式（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uad \text{式（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合并口径长期投资价值，本次评估中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0；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text{式（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text{式（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text{式（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text{式（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text{式（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text{式（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text{式（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text{式（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text{式（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text{式（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未来收益的确定

（1）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

成为信息是国内较早布局且聚焦 RFID 的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系少数拥有超高频 RFID 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的设备厂商之一，主要从事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超高频 RFID 模块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为信息主要业务包括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智能车载业务、配件、模块及组件的销售、维修服务等，成为信息创新并开发了诸多垂直行业的 RFID 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慧物流、零售连锁、仓储、交通、医疗、金融、电力、畜牧、大型展会等行业的数据采集及管理。

1）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是基于高通/MTK 平台及 Android 系统研发的智能数据采集设备，可根据客户需求集成超高频 RFID 读写、条码识别、NFC、摄像头、蓝牙、生物识别、GPS 等丰富功能，广泛适用于零售、仓储、物流、医疗、金融、教育等各个行业。成为信息超高频 RFID 数据采集终端包括手持式、穿戴式、固定式/桌面式等，支持 Android/Windows 系统应用，可对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进行高效识读及快速读写处理，可在智能零售、身份识别、门禁系统、智能停车场、生产过程控制等应用场景发挥重要作用。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68.56 万元、28,300.65 万元、20,084.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33%、40.11%、39.82%。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涵盖境内、境外两大市场板块。为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业务整体盈利水平，成为信息主动推进客户分层管理策略，聚焦高价值客户培育与维护，重点开拓海外市场、改善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受境内客户销售规模下降影响，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的整体收入规模出现阶段性下降。成为信息未来将持续深耕重点区域和下游应用场景，挖掘存量客户需求，并加大境内高毛利率客户的拓展力度，以推动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的协同提升。

2）智能车载业务

针对驾培行业对车辆数据管理的需求，成为信息根据有关部门行业规范，基于安卓平台打造系列智能车载终端，可实现汽车 OBD（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信息采集、指纹识别、条码采集、RFID、视频及图片采集等多类功能，用于驾驶培训车、校车、出租车、公交车、货车等商业用车的全过程管理。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智能车载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7.78 万元、2,624.96 万元、1,771.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6.55%、66.12%、65.88%。智能车载业务聚焦国内驾校市场，核心为驾校场景提供适配性产品与配套服务。随着产品迭代升级的持续推进与市场推广力度的逐步加大，智能车载业务的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拓宽，客户粘性与认可度显著提升，带动业务收入呈现出稳定上升的良好态势。

3) 配件、模块及组件

模块及组件是成为信息独立自研的超高频 RFID 模块，具备低功耗、读写效率高、监测性能稳定等特点，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超高频模块一般情况下不能独立使用，客户需要配套其他模块、组件形成完整产品后使用，主要系为满足客户产品功能集成、升级等需求。

配件产品主要配套智能终端产品销售，如配套的适配器、电池、底座、支架、标签以及维修备件等，其中，大部分配件系针对公司型号产品定制生产，少量配件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外采配套提供。

4) 维修等服务收入

成为信息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咨询服务、维修保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为检测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在线升级等服务。维修保障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售后维修或延保的服务。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主营业务情况与历史期保持稳定，预测期的主要业务为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智能车载业务、配件、模块及组件、维修等服务收入。

1) 行业技术趋势

①物联网、5G、人工智能（AI）促进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的主要技术包括结构与功能设计技术、传感与视觉识别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安全性系统、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等，前述各类技术已较为成熟并被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 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大大提升了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如物联网技术中的标识技术满足序列化、可追溯性等，人工智能技术促进更高效、更精确的识别效果，5G 技术有效提高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的通信能力。未来，包括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在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行业的应用将变得愈加广泛，能进一步高效的采集、整合、管理数据资源，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②行业应用领域差异推动终端设备向多功能、远距离、小型化等方向发展

随着 AIDC 行业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下游行业对 AIDC 设备的需求开始多样化发展。不同的应用场景对 AIDC 设备的功能侧重不同，如在物流运输和仓库管理领域，行业客户更倾向于读取数据量大、读取距离远、读取速率高的设备；而在工业生产领域，由于工业制造环境相对复杂，行业客户更注重设备的耐高低温、抗腐蚀、抗金属、抗干扰等性能。在不同应用领域的选择下，AIDC 产品正在向多功能、远距离、小型化、软硬件并举、信息传递快速、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等多维度方向发展。

2) 终端应用市场分析

物流行业：电商与跨境物流的快速发展推动仓储、分拣、配送环节数字化升级。成为信息 C66 高拓展手持终端可实现包裹信息实时上传、智能分拣调度，适配顺丰、京东物流等企业的自动化仓储需求。据观知海内信咨询数据，2024 年中国智慧物流市场规模 8,546 亿元，2025 年预计将达到 9,498 亿元；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智能物流装备的市场规模 1,041 亿元，2025 年预计将达到 1,261 亿元。

智能制造：工业 4.0 背景下，制造企业需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数据采集与质量追溯。成为信息 P100 工业平板搭载 AI 算法，可适配生产线设备巡检、物料管理等场景，已应用于宁德时代等制造企业的车间管理。智能制造作为国家战略的核心支柱，正在彻底改变传统工厂的生产方式与管理模式。据头豹研究院

数据显示，中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4 万亿元大关。

3) 境内外市场布局

①境内市场策略

成为信息聚焦物联网领域，围绕“技术+场景”的核心需求，为国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全链条硬件及解决方案支持。深耕高潜力行业，重点突破物流、制造、医疗、零售等领域，强化“产品+服务”一体化能力，依托完善的国内服务网络，提供从售前方案设计到售后技术支持的全周期服务。此外，成为信息在国内多个区域设立办事处，形成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主要经济圈的销售与服务网络，保障国内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②境外市场策略

AIDC 技术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已有较高的渗透率，应用市场相对成熟。由于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物联网和企业数字化建设，且国内零售电商、物流运输、智能制造等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致使 AIDC 行业在国内的应用已较为普及，而中东，印度、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巴西等南美国家对 AIDC 技术的应用程度较低。上述地区受产业结构升级和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影响，国家经济平稳增长，为 AIDC 技术的推广应用奠定了牢靠的内部基础。同时我国提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推动“数字丝绸之路”“丝路电商”发展，鼓励国内优秀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国门，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高质量开展智慧城市、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等领域合作。通过国内优秀企业的引导、合作有望从外部驱动上述地区加快对 AIDC 技术的应用，发挥海外市场巨大的市场潜力。

成为信息以“高品质产品输出+本地化服务覆盖”为策略，打造全球 AIDC 领域知名品牌。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行业需求的差异，输出覆盖手持终端、固定式读写器、工业平板等全系列产品，适配全球 150 余个国家及地区的行业标准。此外，成为信息构建了“子公司+授权经销商”的全球销售服务体系，重点强化新兴市场的渠道渗透。通过参与 IOTE 等全球顶级物联网展会、加强生态伙伴合作，提升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③核心技术研发

成为信息未来将重点深耕超高频 RFID 领域，聚焦读取速率、抗干扰能力、弱标可读性及数据安全等核心性能优化，同步推进与 Impinj Gen2X 等前沿标准的兼容性研发。针对不同行业场景需求，研发定制化数据采集、传输及分析技术，如制造业的生产线全流程追踪技术、医疗行业的高精度药品管理技术等。

综上，本次评估对上述各业务板块结合历史期价格、行业发展趋势等基础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在主要产品的销量、进出口情况、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进行了调查。

依据对各业务板块产品收入、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的判断及分析，被评估单位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合计		8,138.71	33,446.74	35,268.03	37,197.77	39,242.76	41,410.21
营业成本合计		4,851.71	19,586.01	20,699.03	21,880.84	23,135.91	24,469.02
毛利率		40.39%	41.44%	41.31%	41.18%	41.04%	40.91%
一、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收入	7,097.42	28,718.81	30,349.20	32,078.96	33,914.40	35,862.25
	成本	4,344.52	17,397.20	18,424.16	19,515.65	20,675.91	21,909.46
	毛利率	38.79%	39.42%	39.29%	39.16%	39.03%	38.91%
二、智能车载业务	收入	860.54	2,776.29	2,928.16	3,088.33	3,257.26	3,435.43
	成本	392.79	1,057.09	1,120.51	1,187.74	1,259.01	1,334.55
	毛利率	54.36%	61.92%	61.73%	61.54%	61.35%	61.15%
三、配件、模块及组件	收入	60.90	1,568.35	1,599.72	1,631.71	1,664.35	1,697.63
	成本	36.86	885.87	903.59	921.66	940.09	958.89
	毛利率	39.47%	43.52%	43.52%	43.52%	43.52%	43.52%
四、服务收入	收入	119.86	383.29	390.95	398.77	406.75	414.88
	成本	77.53	245.85	250.77	255.78	260.90	266.12
	毛利率	35.31%	35.86%	35.86%	35.86%	35.86%	35.86%

（2）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以及其他税费等。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的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2%。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期年度增值

税额与业务收入的比例，结合未来年度业务规模预测上述税种。对于印花税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纳税情况并按照收入规模同比例预测，其他税费等参照历史期纳税情况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城建税	27.19	111.73	117.81	124.26	131.09	138.3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9.42	79.80	84.15	88.75	93.63	98.80
印花税	3.74	15.36	16.20	17.09	18.03	19.02
税金及附加合计	50.34	206.89	218.16	230.10	242.75	256.15

（3）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折旧摊销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因未来的收入增长，故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根据历史的发生额考虑小幅增长。由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与销售收入密切相关，故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根据销售收入的规模来预测。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销售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收入	8,138.71	33,446.74	35,268.03	37,197.77	39,242.76	41,410.2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19%	9.00%	8.96%	8.89%	8.81%	8.72%
销售费用合计	504.04	3,009.94	3,160.97	3,307.52	3,455.66	3,612.22
职工薪酬	283.07	2,053.18	2,164.98	2,283.44	2,408.98	2,542.03
业务招待费	12.89	36.77	38.78	40.90	43.15	45.53
差旅费	11.07	115.08	121.34	127.98	135.02	142.48
广告宣传费	150.00	616.44	641.09	653.91	660.45	667.06
租金及管理费	0.44	1.38	1.41	1.44	1.46	1.49
办公费	3.89	14.48	14.77	15.06	15.37	15.67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水电费	1.90	5.47	5.58	5.69	5.81	5.92
其他	15.00	59.51	60.70	61.92	63.16	64.42
折旧与摊销	1.80	7.21	7.25	7.25	7.25	7.25
租赁费	24.00	100.42	105.06	109.93	115.03	120.37

2) 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等。职工薪酬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办公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收入规模的增长，考虑小幅增长。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管理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8,138.71	33,446.74	35,268.03	37,197.77	39,242.76	41,410.2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78%	4.94%	4.82%	4.70%	4.58%	4.47%
管理费用合计	552.18	1,652.68	1,700.22	1,748.80	1,798.90	1,850.56
职工薪酬	434.80	1,267.61	1,305.64	1,344.81	1,385.16	1,426.71
租金及管理费	5.25	32.77	33.43	34.10	34.78	35.47
中介机构费	5.00	38.79	39.57	40.36	41.17	41.99
办公费	18.18	39.72	40.52	41.33	42.15	43.00
业务招待费	3.75	7.28	7.43	7.58	7.73	7.88
交通费	21.28	35.18	35.89	36.61	37.34	38.08
差旅费	2.21	3.60	3.67	3.74	3.82	3.89
水电费	1.20	6.48	6.60	6.74	6.87	7.01
通讯费	2.34	7.52	7.67	7.82	7.98	8.14
其他	10.00	15.84	16.16	16.48	16.81	17.15
折旧与摊销	20.63	82.53	82.97	82.97	82.97	82.97
租赁费	27.56	115.35	120.68	126.27	132.13	138.26

3) 研发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测试认证费、物料领用、租赁费、

技术服务费等。职工薪酬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物料领用、技术服务费、测试认证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研发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8,138.71	33,446.74	35,268.03	37,197.77	39,242.76	41,410.2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67%	7.69%	7.63%	7.56%	7.48%	7.38%
研发费用合计	787.29	2,571.77	2,690.96	2,811.54	2,933.48	3,056.75
职工薪酬	456.76	1,597.17	1,677.03	1,760.88	1,848.93	1,941.37
物料领用	138.85	241.65	253.73	266.42	279.74	293.73
测试认证费	100.00	401.90	417.97	430.51	439.12	443.52
技术服务费	30.00	101.14	104.17	107.30	110.52	113.83
差旅费	2.37	5.38	5.49	5.60	5.71	5.83
办公费	10.93	30.40	31.01	31.63	32.26	32.90
业务招待费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水电费	2.78	9.30	9.49	9.68	9.87	10.07
其他	5.00	17.31	17.66	18.01	18.37	18.74
折旧与摊销	5.14	20.56	20.67	20.67	20.67	20.67
租赁费	35.00	146.48	153.26	160.36	167.80	175.59

4）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无需对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进行预测。对于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等费用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难以确定对企业最终带来的损益影响，本次盈利预测未进行考虑。

（4）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

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所有的软件使用权。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结合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原始入账价值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固定资产折旧	118.27	473.08	475.61	475.61	475.61	475.61
摊销	0.87	3.50	3.50	3.50	3.50	3.50
折旧摊销合计	119.14	476.58	479.11	479.11	479.11	479.11

（5）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书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本次评估对于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和摊销，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及摊销的方式对资产更新进行预测。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

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本次评估按照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乘以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结果对当期的营运资金进行预测，以当期营运资金减去上期营运资金计算营运资金增加额。即：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被评估单位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详见现金流量预测表。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无资产扩增的支出项目，由于印度成为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旧，考虑维持印度成为的永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预测印度成为固定资产更新的资本性支出，预测详见现金流量预测表。

(6) 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 以后年度
收入	8,138.71	33,446.74	35,268.03	37,197.77	39,242.76	41,410.21	41,410.21
成本	4,851.71	19,586.01	20,699.03	21,880.84	23,135.91	24,469.02	24,469.02

项目/年度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 以后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4	206.89	218.16	230.10	242.75	256.15	256.15
销售费用	504.04	3,009.94	3,160.97	3,307.52	3,455.66	3,612.22	3,612.22
管理费用	552.18	1,652.68	1,700.22	1,748.80	1,798.90	1,850.56	1,850.56
研发费用	787.29	2,571.77	2,690.96	2,811.54	2,933.48	3,056.75	3,056.75
营业利润	1,393.15	6,419.46	6,798.69	7,218.97	7,676.05	8,165.51	8,165.51
利润总额	1,393.15	6,419.46	6,798.69	7,218.97	7,676.05	8,165.51	8,165.51
减：所得税	139.03	749.48	797.16	851.21	910.95	975.69	975.69
净利润	1,254.11	5,669.98	6,001.53	6,367.76	6,765.10	7,189.81	7,189.81
折旧摊销	119.14	476.58	479.11	479.11	479.11	479.11	479.11
其中：折旧	118.27	473.08	475.61	475.61	475.61	475.61	475.61
摊销	0.87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追加资本	-44.60	990.80	1,002.98	1,034.18	1,067.33	1,102.55	479.11
其中：营运资本 增加额	-163.75	494.51	523.88	555.07	588.22	623.45	-
资本性支出	-	19.71	-	-	-	-	-
资产更新	119.14	476.58	479.11	479.11	479.11	479.11	479.11
净现金流量	1,417.86	5,155.75	5,477.65	5,812.69	6,176.88	6,566.37	7,189.82

5、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5/9/30	3 月	1.34
	6 月	1.39
	1 年	1.37
	2 年	1.49
	3 年	1.52
	5 年	1.60
	7 年	1.77
	10 年	1.86

日期	期限	当日（%）
	30 年	2.25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被评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1.86\%$ 。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以周为数据频率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8.83\%$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8.83\% - 1.86\% = 6.97\%$$

（3）资本结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

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计算机-计算机设备-其他计算机设备、电子-其他电子II-其他电子III、电子-消费电子-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5）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1.10\%$ ，具体过程如下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0.4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成立时间较长，发展已经较为成熟	0.2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优质的客户，供应商资源，代理产品矩阵范围较大	0.2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对供应商的依赖度较高	0.2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较强，可以按照较低融资成本进行外部融资	0.2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0.2
其他因素	所处行业处于上升阶段	0.1
合计		1.50

（6）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采用的资本结构是

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及预测期内无付息债务，则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为 0%。

（7）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所有者权益价值:E=B-D	80,500.00	80,500.00	80,500.00	80,500.00	80,500.00	80,500.00
付息债务价值:D	-	-	-	-	-	-
企业价值:B	80,500.00	80,500.00	80,500.00	80,500.00	80,500.00	80,500.00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
贷款加权利率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国债利率	0.0186	0.0186	0.0186	0.0186	0.0186	0.0186
可比公司收益率	0.0883	0.0883	0.0883	0.0883	0.0883	0.0883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2334	1.2334	1.2334	1.2334	1.2334	1.2334
调整 β	1.1540	1.1540	1.1540	1.1540	1.1540	1.1540
无杠杆 β	1.0764	1.0764	1.0764	1.0764	1.0764	1.0764
权益 β	1.0764	1.0764	1.0764	1.0764	1.0764	1.0764
特性风险系数	0.0150	0.0150	0.0150	0.0150	0.0150	0.0150
权益成本	0.1086	0.1086	0.1086	0.1086	0.1086	0.1086
债务成本（税后）	0.0298	0.0298	0.0298	0.0298	0.0298	0.0298
WACC	0.1086	0.1086	0.1086	0.1086	0.1086	0.1086
折现率	0.1086	0.1086	0.1086	0.1086	0.1086	0.1086

6、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63,913.28 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从合并口径层面，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故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

资评估价值为：

$$I=0.00 \text{ 万元}$$

8、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16,632.02 \text{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15,079.00	15,07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60	901.60
其他流动资产	89.40	89.4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6,070.00	16,070.00
C₁：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6,070.00	16,0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26	562.26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62.26	56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4	0.24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0.24	0.24
C₂：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562.02	562.02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6,632.02	16,632.02

经核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溢余或者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基准日企业经审计的剔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闲置货币资金账面值 15,079.00 万元，该金额本次认定为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评估值为 15,079.00 万元。

基准日企业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账面值共计 901.60 万元，性质为理财基金，该金额认定为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评

估值为 901.60 万元。

基准日企业经审计的其他流动资产中印度成为所得税账面值共计 89.40 万元，该金额认定为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评估值为 89.40 万元。

基准日企业经审计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共计 562.26 万元，该金额认定为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评估值为 562.26 万元。

基准日企业经审计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共计 0.24 万元，该金额认定为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评估值为 0.24 万元。

9、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63,913.28$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6,632.0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I=0.00$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80,545.30$ 万元。

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0.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M=0.0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M=80,500.00 \text{ 万元}$$

综上，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0,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零伍佰万元整），较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 53,568.11 万元，增值率 198.90%。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中联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历史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

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分析了其各自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各自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成为信息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经营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模型中，收入规模、毛利率以及折现率均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因此本次对收入规模、毛利率以及折现率做了敏感性分析，其中收入规模的敏感性分析中，考虑了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变动额	评估值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3%	78,900.00	-1,600.00	-2.03%
	-2%	79,400.00	-1,100.00	-1.39%
	-1%	80,000.00	-500.00	-0.63%
	0%	80,500.00	-	-
	1%	81,100.00	600.00	0.74%
	2%	81,700.00	1,200.00	1.47%
	3%	82,200.00	1,700.00	2.07%
毛利率	-3%	76,600.00	-3,900.00	-5.09%
	-2%	77,900.00	-2,600.00	-3.34%
	-1%	79,200.00	-1,300.00	-1.64%
	0%	80,500.00	-	-
	1%	81,900.00	1,400.00	1.71%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变动额	评估值变动率
	2%	83,200.00	2,700.00	3.25%
	3%	84,500.00	4,000.00	4.73%
折现率	-1%	81,200.00	700.00	0.86%
	0%	80,500.00	-	-
	1%	79,900.00	-600.00	-0.75%

（五）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资产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成为信息 100.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成为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为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80,500.00 万元，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 53,568.11 万元，增值率 198.9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相关减资事项，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1,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多项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市场博弈，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比，交易价格公允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便携式数据采集终端、固定式数据采集终端、超高频 RFID 模块以及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等，选取的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优博讯、新大陆、远望谷，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比产品或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可比产品或业务
300531.SZ	优博讯	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智能数据终端（PDA）、智能支付终端（智能 POS）、智能自动化装备
000997.SZ	新大陆	集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场景运营能力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商	智能感知识别终端业务
002161.SZ	远望谷	RFID 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RFID 标签打印机、RFID 手持机等

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优博讯	300531.SZ	-39.80	4.26
新大陆	000997.SZ	29.66	4.17
远望谷	002161.SZ	202.69	3.36
平均值（剔除负值）		116.18	3.93
成为信息		13.01	2.99

注 1：上述静态市盈率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计算公式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市值÷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成为信息的静态市盈率=100%股权评估价值÷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2：上述市净率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计算公式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市值÷2025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成为信息的市净率=100%股权评估价值÷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非流动性溢价折扣影响且由于可比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交易案例情况相比，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选取近年来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与标的公司相同业务或产品的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但由于 A 股市场上的并购案例中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以及应用领域完全一致的并购标的，因此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扩大选取范围至：

-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整机设备、模块产品；
- （3）交易已完成的相关案例。

经查询可比交易公开信息，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与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等对比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产品	评估基 准日	100%股权 评估价值 (万元)	静态市 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烽火电子	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	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	2023/9/30	122,514.97	20.17	1.46
广和通	锐凌无线 51% 股权	车载无线通信模块	2021/3/31	51,764.00	7.50	1.17
纳思达	奔图电子 100% 股权	打印机芯片及整机	2020/12/31	660,300.00	23.33	6.41
平均值					17.00	3.01
标的公司					13.01	2.99

注 1：静态市盈率=100%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2：市净率=100%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

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市净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估值差异主要系由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收购标的业务类型不同，标的公司估值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交易情况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成为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80,500 万元。2025 年 9 月 16 日，成为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拟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计 2,952.37 万元，减资对价为 9,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减少 2,952.37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6,047.63 万元)，该减资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考虑到前述减资事项，经交易双方协商，成为信息 100%股权交易作价 71,500 万元，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亿道信息（甲方）与汪涛（乙方一）、张红梅（乙方二）、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蒋松林（乙方四）、杨海波（乙方五）、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六）、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七）、张虎（乙方八）、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九）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乙方（一）至（九）合称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二）本次交易方案

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为信息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成为信息 100%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成为信息 100%的股份。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

1、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作价应在甲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并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各方确认并同意，待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后，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以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作价、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的，各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订立

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甲方以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

现金支付方式：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完毕，甲方需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若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不足以支付该交易对价，甲方应以自有资金补足。

（五）股份发行与认购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乙方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经计算，甲方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分别为：46.49 元、46.24 元、49.65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每股人民币 37.00 元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乙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会决议内容为准。

（六）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交易基准日后至交割日期间，成为信息不得分配利润。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后，则成为信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七）期间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甲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亏损数额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成为信息的股份比例分担。

双方确认，如乙方未在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过渡期间的亏损，则相应的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减；如若交易对价不足扣减过渡期亏损、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足。

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成为信息交割审计报告，对成为信息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应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管理要求，修改其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次交易完成后适用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选任标的公司董事和监事。

标的公司总经理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任总经理担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推荐；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除财务负责人外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各业务条线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意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总经理有义务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

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应维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甲方不得作出要求标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 5 年内，乙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并保证不从事/新增（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协议控制、任职（在甲方或目标公司任职除外）、担任顾问等各种方式）与目标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同或相似业务（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乙方及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人员详见“附件一：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名单”，下同）应当在交割日或者之前与标的公司分别签订终止期限不早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该等人员的薪酬待遇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交割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启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为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标的资产过户之目的，乙方同意配合签署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文件，且乙方承诺就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各方应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在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机关提交标的资产过户申请。

（十）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对方的合法权益。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则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正式协议签订后，如因任一方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所支付的本次交易中介费用、税费等，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因乙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的相关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虚假销售、财务造假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标的公司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按照万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乙方（一）、乙方（二）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一）、乙方（二）应对乙方之违约责任、因标的公司或有负债产生的赔偿责任等情形承担连带责任。

二、《<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6日，亿道信息（甲方）与汪涛（乙方一）、张红梅（乙方二）、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蒋松林（乙方四）、杨海波（乙方五）、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六）、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七）、张虎（乙方八）、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九）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乙方（一）至（九）合称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为信息 100%股份，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的 41,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0,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甲方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本次交易共包括前述两个环节，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

成为信息 100%股份整体作价 71,500.00 万元，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中，甲方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41,400 万元，根据甲方发行价格 37.00 元/股计算，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 11,189,184 股股份；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30,100 万元。乙方各方可获得甲方所支付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如下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差额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乙方名称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其中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其中现金对价 （万元）
汪涛	26,811.07	15,524.17	4,195,722	11,286.90
张红梅	21,257.16	12,308.34	3,326,579	8,948.82

乙方名称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其中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其中现金对价 (万元)
成为科技	7,865.00	4,554.00	1,230,810	3,311.00
蒋松林	5,005.00	2,898.00	783,243	2,107.00
杨海波	3,575.00	2,070.00	559,459	1,505.00
成为二号	2,362.79	1,368.10	369,757	994.68
成为一号	1,953.67	1,131.21	305,733	822.45
张虎	1,430.00	828.00	223,783	602.00
成为三号	1,240.31	718.17	194,098	522.14
合计:	71,500	41,400	11,189,184	30,100

（四）股份对价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2.3 项修订为：

“双方一致确认及同意，甲方将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向乙方各方支付现金对价：

各方同意，甲方应当在不迟于标的公司改制设立有限公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乙方支付与其因本次交易承担的税款金额相等的现金对价。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四）、乙方（五）及乙方（八）因本次交易需要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在前述期限内直接代扣代缴并向各乙方提供完税凭证，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应金额的现金对价支付义务。乙方（三）、乙方（六）、乙方（七）及乙方（九）应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自行申报纳税，并在纳税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且甲方募足配套融资款项的，则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

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各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虽有上述约定，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 7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未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但甲方未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募足配套融资款项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则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如有）后再予以置换。”

（六）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双方一致同意，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不可抗力”补充约定如下：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合理控制、无法预见、即使预见亦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导致该方部分或完全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
- （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罢工、瘟疫等；
- （3）重大政策与法律变更：国家法律、政策的重大调整；
- （4）国际贸易环境剧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贸易对象国实施的关税政策、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贸易限制措施，导致标的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或供应链在实质上受到禁止或限制；
- （5）其他惯常能够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

若因出现不可抗力事件需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的，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交易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不允许双方以协商方式调整的，则应当以交易所、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

三、《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6日，亿道信息（甲方）与汪涛（乙方一）、张红梅（乙方二）、蒋松林（乙方三）、杨海波（乙方四）、张虎（乙方五）、深圳市成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六）、深圳市成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七）、深圳市成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八）、黄秀清（乙方九）、李世杰（乙方十）、马晴（乙方十一）、蔡宪智（乙方十二）、黄启凤（乙方十三）、刘森林（乙方十四）、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一）至乙方（十四）合称为“补偿义务人”或“乙方”。

（二）盈利承诺期限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或“业绩承诺期”）。

（三）盈利承诺数额的确定

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前述净利润数额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5,700万元，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6,000万元，202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6,300万元，累积不低于18,000万元。

（四）实际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各方同意，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目标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甲方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各方同意，应在 2028 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五）盈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1、盈利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视为完成当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支付业绩补偿；若目标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予以补偿。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对价占有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及金额。

2、甲方应在盈利承诺各年度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按照本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如触发业绩补偿，乙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3、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甲方将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将补偿款项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因届时现金储备不足等原因主张采用股份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由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采用股份进行补偿或部分补偿的金额，双方未在前述时间内确定采用股份补偿的金额，乙方仍应按照通知要求全额进行现金补偿。乙方逾期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补偿金额 $\times$ 0.10% $\times$ 逾期天数。

4、乙方于盈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180%-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乙方应优先按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双方协商采用股份进行补偿的，及/或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公式向甲方补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补偿，下同）：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第 5.4 条计算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中的拟采用股份补偿部分+乙方未履行的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仍以现金进行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应补偿的甲方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基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利益），并予以注销。

甲方在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后，将及时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及丙方不享有该等股份表决权，且不享有该等股份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乙方或丙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或丙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乙方以现金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则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审议

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3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返还给甲方，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6、各方同意，为确保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安排，同时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也不会利用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如未来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乙方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7、各方确认及同意，鉴于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通过丙方间接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需按照前述约定采用股份进行补偿时，丙方应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因此而实施的补偿方案（包括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手续、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等），丙方亦应就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通过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履行本协议第 5.6 条之承诺。

8、为确保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有）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不会转让其持有的丙方合伙份额，不会对其持有的丙方合伙份额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六）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1、在承诺年度届满且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了盈利补偿义务（如有）后，如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减值

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大于乙方累计已履行的盈利补偿金额的，则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向甲方进行减值补偿。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对价占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及金额。

2、乙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乙方累计已履行的盈利补偿金额

3、乙方应优先按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者现金不足以补偿完毕，则乙方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甲方补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及补偿程序参照本协议第 5.5 条约定执行。

4、各方确认及同意，鉴于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通过丙方间接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需按照前述约定采用股份进行补偿时，丙方应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因此而实施的补偿方案（包括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手续、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等）。

5、各方一致确认，乙方按照本条及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180%，即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 3.24 亿元。

（七）超额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超过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超额部分的 3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在标的公司 202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分别出具后，在满足超额业绩奖励的情形下，甲方董事会将就接受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进行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八）股份锁定及解锁

1、各方确认及同意，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于乙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2、各方进一步确认及同意，在满足第 1 条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下同）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按照本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除外），即如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当年盈利承诺或履行完毕当年累计应履行的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相关解锁的具体安排如下：

（1）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盈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乙方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30%在扣除因履行盈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即：第一期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30%-因履行盈利承诺期第一年（2026 年度）对应的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2）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盈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乙方累计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60%在扣除因履行盈利承诺期第一、第二年对应的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即：第二期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60%-因履行盈利承诺期第一、第二年（2026 年度、2027 年度）对应的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3）标的公司 202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

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盈利补偿义务（如需）及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乙方累计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100%在扣除因履行全部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即：第三期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100%-因履行全部盈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因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3、各方确认及同意，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通过丙方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丙方按照本条前述约定，全权代理乙方（一）、乙方（九）至乙方（十四）办理相应股份的锁定及解锁手续。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成为信息是一家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成为信息主营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RFID读写机具/标签（高频、超高频、有源）”，RFID技术作为物联网感知外界的重要支撑技术，正逐渐成为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是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成为信息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汪涛、张红梅、成为科技、蒋松林、杨海波等 9 名成为信息股东，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将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确保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7.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收购协议，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了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营收和资产规模、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不会对

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已对上市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营收和资产规模、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为信息 100%股权，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解答的要求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的中

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因此，本次交易预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解答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7.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成为信息的所有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1、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协商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分期解锁安排作出了具体约定，具体分期解锁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

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十四、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81.56	29.08%	129,558.20	41.64%	135,830.99	4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5.73	4.74%	132.21	0.04%	-	-
应收票据	9,859.37	2.53%	11,987.04	3.85%	10,857.85	3.81%
应收账款	59,681.85	15.32%	29,517.13	9.49%	17,004.73	5.97%
应收款项融资	612.69	0.16%	409.34	0.13%	-	-
预付款项	10,862.09	2.79%	3,890.23	1.25%	3,347.42	1.18%
其他应收款	1,704.05	0.44%	1,542.92	0.50%	1,411.80	0.50%
存货	98,477.38	25.28%	62,810.00	20.19%	52,603.96	18.47%
合同资产	-	-	149.03	0.05%	-	-
其他流动资产	6,895.17	1.77%	6,458.92	2.08%	7,571.53	2.66%
流动资产合计	319,829.90	82.10%	246,455.01	79.21%	228,628.28	80.2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0.00	0.53%	1,150.00	0.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82.24	0.53%	2,074.89	0.67%	1,670.36	0.59%
长期股权投资	970.37	0.25%	-	-	-	-
固定资产	42,350.74	10.87%	43,682.97	14.04%	42,669.07	14.98%
在建工程	3,613.12	0.93%	1,842.10	0.59%	1,069.03	0.38%
使用权资产	1,021.47	0.26%	1,021.39	0.33%	379.17	0.13%
无形资产	4,942.26	1.27%	5,233.30	1.68%	4,610.49	1.62%
长期待摊费用	1,862.18	0.48%	1,416.91	0.46%	1,054.32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4.30	2.56%	7,432.30	2.39%	3,880.18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47	0.23%	842.95	0.27%	796.74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7.13	17.90%	64,696.80	20.79%	56,129.36	19.71%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389,567.03	100.00%	311,151.81	100.00%	284,757.64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284,757.64 万元、311,151.81 万元和 389,567.03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628.28 万元、246,455.01 万元和 319,829.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9%、79.21%和 82.10%。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86%、90.03%和 84.8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5,830.99 万元、129,558.20 万元和 113,281.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0%、41.64%和 29.08%，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7,004.73 万元、29,517.13 万元和 59,681.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9.49%和 15.32%。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12.4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0,16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03.96 万元、62,810.00 万元和 98,477.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7%、20.19%和 25.28%。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06.04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5,667.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随之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6,129.36 万元、64,696.80 万元和 69,737.13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71%、20.79% 和 17.9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3%、79.01%和 75.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69.07 万元、43,682.97 万元和 42,350.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8%、14.04% 和 10.87%，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0.18 万元、7,432.30 万元和 9,954.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39%和 2.5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因为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18.56	23.73%	15,359.14	14.64%	1,386.71	1.79%
应付票据	21,913.87	12.06%	20,822.51	19.85%	10,606.33	13.66%
应付账款	79,486.34	43.74%	39,574.59	37.73%	38,667.74	49.79%
合同负债	11,261.16	6.20%	7,821.55	7.46%	5,854.20	7.54%
应付职工薪酬	3,311.28	1.82%	5,434.45	5.18%	5,523.64	7.11%
应交税费	740.49	0.41%	700.50	0.67%	723.22	0.93%
其他应付款	8,971.19	4.94%	6,184.53	5.90%	11,558.70	1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25	0.23%	323.29	0.31%	432.71	0.56%
其他流动负债	5,576.02	3.07%	2,404.29	2.29%	1,385.83	1.78%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74,801.17	96.20%	98,624.86	94.02%	76,139.09	9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93	0.11%	-	-	-	-
租赁负债	608.72	0.34%	702.33	0.67%	30.00	0.04%
预计负债	2,157.33	1.19%	1,548.96	1.48%	1,356.88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5	0.16%	223.79	0.21%	143.02	0.1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650.31	2.01%	3,800.32	3.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4.44	3.80%	6,275.40	5.98%	1,529.90	1.97%
负债合计	181,705.61	100.00%	104,900.26	100.00%	77,668.99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6,139.09 万元、98,624.86 万元和 174,801.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3%、94.02%和 96.20%，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386.71 万元、15,359.14 万元和 43,118.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14.64%和 23.73%。2024 年末短期借款相对 2023 年末增加 13,972.43 万元，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相对 2024 年末增加 27,759.42 万元，均主要系票据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9,274.07 万元、60,397.10 万元及 101,400.21 万元，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4%、57.58%及 55.80%，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5,854.20 万元、7,821.55

万元及 11,261.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7.46%及 6.20%，合同负债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5,523.64 万元、5,434.45 万元及 3,311.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5.18%及 1.82%，2025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降低主要系支付了上年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1,558.70 万元、6,184.53 万元及 8,971.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4.88%、5.90%及 4.94%，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系支付了到期的长期资产款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产生的金额，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当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产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9.90 万元、6,275.40 万元和 6,904.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5.98%和 3.80%，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构成。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预计负债增加主要系消费类产品计提维修基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上市公司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 2024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64%	33.71%	27.28%
流动比率（倍）	1.83	2.50	3.00
速动比率（倍）	1.27	1.86	2.31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8%、33.71%和 46.64%，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24 年末与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的原因是上市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逐年增加，且新增部分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0 倍、2.50 倍和 1.8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0 倍、1.86 倍和 1.27 倍，资产流动性较好，2024 年末与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9	13.67	16.71
存货周转率	3.08	4.66	3.9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因为未年化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5,049.27	317,961.63	259,354.55
营业成本	248,798.66	269,388.99	214,203.06
税金及附加	397.08	663.5	338.8
销售费用	7,681.46	10,404.28	8,357.52
管理费用	7,700.46	10,934.5	11,038.21
研发费用	17,002.09	23,887.87	17,543.6
财务费用	-1,188.1	-1,007.52	-1,463.72
加：其他收益	418.51	931.99	3,024.66
投资净收益	241.84	878.62	1,483.7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8	179.21	
资产减值损失	-4,958.38	-3,015.96	-1,652.48
信用减值损失	-1,640.51	-1,626.54	-363.18
资产处置收益	6.76	48.32	37.44
营业利润	-1,220.35	1,085.65	11,867.23
加：营业外收入	67.2	116.87	190.62
减：营业外支出	37.01	64.61	157
利润总额	-1,190.16	1,137.91	11,900.85
减：所得税	-1,628.37	-2,169.74	-968.03
净利润	438.21	3,307.64	12,8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22	3,408.30	12,881.2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17	1,868.61	10,078.38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354.55 万元、317,961.63 万元 285,049.2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81.22 万元、3,408.3 万元和 698.22 万元。

上市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消费电子市场影响整体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上市以来逐步加大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同步增加，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上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和增加所致。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将物联网行业尤其是 RFID 领域的优质资产直接注入上市公司，有效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宽市场边界、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空间，且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营收和资产规模、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12.72%	15.28%	17.41%
净利率	0.15%	1.04%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0.96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逐年下滑，主要系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情况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相对低迷，竞争加剧所致，进而导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亦逐年下降。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市场份额

我国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AIDC）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国际化与本土化并存的特点，从国外市场来看，包括斑马技术（Zebra）、霍尼韦尔（Honeywell）在内的美国知名品牌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该等企业规模较大，具有先进的技术、丰富的产品线和多年积累的行业解决方案经验，其优势在高端市场较为明显。根据上述企业公开披露的年报，其主要收入来自欧美地区，在亚太地区的竞争优势并不显著。随着国内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各细分应用场景的创新扩展，在各细分行业发展出了一批研发设计能力强、解决方案经验较为丰富的国内企业，如新大陆、优博讯、远望谷等，上述国内企业凭借政策支持、本土化服务、高性价比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国内市场竞争中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综合来看，我国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市场企业众多，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市场化程度不高。随着国内外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领域的优秀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构建起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经验壁垒和人才壁垒等，该领域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发展，预计未来竞争格局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外竞争对手

1）斑马技术（Zebra）：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ZBRA，成立于 1969 年，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打印解决方案提供商，其解决方案应用于零售、仓储和配送、电子商务履单、医疗保健等多个行业，其产品主要包括打印机、RFID 解

决方案、打印耗材等，移动数据终端是其所从事业务的一部分。

2) 霍尼韦尔 (Honeywell): 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ON，成立于 1885 年，是一家综合运营公司，服务于全球各地广泛的行业和地区。其产品和解决方案使世界变得更安全、更舒适、更高效，服务于航空、工业、建筑及能源等多个关键领域，其核心商业模式依托于其运营系统与其物联网平台，将物理设备与智能软件深度整合，提供端到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2)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 新大陆 (000997.SZ):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是集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场景运营能力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商。其智能感知识别终端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识读引擎、PDA、多形态（手持式/嵌入式/桌面式/穿戴式）扫描器、RFID、工业智能产品以及相关设备管理软件系统，能够定制化满足物流仓储、零售商超、智能制造、医疗健康、工业智能以及特种作业等各类应用场景需求。

2) 优博讯 (300531.SZ):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专注于智能移动数据终端、智能移动支付终端、专用打印机产品等行业智能移动应用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韵达、中通、邮政等国内大型物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物流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3) 远望谷 (002161.SZ):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是国内首家 RFID 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专注于 RFID 核心技术、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聚焦于铁路、图书文旅及零售物联网领域，同时大力发展纺织洗涤、资产管理、烟酒防伪及其他新兴行业 RFID 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

4) 芯联创展 (836205.NQ): 北京芯联创展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超高频 RFID 读写器和多款 RFID 模块产品，同时还提供超高频 RFID 设备的周边配套产品和全面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面向车辆管理、生产制造、防伪追溯、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多个领域的客户提供全球领先技术的 RFID 系列产品和全面的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的用途，可划分为射频识别模块产品，射频识别读写器产品，物联网相关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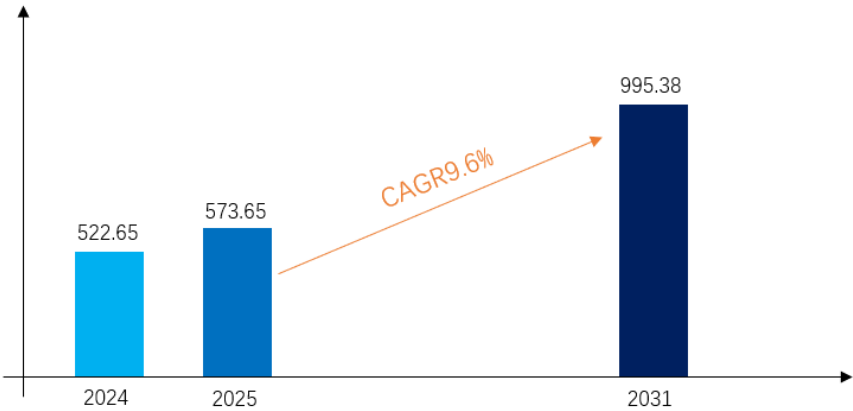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AIDC）行业基本情况

全球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AIDC）市场正呈现出强劲增长势头，主要受到各行业对高效追踪、库存管理和实时数据可视化需求日益增长的驱动。AIDC 技术包括条形码、二维码、射频识别（RFID）、生物识别、磁条卡、智能卡和语音识别等，广泛应用于零售、制造、物流、医疗和政府等领域。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工业 4.0 的推进，以及企业对自动化和运营效率的重视，AIDC 解决方案的采用速度不断加快，尤其是 RFID，由于其能够快速存储和读取大量数据，正在被广泛应用并逐渐成为主流技术。得益于快速的工业化进程、零售基础设施的扩张以及各国政府的支持性政策亚太地区正成为增长最快的市场，与此同时，北美和欧洲仍在技术创新和大型企业应用方面保持领先。

根据 QY Research 调研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AIDC 市场规模约 522.7 亿美元，预计 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9.6%，2031 年将突破 995.4 亿美元。增长动力来自零售、物流、医疗等传统行业的自动化需求，以及制造业、金融等新兴领域的数字化升级。我国 AIDC 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比重约 25% 左右，预计 2031 年占比增长至 30%，是全球重要的 AIDC 市场之一，2017-2024 年，我国 AIDC 市场规模从 69.05 亿元增长至 919.6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9.2%。

图：全球 AIDC 市场规模（亿美元）及增速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2）RFID 行业基本情况

自 2010 年物联网发展被正式列入我国国家发展战略后，物联网及 RFID 行业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数据，2023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为 9,560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5.33 万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超 20%。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2024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从 1.7 万亿元跃升至 4.01 万亿元，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5 万亿元。

RFID 作为物联网感知外界的重要支撑技术和目前的主流发展技术，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引导、行业标准完善和应用场景延伸，相关产业正处于良好发展态势，应用前景广泛，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Global Information 报告数据，2023 年全球 RFID 市场规模为 203.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598.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超 12%。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 RFID 市场规模为 450 亿元，2024 年增至 650 亿元，预计 2025 年突破 800 亿元，2022-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超 20%。零售、物流、医疗三大场景贡献主要增量，其中零售供应链管理市场规模 2025 年有望达 250 亿元。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AIDC 和 RFID 行业存在技术、市场、人才和资金等诸多壁垒，新进入企业短期内较难参与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竞争主要是技术、品质、品牌和服务的竞争。随着国内企业技术、品质、品牌实力的不断提高和项目经验的积累，产品附加值逐步提高，主要企业的竞争力不断增强，行业利润水平预计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数字化浪潮影响下，物联网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组成部分，关乎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与社会的智能化转型。2021 年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将物联网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24 年 3 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推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提出推动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融合并加快标准制定进程。国务院于 2024 年 11 月颁布《关于数

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未来将持续加强物联网行业支持力度。此外国家先后印发了《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等产业建设指导性文件，也为物联网及 RFID 行业注入了强劲的发展动能。

2）企业简化工作及生产流程、降本增效、实现智能化升级等的需求为行业拓展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RFID 技术作为物联网感知外界的重要支撑技术，正逐渐成为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是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已逐渐成为企业简化工作及生产流程、降本增效、实现智能化升级、增强竞争能力不可或缺的技术工具和手段。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引导、行业标准完善和应用场景延伸，相关产业正处于良好发展态势，应用前景广泛，市场需求快速增长。RFID 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零售、物流、交通、医疗、智能制造、金融、农业与环保、电力电网、烟草酒类、资产管理等重要领域的数据采集、管理及追踪，且渗透率逐渐提升。

3）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行业提供技术保障

近年来，AIDC 和 RFID 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技术不断进步，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AIDC 和 RFID 行业技术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朝着更加高效、精准和智能化发展，能够在更多的行业领域得以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智能物流市场需求增长，为 AIDC 和 RFID 行业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和支持。

2、不利因素

与斑马技术、霍尼韦尔等国际领先的大型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企业在国内市场凭借政策支持、本土化服务、高性价比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国际大型企业在技术创新性、产品丰富度、管理制度和水平、销售渠道，尤其是高端市场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AIDC 和 RFID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高，行业参与者的技术研发水平最终决定市场份额的大小，融合了机械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结构力学、人体工学、人工智能等等多个跨学科技术，要求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对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解决方案进行改进，各项技术的专业性较强并具有技术升级迅速的特点，目前国内外各主要参与者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和产品路线，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攻克关键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AIDC 和 RFID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壁垒相对较高，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涉及机械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结构力学、人工智能、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等多学科知识，行业内企业需要建设科学合理的人才架构，进行相应的人才梯队建设和积累，核心人才的自我培育周期较长，对未来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目前，AIDC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零售、制造、物流、医疗和政府等众多领域，前述领域客户对企业的品牌认可度、市场口碑要求较高。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口碑代表着产品的可靠性和质量以及优秀的服务，行业参与者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保障产品质量、维护市场口碑、优化服务体系、丰富解决方案等手段逐步建立起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客户与品牌企业形成了长期、互信的合作模式。因此，新进企业在进入本行业时将受到品牌壁垒的限制。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发展促进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的主要技术包括结构与功能设计技术、传感与视

觉识别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安全性系统、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等，前述各类技术已较为成熟并被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 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大大提升了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如物联网技术中的标识技术满足序列化、可追溯性等，人工智能技术促进更高效、更精确的识别效果，5G 技术有效提高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的通信能力。未来，包括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在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行业的应用将变得愈加广泛，能进一步高效的采集、整合、管理数据资源，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2) RFID 技术正逐渐成为 AIDC 行业的主流技术，但是优势与挑战并存

相比传统的条形码、二维码技术，RFID 具有非接触识别、多目标同时识别、信息容量大、读写距离远、读写效率高、抗干扰强等显著优势，能够大幅提升数据采集的效率与准确性。在物流领域，RFID 技术可实现货物从生产、仓储到配送全流程的实时监控与追踪，有效降低库存成本和管理难度；在零售行业，智能货架与自助结算系统的应用，让消费者购物体验更加便捷高效；在医疗领域，RFID 技术用于患者身份识别、药品追溯等场景，能够有效避免医疗差错，保障医疗安全。

然而，RFID 技术在推广应用过程中也面临着成本、隐私安全和标准化等方面的挑战。电子标签的生产成本较高，尤其是高性能的超高频和微波标签，限制了其在部分对成本敏感领域的应用；RFID 系统的数据安全问题不容忽视，非法读写器可能窃取标签中的敏感信息，需要加强安全认证与加密技术的研究；此外，全球范围内 RFID 频段划分和技术标准尚未完全统一，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规差异也给跨区域应用带来了障碍。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RFID 技术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逐渐成为主流技术。一方面，芯片技术的进步及国产化进程将推动电子标签向微型化、低功耗、高集成度方向发展，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性能；另一方面，边缘计算与云计算的融合，将实现 RFID 数据的实时处理与智能分析；此外在应用层面，RFID 技术将与区块链技术深度融合，构建更加安全、可信的供应链生态。可以预见，RFID 技术将持续赋能各行各业，在

智慧城市建设中，RFID 技术将成为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在万物互联的时代背景下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行业经营模式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广阔，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多，产品在性能、外观、型号、可靠性等方面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要求行业内企业针对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开发。在销售模式上，由于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客户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大多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拓展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3、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在技术和产业方面，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在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行业的应用将变得愈加广泛，能进一步推动 AIDC 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持续拓展至更多的产业及应用领域，未来空间广阔。

在业态方面，AIDC 行业的市场应用正逐渐渗透到国家的各个关键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产业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技术的提升，新兴行业的应用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模式方面，AIDC 行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生态。从上下游，即原材料供应、芯片制造、软件系统开发、设备制造到最终的设备销售和服务，都有相应的企业参与，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产业链的协同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推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4、行业周期性，以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AIDC 行业处于成长期，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AIDC 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比如物流快递、零售电商、生产制造、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等，本身具备一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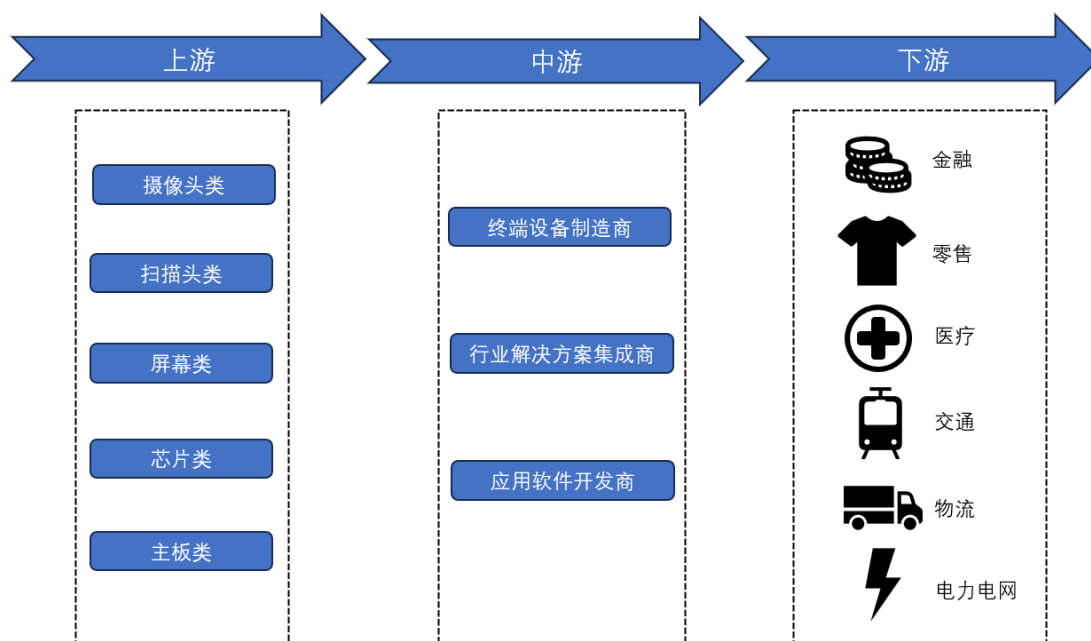
针对全球区域来看，AIDC 技术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已有较高的渗透率，应用市场相对成熟。由于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物联网和企业数字化建设，且国内零售电商、物流运输、智能制造等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致使 AIDC 行业在国内的应用已较为普及，而中东，印度、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东南亚国家，

巴西等南美国家对 AIDC 技术的应用程度较低。上述地区受产业结构升级和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影响，国家经济平稳增长，为 AIDC 技术的推广应用奠定了牢靠的内部基础。

针对我国 AIDC 行业，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的发展程度有所差异，AIDC 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从地域角度看，经济发达地区如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的渗透率高于其他地区，未来，随着国家对物联网技术、信息化建设的大力发展，目前发展相对落后的区域对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需求将得到释放，为我国 AIDC 行业提供一定增长动能。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成为信息产品为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设备，处于产业链中游位置，其上游包括主板类、扫描头类、屏类、芯片类等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快递物流、生产制造、零售电商、医疗卫生、交通、农业与环保、电力电网、金融等诸多行业。



目前上游行业中的主板类、扫描头类、屏类、摄像头类供应商市场参与者较多，产业发展成熟。由于芯片类的技术壁垒较高，研发成本较大，其中超高频读取芯片目前主要由国外供应商提供，随着国产芯片的国产化进程，芯片成本有望下降，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受益于政策支持及 AIDC 行业的技术发

展，目前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增长动能。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核心竞争力

1、较早布局且聚焦 RFID 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先发优势

成为信息是国内较早布局且聚焦 RFID 的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系少数拥有超高频 RFID 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的设备厂商之一，目前成为信息在超高频 RFID 模块、RFID 天线、固件算法、底层应用软件等方面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构建了以 RFID 产品为核心的完整的智能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产品体系，自主研发了手持超高频 RFID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固定式/桌面式超高频 RFID 采集终端、手持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多功能工业平板等多类型产品，不同类型产品包括多种系列，同时亦可以基于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下游行业多元化、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客户需求个性化的特点，进行定制开发。

凭借先发优势，成为信息创新并开发了诸多垂直行业的 RFID 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物流、零售连锁、仓储、交通、医疗、金融、电力、畜牧、大型展会等行业。凭借对各垂直行业的深刻理解，在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和 RFID 行业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成为信息能持续高效地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供优质的物联网解决方案。

2、高效的定制化能力，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具有应用场景多元、下游行业广、客户需求多样的特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于读取距离、群读速率、使用环境及频率、配套功能、应用软件的需求均存在较大差异。

从超高频 RFID 产品来看，成为信息目前拥有自主超高频 RFID 模块已完成数据采集终端品类全覆盖，且在群读效率、读取距离、输出功率、功耗控制等核心性能上实现了较大提升。成为信息推出的模块可适配各类自主终端设备，并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可拓展或定制化设计开发。

成为信息 RFID 产品矩阵丰富，且具有高度可拓展性，可根据客户需求配备

超高频 RFID、条码识别、NFC、蓝牙、移动通信、地磁传感、温度测量、生物识别等功能，满足绝大部分客户需求。成为信息生产的终端设备坚持可拓展及模块化设计，在设计研发阶段预留了拓展接口和空间，具备较强的兼容性，并支持客户根据需求进行硬件适配。同时，成为信息配备资深软件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应用场景及行业特点嵌入定制化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降低客户学习成本，提升成为信息产品市场覆盖率。

3、完善的国际业务布局，为后续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成为信息在业务发展初期即进行国际化布局，目前已建立起广泛的海外销售体系，并形成成熟的市场推广、业务规划、产品开发、产品交付业务规范与流程。经多年发展，成为信息产品已在海外市场取得一定知名度，获得海内外客户高度认可，主要产品及成为品牌已在印度、欧洲、拉美、东南亚等地区占据部分市场份额。

此外，成为信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了灵活高效的国内外客户响应体系并及时跟进其采购和定制化需求，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及完善的客户服务，成为信息在海外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全球业务布局的均衡发展，为成为信息后续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4、具有稳定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成为信息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而且获得了英频杰（Impinj）、高通等主流芯片平台及处理器厂商的认可和技 术支持，在 RFID 芯片、CPU 等核心部件的供应方面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可以有效地应对 RFID 芯片、CPU 等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以及供应的周期性变化。此外，成为信息具有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可有效满足其他主要原材料的稳定、高效、及时供应，保障客户大批量、小批量以及弹性订单的物料需求。

（二）行业地位

成为信息是国内较早布局且聚焦 RFID 的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系少数拥有超高频 RFID 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的设备厂商之一，主要从事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超高频 RFID 模块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成为信息在超高频 RFID 模块、RFID 天线、固件算法、底层应用软件等方面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构建了以 RFID 产品为核心的完整的智能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产品体系,自主研发了手持超高频 RFID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固定式/桌面式超高频 RFID 采集终端、手持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多功能工业平板等多类型产品,不同类型产品包括多种系列,同时亦可以基于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下游行业多元化、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客户需求个性化的特点,进行定制开发。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159.42	53.29%	18,475.64	53.04%	10,969.73	3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60	2.80%	1,401.57	4.02%	4,101.85	13.20%
应收票据	120.07	0.37%	10.43	0.03%	91.74	0.30%
应收账款	2,011.27	6.25%	3,318.42	9.53%	2,678.30	8.62%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0.00%	402.26	1.29%
预付款项	862.15	2.68%	931.52	2.67%	783.01	2.52%
其他应收款	111.22	0.35%	113.11	0.32%	194.37	0.63%
存货	8,060.71	25.03%	7,040.84	20.21%	8,509.03	27.39%
其他流动资产	141.07	0.44%	36.17	0.1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367.52	91.20%	31,327.70	89.93%	27,730.30	89.26%
固定资产	1,063.96	3.30%	1,182.58	3.39%	1,336.66	4.30%
使用权资产	1,040.33	3.23%	1,511.50	4.34%	1,331.94	4.29%
无形资产	2.86	0.01%	3.22	0.01%	4.70	0.02%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22.4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52	2.25%	809.93	2.33%	640.50	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67	8.80%	3,507.23	10.07%	3,336.29	10.74%
资产总计	32,200.18	100.00%	34,834.93	100.00%	31,066.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总资产分别为 31,066.59 万元、34,834.93 万元及 32,200.18 万元。2024 年末资产规模上升主要系公司盈余积累所致,2025 年 9

月末资产规模下降主要系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流动资产分别为 27,730.30 万元、31,327.70 万元及 29,367.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9.26%、89.93%及 91.20%，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336.29 万元、3,507.23 万元及 2,832.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4%、10.07%及 8.80%，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9.40	0.11%	16.29	0.09%	33.03	0.30%
银行存款	17,081.31	99.54%	18,401.47	99.60%	10,879.65	99.18%
其他货币资金	58.71	0.34%	57.88	0.31%	57.06	0.52%
合计	17,159.42	100.00%	18,475.64	100.00%	10,969.7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33.55	8.94%	2,089.78	11.31%	1,521.98	13.87%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69.73 万元、18,475.64 万元及 17,159.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5.31%、53.04%及 53.29%，主要为人民币账户活期银行存款、美元账户活期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1.60	100.00%	1,401.57	100.00%	4,101.85	100.00%
其中：理财产品	901.60	100.00%	1,401.57	100.00%	4,101.85	10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合计	901.60	100.00%	1,401.57	100.00%	4,10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101.85 万元、1,401.57 万元及 901.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3.20%、4.02%及 2.80%，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系海外利率水平较高，成为信息持有货币资金规模增长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的应收票据为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其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39	10.97	96.57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32	0.55	4.83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20.07	10.43	91.74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收票据分别为 91.74 万元、10.43 万元及 12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03%及 0.37%，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6.39	-	10.97	-	26.57
合计	-	126.39	-	10.97	-	26.57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2,095.07	3,326.34	2,605.35
1 至 2 年	43.76	197.18	300.45
2 至 3 年	126.88	226.16	153.32
3 至 4 年	195.81	153.30	11.70
4 至 5 年	140.63	11.58	-
5 年以上	0.30	0.30	0.3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02.45	3,914.86	3,071.12
减：坏账准备	591.17	596.43	392.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1.27	3,318.42	2,678.30

成为信息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8.30 万元、3,318.42 万元及 2,011.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9.53%及 6.25%。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应收账款余额呈先增后减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度 Scootsy Logistics Pvt Ltd、信达物联交易规模较大、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应较高所致，整体相对稳定。

（2）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88	10.87%	282.8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9.57	89.13%	308.30	13.29%	2,011.27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319.57	89.13%	308.30	13.29%	2,011.27
合计	2,602.45	100.00%	591.17	22.72%	2,011.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06	5.39%	211.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703.80	94.61%	385.38	10.40%	3,318.42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3,703.80	94.61%	385.38	10.40%	3,318.42
合计	3,914.86	100.00%	596.43	15.24%	3,318.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94	6.97%	213.9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857.18	93.03%	178.88	6.26%	2,678.3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857.18	93.03%	178.88	6.26%	2,678.30
合计	3,071.12	100.00%	392.82	12.79%	2,678.30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成为信息个别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款项预计难以收回，成为信息对相关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0.39	90.12%	104.52	5.00%
1 至 2 年	28.23	1.22%	2.82	10.00%
2 至 3 年	54.64	2.36%	54.64	100.00%
3 至 4 年	145.84	6.29%	145.84	100.00%
4 至 5 年	0.16	0.01%	0.16	100.00%
5 年以上	0.30	0.01%	0.30	100.00%
合计	2,319.57	100.00%	308.30	13.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26.34	89.81%	166.32	5.00%
1 至 2 年	176.00	4.75%	17.60	10.00%
2 至 3 年	176.74	4.77%	176.74	1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至 4 年	12.83	0.35%	12.83	100.00%
4 至 5 年	11.58	0.31%	11.58	100.00%
5 年以上	0.30	0.01%	0.30	100.00%
合计	3,703.80	100.00%	385.38	10.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84.17	90.44%	129.21	5.00%
1 至 2 年	248.15	8.69%	24.82	10.00%
2 至 3 年	12.86	0.45%	12.86	100.00%
3 至 4 年	11.70	0.41%	11.70	100.00%
4 至 5 年	-	0.00%	-	-
5 年以上	0.30	0.01%	0.30	100.00%
合计	2,857.18	100.00%	178.88	6.26%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0.44%、89.81%及 90.12%，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海外客户欠款，总体来看成为信息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成为信息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成为信息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成为信息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优博讯	新大陆	远望谷	芯联创展	斑马技术	霍尼韦尔	成为信息
1 年以内	4.73%	5.00%	3.3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0%
1 至 2 年	12.26%	10.00%	12.9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
2 至 3 年	28.44%	15.00%	27.7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3 至 4 年	50.59%	50.00%	54.9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4 至 5 年	97.43%	50.00%	79.1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账龄阶段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2025 年 6 月末数据。

由上表可知，成为信息 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5）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日期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E Headway Media	628.59	24.15%	31.43
	深圳市迅远科技有限公司	148.68	5.71%	134.22
	Interway	145.90	5.61%	7.29
	江苏省东方世纪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40.47	5.40%	140.47
	云溯网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4.43	4.78%	6.22
	合计	1,188.06	45.65%	319.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cootsy Logistics Pvt Ltd	813.36	20.78%	40.67
	信达物联	592.61	15.14%	29.63
	KONSTANTALimitedLiabilityComp any	453.64	11.59%	22.68
	深圳市迅远科技有限公司	170.91	4.37%	123.30
	江苏省东方世纪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40.47	3.59%	140.47
	合计	2,170.98	55.47%	356.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48.26	11.34%	17.41
	巴拿马 OLIMPIA IT SAS	225.20	7.33%	11.26
	KONSTANT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8.67	6.79%	10.43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6.34	6.39%	9.82
	深圳市迅远科技有限公司	185.23	6.03%	16.27
	合计	1,163.69	37.88%	65.2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信达物联包括厦门信达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63.69 万元、2,170.98 万元及 1,188.0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8%、55.47%及 45.65%。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除单项计提坏账的相关客户外，成为信息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02.26
合计	-	-	402.26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24	-	173.39	-	1,159.61	-
合计	128.24	-	173.39	-	1,159.61	-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83.01 万元、931.52 万元及 862.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67%及 2.68%，占比较低，均为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的 1 年以内采购货款。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37 万元、113.11 万元及 111.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32%及 0.35%，占比较低。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税款	36.09	64.94	121.37
押金及保证金	140.38	111.89	125.41
员工备用金	3.46	3.47	10.09
往来款	178.79	170.36	175.78
合计	358.72	350.66	432.65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应收退税

款构成。其中往来款主要系对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60 万元，成为信息对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向办公楼及厂房出租方缴纳的押金。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97	22.29%	4.00	5.00%
1 至 2 年	7.93	2.21%	0.79	10.00%
2 至 3 年	0.19	0.05%	0.04	20.00%
3 至 4 年	3.87	1.08%	1.16	30.00%
4 至 5 年	50.48	14.07%	25.24	50.00%
5 年以上	216.27	60.29%	216.27	100.00%
合计	358.72	100.00%	247.50	69.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87	22.21%	3.89	5.00%
1 至 2 年	0.40	0.11%	0.04	10.00%
2 至 3 年	3.90	1.11%	0.78	20.00%
3 至 4 年	50.57	14.42%	15.17	30.00%
4 至 5 年	0.50	0.14%	0.25	50.00%
5 年以上	217.42	62.00%	217.42	100.00%
合计	350.66	100.00%	237.55	67.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76	36.23%	7.84	5.00%
1 至 2 年	4.07	0.94%	0.41	10.00%
2 至 3 年	51.25	11.84%	10.25	20.00%
3 至 4 年	0.50	0.12%	0.15	30.00%
4 至 5 年	0.88	0.20%	0.44	50.00%
5 年以上	219.20	50.66%	219.20	100.00%
合计	432.65	100.00%	238.28	55.07%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向办公楼及厂房出租方缴纳的押金的账龄逐年增加，以上款项均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	5 年以上	44.60%	160.00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6.85	5 年以上	13.06%	46.85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90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2.52%	21.30
	黔东南州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2.79%	0.50
	深圳邮局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9.58	1 年以内	2.67%	0.48
	合计		271.33		75.64%	229.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	5 年以上	45.63%	160.00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6.85	5 年以上	13.36%	46.85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9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2.80%	12.77
	卿文华	往来款	8.00	5 年以上	2.28%	8.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3-4 年	1.43%	1.50
	合计		264.75		75.50%	229.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	5 年以上	36.98%	160.00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6.85	5 年以上	10.83%	46.85

日期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元)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50	1年以内、1-2年、2-3年	9.82%	8.41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4.62%	1.00
	卿文华	往来款	8.00	5年以上	1.85%	8.00
	合计		277.35		64.10%	224.25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向办公楼及厂房出租方缴纳的押金。

8、存货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9.11	636.81	2,132.30	2,247.24	647.78	1,599.46	3,129.59	323.12	2,806.47
半成品	5,624.68	1,137.72	4,486.95	5,748.86	1,217.31	4,531.55	5,795.01	890.84	4,904.16
产成品	1,040.13	188.06	852.07	482.78	181.59	301.20	359.35	187.46	171.89
委托加工物资	219.08	-	219.08	213.35	-	213.35	30.08	-	30.08
在产品	173.10	-	173.10	257.97	-	257.97	316.68	-	316.68
发出商品	597.26	400.06	197.20	537.39	400.06	137.33	756.94	477.18	279.75
合计	10,423.36	2,362.65	8,060.71	9,487.59	2,446.74	7,040.84	10,387.64	1,878.60	8,509.03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09.03 万元、7,040.84 万元及 8,06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9%、20.21%及 25.03%。整体规模相对稳定。成为信息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及原材料构成，半成品主要为已完成硬件组装的便携式数据处理器、工业平板、完成委外加工的 PCBA 等，原

材料主要为芯片、二维码扫描头等。成为信息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1、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存在定制化开发需求，半成品在出库前根据客户需求适配不同系统/软件并经测试打包后即可形成产成品；2、成为信息对主板、模组等单价较高或需委外加工的物料归入半成品管理。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下游客户存在产品定制化需求，成为信息主要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方式确定采购计划，产品生产周期约一周；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余额规模保持稳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为信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5 年 9 月 30 日	优博讯	40,040.65	2,865.95	7.16%
	新大陆	117,291.83	10,212.38	8.71%
	远望谷	18,895.41	2,957.62	15.65%
	芯联创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斑马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霍尼韦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成为信息	10,423.36	2,362.65	22.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优博讯	38,208.41	2,642.55	6.92%
	新大陆	106,922.21	11,121.04	10.40%
	远望谷	17,827.00	2,914.04	16.35%
	芯联创展	3,768.84	-	0.00%
	斑马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霍尼韦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成为信息	9,487.59	2,446.74	25.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博讯	31,856.87	1,965.84	6.17%

日期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新大陆	97,252.23	8,991.84	9.25%
	远望谷	20,518.90	2,921.25	14.24%
	芯联创展	1,812.09	-	0.00%
	斑马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霍尼韦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成为信息	10,387.64	1,878.60	18.08%

注：2025 年 9 月 30 日可比公司数据为 2025 年 6 月末数据。

成为信息在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量了存货库龄结构、产品状态、仓库属性等多方面因素，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自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部分产品市场拓展缓慢、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相关存货存在滞销、呆滞情形，成为信息对上述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9 月末，成为信息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6.17 万元、141.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44%，占比较低，主要由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集团内未达账项构成。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63.96	1,182.58	1,336.6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063.96	1,182.58	1,336.66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1.70	1,585.28	909.58	1,701.68	4,198.25

时间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累计折旧	0.63	988.28	782.60	1,336.55	3,108.06
	减值准备	-	26.23	-	-	26.23
	账面价值	1.08	570.77	126.98	365.13	1,063.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0.60	1,473.39	1,072.19	1,643.34	4,189.51
	累计折旧	0.57	947.31	879.73	1,179.32	3,006.93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0.03	526.08	192.46	464.02	1,182.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0.60	1,430.20	1,023.61	1,693.13	4,147.55
	累计折旧	0.57	893.54	809.42	1,107.35	2,810.88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0.03	536.66	214.19	585.78	1,336.66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6.66 万元、1,182.58 万元及 1,063.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0%、3.39%及 3.30%，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仅部分结构件模具因需求变更存在闲置减值迹象，成为信息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为 10 年，办公设备及其他为 3-5 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11、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1.94 万元、1,511.50 万元及 1,040.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4.34%及 3.23%，均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2、主要资产权属”之“（3）租赁房屋”。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软件	商标	合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52.71	13.27	65.98
	累计摊销	49.85	13.27	63.1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86	-	2.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1.91	13.27	65.18
	累计摊销	48.69	13.27	61.9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22	-	3.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1.91	13.27	65.18
	累计摊销	47.20	13.27	60.4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70	-	4.70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 万元、3.22 万元及 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及 0.01%，占比较低，主要为软件，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为成为信息合法拥有，是成为信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40.50 万元、809.93 万元及 725.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2.33%及 2.25%，主要为因资产减值准备及租赁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46.34	503.52	3,293.74	512.69	2,514.54	389.44
股份支付	-	-	-	-	-	-
预计负债	31.39	4.71	47.05	7.06	60.30	9.05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未实现利润	221.46	48.57	183.54	40.08	125.96	27.71
预提费用	36.43	5.46	53.08	7.96	44.86	6.73
租赁负债	1,070.20	163.26	1,581.43	242.14	1,371.04	207.57
合计	4,605.83	725.52	5,158.84	809.93	4,116.69	640.5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40.33	158.80	1,511.50	231.62	1,331.94	201.67
公允价值变动	1.60	0.24	1.57	0.24	1.85	0.28
合计	1,041.93	159.04	1,513.07	231.86	1,333.79	201.9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5.52	-	809.93	-	64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9.04	-	231.86	-	201.95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44.06	19.82%	1,498.25	24.07%	1,363.40	24.02%
合同负债	730.09	13.86%	960.70	15.44%	1,140.50	20.09%
应付职工薪酬	820.99	15.58%	1,074.49	17.26%	991.48	17.47%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235.15	23.44%	659.24	10.59%	415.57	7.32%
其他应付款	19.46	0.37%	135.06	2.17%	60.51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81	8.94%	490.82	7.89%	368.50	6.49%
其他流动负债	157.91	3.00%	35.84	0.58%	72.16	1.27%
流动负债合计	4,478.47	85.01%	4,854.40	78.00%	4,412.12	77.72%
租赁负债	599.39	11.38%	1,090.62	17.52%	1,002.54	17.66%
预计负债	31.39	0.60%	47.05	0.76%	60.30	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4	3.02%	231.86	3.73%	201.95	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82	14.99%	1,369.52	22.00%	1,264.79	22.28%
负债合计	5,268.29	100.00%	6,223.92	100.00%	5,67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676.91 万元、6,223.92 万元及 5,268.29 万元，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度盈利能力提升导致应交税费增长、新签石岩街道厂房租赁合同、2025 年 1-9 月经营规模精简向供应商回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4,412.12 万元、4,854.40 万元及 4,478.4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7.72%、78.00%及 85.01%，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构成；成为信息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264.79 万元、1,369.52 万元及 789.8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28%、22.00%及 14.99%，主要为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3.40 万元、1,498.25 万元及 1,044.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02%、24.07%及 19.82%，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2.69	1,498.25	1,353.85
1-2 年	1.37	-	5.65
2-3 年	-	-	3.89
合计	1,044.06	1,498.25	1,363.40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0.50 万元、960.70 万元及 730.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09%、15.44%及 13.86%，主要为销售合同中尚未交货的预收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20.99	1,062.54	991.48
辞退福利	-	11.95	-
合计	820.99	1,074.49	991.48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91.48 万元、1,074.49 万元及 820.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7%、17.26%及 15.58%，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辞退福利等。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80	62.67	4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	10.02	7.02
教育费附加	2.27	4.30	3.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	2.86	2.01
企业所得税	164.78	513.95	293.02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041.29	58.19	58.39
印花税	3.80	4.96	5.16
其他	0.40	2.29	5.65
合计	1,235.15	659.24	415.57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415.57 万元、659.24 万元及 1,235.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2%、10.59%及 23.44%，主要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0.51 万元、135.06 万元及 19.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2.17%及 0.37%，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员工报销款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68.50 万元、490.82 万元及 470.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9%、7.89%及 8.9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2.16 万元、35.84 万元及 157.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0.58%及 3.00%，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预收税款。

8、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23.78	1,678.60	1,484.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58	97.17	113.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0.81	490.82	368.50
合计	599.39	1,090.62	1,002.54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02.54 万元、1,090.62 万元及 599.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6%、17.52%及 11.38%，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租赁款。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60.30 万元、47.05 万元及 31.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0.76%及 0.60%，主要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6	6.45	6.29
速动比率（倍）	4.76	5.00	4.36
资产负债率	16.36%	17.87%	18.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08.98	8,052.32	7,468.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97	115.83	178.0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29 倍、6.45 倍及 6.5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36 倍、5.00 倍及 4.76 倍，成为信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27%、17.87%及 16.36%，资产负债率逐年减少主要系盈余积累、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房屋租赁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68.02 万元、8,052.32 万元及 5,408.98 万元，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8.03 倍、115.83 倍及 114.97 倍，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但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仍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具体

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优博讯	2.54	2.47	2.51
	新大陆	1.92	1.63	1.26
	远望谷	1.55	1.39	1.30
	芯联创展	未披露	1.57	1.84
	斑马技术	1.61	1.43	1.05
	霍尼韦尔	1.36	1.31	1.27
	平均值	1.79	1.63	1.54
	中位数	1.61	1.50	1.29
	成为信息	6.56	6.45	6.29
速动比率（倍）	优博讯	2.07	1.96	2.11
	新大陆	1.73	1.45	1.12
	远望谷	1.35	1.21	1.07
	芯联创展	未披露	0.71	1.15
	斑马技术	1.19	1.03	0.54
	霍尼韦尔	1.04	1.01	0.93
	平均值	1.48	1.23	1.16
	中位数	1.35	1.12	1.09
	成为信息	4.76	5.00	4.36
资产负债率	优博讯	33.88%	35.22%	33.98%
	新大陆	44.76%	42.87%	49.18%
	远望谷	40.18%	43.11%	45.18%
	芯联创展	未披露	59.60%	48.06%
	斑马技术	53.55%	54.99%	58.45%
	霍尼韦尔	78.06%	74.52%	73.28%
	平均值	50.09%	51.72%	51.35%
	中位数	44.76%	49.05%	48.62%
	成为信息	16.36%	17.87%	18.27%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成为信息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盈余积累经营管理、无外部债务融资，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长期债务主

要为厂房、办公楼等租赁负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51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5	9.60	1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1	1.93	2.25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值；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4：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成为信息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3、0.51 及 0.4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3、9.60 及 9.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1.93 及 1.81；报告期内，成为信息资产周转能力整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略有下降、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相对稳定，盈余积累导致总资产规模上升。

成为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优博讯	0.75	0.55	0.53
	新大陆	0.63	0.60	0.67
	远望谷	0.20	0.20	0.22
	芯联创展	未披露	1.39	1.08
	斑马技术	0.65	0.66	0.62
	霍尼韦尔	0.52	0.57	0.60
	平均值	0.55	0.66	0.62
	中位数	0.63	0.58	0.61
	成为信息	0.47	0.51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优博讯	未披露	3.63	3.28
	新大陆	未披露	5.80	7.64
	远望谷	未披露	2.41	2.74
	芯联创展	未披露	6.20	4.8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斑马技术	7.72	8.26	7.18
	霍尼韦尔	4.84	5.05	4.94
	平均值	6.28	5.22	5.11
	中位数	6.28	5.43	4.90
	成为信息	9.65	9.60	1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优博讯	未披露	2.64	2.77
	新大陆	未披露	4.52	4.63
	远望谷	未披露	1.60	1.68
	芯联创展	未披露	2.36	2.28
	斑马技术	3.96	3.46	2.98
	霍尼韦尔	3.76	3.80	3.96
	平均值	3.86	3.07	3.05
	中位数	3.86	3.05	2.88
	成为信息	1.81	1.93	2.2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整理。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已年化计算。

注 2：斑马技术及霍尼韦尔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及票据平均账面价值。

注 3：斑马技术及霍尼韦尔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区间范围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为成为信息主要销售收入来源境外，境外客户更多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且账期较短所致，成为信息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斑马技术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存货周转率与优博讯、远望谷、芯联创展较为接近，低于新大陆，主要原因为新大陆收入结构中服务业收入占比超 50%，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存货规模较小，导致其存货周转率高于成为信息。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为信息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五、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3,588.82	100.00%	33,534.29	100.00%	38,126.02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23,588.82	100.00%	33,534.29	100.00%	38,126.02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8,711.24	79.32%	25,857.36	77.11%	31,417.41	82.40%
其中：营业成本	13,512.15	57.28%	19,185.49	57.21%	24,072.44	63.14%
税金及附加	145.91	0.62%	222.85	0.66%	181.91	0.48%
销售费用	2,385.39	10.11%	3,197.64	9.54%	3,085.57	8.09%
管理费用	1,367.05	5.80%	1,805.04	5.38%	1,657.69	4.35%
研发费用	1,662.79	7.05%	2,258.66	6.74%	2,491.46	6.53%
财务费用	-362.06	-1.53%	-812.32	-2.42%	-71.65	-0.19%
其中：利息费用	40.57	0.17%	60.72	0.18%	36.24	0.10%
利息收入	519.33	2.20%	659.39	1.97%	122.02	0.32%
加：其他收益	120.11	0.51%	402.15	1.20%	619.48	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	0.05%	46.72	0.14%	144.74	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	0.01%	1.57	0.00%	1.85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1	-0.08%	-204.01	-0.61%	56.18	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40	-1.54%	-961.73	-2.87%	-1,086.74	-2.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6.69	-0.02%	-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8.49	19.62%	6,954.95	20.74%	6,444.13	16.90%
加：营业外收入	2.14	0.01%	27.02	0.08%	11.17	0.03%
减：营业外支出	7.13	0.03%	9.05	0.03%	40.07	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3.50	19.60%	6,972.91	20.79%	6,415.22	16.83%
减：所得税费用	563.81	2.39%	785.61	2.34%	748.90	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9.69	17.21%	6,187.30	18.45%	5,666.32	14.8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588.50	100.00%	33,534.29	100.00%	38,110.54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0.32	<0.01%	-	0.00%	15.49	0.04%
合计	23,588.82	100.00%	33,534.29	100.00%	38,126.02	100.00%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偶发性的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	20,084.44	85.15%	28,300.65	84.39%	32,368.56	84.93%
配件、模块及组件	1,476.38	6.26%	2,071.87	6.18%	3,113.55	8.17%
维修等服务收入	255.91	1.08%	536.82	1.60%	570.64	1.50%
智能车载业务	1,771.77	7.51%	2,624.96	7.83%	2,057.78	5.40%
合计	23,588.50	100.00%	33,534.29	100.00%	38,110.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10.54 万元、33,534.29 万元及 23,588.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主要包括便携式数据采集终端、固定式数据采集终端销售收入，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80%；配件、模块及组件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的扫描头、充电座、背夹等配件以及智能数据采集终端相关的 UHF 模块、天线等组件；维修等服务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硬件维修费用；智能车载业务收入包括按学员数收取的服务收入及智能车载终端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为辅，境内外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销售	8,273.40	35.07%	13,045.79	38.90%	18,515.94	48.58%
华东地区	2,306.35	9.78%	4,382.30	13.07%	8,609.90	22.59%
华南地区	3,143.05	13.32%	5,235.60	15.61%	5,829.90	15.30%
西南地区	1,216.46	5.16%	1,762.26	5.26%	1,093.34	2.87%
华北地区	801.67	3.40%	667.68	1.99%	1,975.46	5.18%
西北、华中及东北地区	805.87	3.42%	997.95	2.98%	1,007.34	2.64%
二、境外销售	15,315.10	64.93%	20,488.50	61.10%	19,594.59	51.42%
欧洲	3,165.47	13.42%	5,795.46	17.28%	9,191.63	24.12%
亚洲	8,171.49	34.64%	8,806.52	26.26%	6,021.42	15.80%
北美洲	2,362.95	10.02%	3,688.04	11.00%	2,842.17	7.46%
其他	1,615.19	6.85%	2,198.49	6.56%	1,539.37	4.04%
合计	23,588.50	100.00%	33,534.29	100.00%	38,110.54	100.00%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形成了境内外销售并重、境外销售为主的收入结构；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94.59 万元、20,488.50 万元及 15,315.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42%、61.10%及 64.93%，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亚洲及北美洲，主要原因为相关区域经济规模较大、制造业及服务业发达，对智能数据采集终端需求较为旺盛。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15.94 万元、13,045.79 万元及 8,273.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58%、38.90% 及 35.07%，在华东、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与国内区域经济发展形势、成为信息所处区域基本匹配。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889.52	33.45%	7,208.37	21.50%	7,110.85	18.66%
第二季度	7,942.25	33.67%	7,885.80	23.52%	10,878.13	28.54%
第三季度	7,756.73	32.88%	8,892.20	26.52%	10,752.11	28.2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四季度	-	0.00%	9,547.93	28.47%	9,369.44	24.58%
合计	23,588.50	100.00%	33,534.29	100.00%	38,110.54	100.00%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成为信息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影响生产发货所致；2025 年 1-9 月，通过优化排产及发货节奏，成为信息收入季节性特征相对减弱。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销模式	13,974.75	59.24%	22,279.04	66.44%	24,083.76	63.19%
集成客户	5,352.13	22.69%	7,317.95	21.82%	5,778.20	15.16%
普通客户	3,899.26	16.53%	7,129.00	21.26%	5,741.49	15.07%
OEM/ODM	4,263.24	18.07%	7,191.91	21.45%	11,815.51	31.00%
贸易商	460.12	1.95%	640.18	1.91%	748.55	1.96%
二、经销模式	9,613.75	40.76%	11,255.25	33.56%	14,026.78	36.81%
合计	23,588.50	100.00%	33,534.29	100.00%	38,110.54	100.00%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9%、66.44%及 59.24%，主要客户类型包括集成客户、OEM/ODM 客户、普通客户及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1%、33.56%及 40.76%，均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6、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单价	变动	金额/数量/单价	变动	金额/数量/单价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收入	20,084.44	-	28,300.65	-12.57%	32,368.56
	销量	12.87	-	17.25	-25.00%	23.00
	均价	1,560.68	-4.87%	1,640.54	16.57%	1,407.29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单价在 2024 年度提升 16.57%，主要系成为信息发展战略由规模优先转换为质量优先、服务优先、效益优先，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所致。2025 年 1-9 月因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变化，产品均价略有下降。

7、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销售回款主要来自直接客户，仅存在少量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类型、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27.11	344.81	341.61
营业收入	23,588.82	33,534.29	38,126.0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1.03%	0.9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1.61 万元、344.81 万元及 22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1.03%及 0.96%，主要系境外客户出于外汇支付便利性考虑，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货款所致。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收入	14.16	43.47	11.69
现金支出	11.05	60.21	9.03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9 万元、43.47 万元及 14.16 万元，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9.03 万元、60.21 万元及 11.05 万元，主要系展会现场收客户货款、现钞结售汇、员工备用金收支等小额现金往来，不存在现金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512.15	100.00%	19,185.49	100.00%	24,067.75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4.69	0.02%
合计	13,512.15	100.00%	19,185.49	100.00%	24,072.44	100.00%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	12,086.30	89.45%	16,950.38	88.35%	21,579.60	89.66%
配件、模块及组件	680.12	5.03%	1,026.12	5.35%	1,560.93	6.49%
维修等服务收入	141.27	1.05%	319.68	1.67%	238.97	0.99%
智能车载业务	604.46	4.47%	889.31	4.64%	688.25	2.86%
合计	13,512.15	100.00%	19,185.49	100.00%	24,067.75	100.00%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10,921.27	80.83%	15,461.79	80.59%	19,960.79	82.94%
直接人工	601.55	4.45%	817.16	4.26%	816.13	3.39%
制造费用	1,027.82	7.61%	1,403.80	7.32%	1,389.61	5.7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工费	763.77	5.65%	1,140.20	5.94%	1,656.39	6.88%
运费及其他	197.74	1.46%	362.54	1.89%	244.82	1.02%
合计	13,512.15	100.00%	19,185.49	100.00%	24,067.75	100.00%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由生产所需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费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2.94%、80.59%及 80.83%；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略有提升，材料费用及加工费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销量下降导致直接相关的材料费用、加工费规模下降，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规模相对刚性所致。

4、主要产品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单位成本	变动	金额/数量/单位成本	变动	金额/数量/单价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成本	12,086.30	-	16,950.38	-21.45%	21,579.60
	销量	12.87	-	17.25	-25.00%	23.00
	单位成本	939.18	-4.42%	982.59	4.73%	938.22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整体保持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0,076.35	100.00%	42.72%	14,348.80	100.00%	42.79%	14,042.79	99.92%	36.85%
其他业务毛利	0.32	<0.01%	100.00%	-	-	-	10.80	0.08%	69.71%
合计	10,076.67	100.00%	42.72%	14,348.80	100.00%	42.79%	14,053.59	100.00%	36.86%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6%、42.79%及 42.72%，综合

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度，成为信息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5.93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成为信息由规模优先转换为质量优先、服务优先、效益优先，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境外市场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	7,998.14	79.38%	39.82%	11,350.27	79.10%	40.11%	10,788.96	76.83%	33.33%
配件、模块及组件	796.26	7.90%	53.93%	1,045.75	7.29%	50.47%	1,552.63	11.06%	49.87%
维修等服务收入	114.64	1.14%	44.80%	217.14	1.51%	40.45%	331.67	2.36%	58.12%
智能车载业务	1,167.31	11.58%	65.88%	1,735.65	12.10%	66.12%	1,369.52	9.75%	66.55%
合计	10,076.35	100.00%	42.72%	14,348.80	100.00%	42.79%	14,042.79	100.00%	36.85%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贡献了 75%以上的毛利额，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3.33%、40.11%及 39.82%，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驱动，原因系 2024 年度起成为信息更加聚焦于海外业务发展及产品迭代升级所致。

3、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优博讯	26.13%	24.16%	27.48%
新大陆	38.39%	40.41%	40.26%
远望谷	40.61%	43.62%	41.93%
芯联创展	未披露	26.61%	31.52%
斑马技术	48.33%	48.44%	46.31%
霍尼韦尔	37.13%	38.09%	37.28%
可比公司平均	38.12%	36.89%	37.46%
成为信息	42.72%	42.79%	36.8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保持稳定；2023 年度成为信息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成为信息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成为信息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改善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主要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588.82	33,534.29	38,126.02
营业利润	4,628.49	6,954.95	6,444.13
利润总额	4,623.50	6,972.91	6,415.22
净利润	4,059.69	6,187.30	5,666.3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11%	99.74%	100.45%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5%、99.74% 及 100.11%，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成为信息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行业竞争加剧因素

成为信息所处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性能、成本、价格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包含成为信息在内的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随着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成为信息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成为信息产品的市场份额及价格可能会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导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与地缘政治因素

成为信息海外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市场在法律体系、经济政策、

文化习俗及商业模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可能对业务本地化运营和管理协同提出挑战；外汇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以外币结算的订单收入或采购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国际贸易摩擦或地缘冲突可能推高核心原材料（如芯片、天线基材）的采购成本，甚至导致供应中断。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1、物联网和 RFID 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数字化浪潮影响下，物联网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组成部分，关乎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与社会的智能化转型。RFID 技术作为物联网感知外界的重要支撑技术，正逐渐成为连接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是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已逐渐成为企业简化工作及生产流程、降本增效、实现智能化升级、增强竞争能力不可或缺的技术工具和手段。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引导、行业标准完善和应用场景延伸，相关产业正处于良好发展态势，应用前景广泛，市场需求快速增长。RFID 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零售、物流、交通、医疗、智能制造、金融、农业与环保、电力电网、烟草酒类、资产管理等重要领域的数据采集、管理及追踪，且渗透率逐渐提升。

2、较早布局且聚焦 RFID 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先发优势

成为信息是国内较早布局且聚焦 RFID 的物联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系少数拥有超高频 RFID 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的设备厂商之一。凭借先发优势，成为信息创新并开发了诸多垂直行业的 RFID 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物流、零售连锁、仓储、交通、医疗、金融、电力、畜牧、大型展会等行业。凭借对各垂直行业的深刻理解，在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和 RFID 行业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成为信息能持续高效地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供优质的物联网解决方案。

3、完善的国际业务布局，为后续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成为信息在业务发展初期即进行国际化布局，目前已建立起广泛的海外销售体系，并形成成熟的市场推广、业务规划、产品开发、产品交付业务规范与流程。经多年发展，成为信息产品已在海外市场取得一定知名度，获得海内外客户高度认可，主要产品及成为品牌已在印度、欧洲、拉美、东南亚等地区占

据部分市场份额。此外，成为信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了灵活高效的国内外客户响应体系并及时跟进其采购和定制化需求，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及完善的客户服务，成为信息在海外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全球业务布局的均衡发展，为成为信息后续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六）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385.39	10.11%	3,197.64	9.54%	3,085.57	8.09%
管理费用	1,367.05	5.80%	1,805.04	5.38%	1,657.69	4.35%
研发费用	1,662.79	7.05%	2,258.66	6.74%	2,491.46	6.53%
财务费用	-362.06	-1.53%	-812.32	-2.42%	-71.65	-0.19%
合计	5,053.17	21.42%	6,449.02	19.23%	7,163.06	18.79%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期间费用分别为 7,163.06 万元、6,449.02 万元及 5,053.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9%、19.23%及 21.42%。2024 年度，成为信息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下降 714.04 万元，主要系海外利率水平较高，成为信息通过保留海外货币存款形式取得利息收入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64.58	69.78%	2,240.75	70.08%	2,133.29	69.14%
广告宣传费	431.54	18.09%	417.87	13.07%	421.75	13.67%
差旅费	98.10	4.11%	113.73	3.56%	133.05	4.31%
服务费	-	0.00%	249.09	7.79%	146.36	4.74%
其他	191.18	8.01%	176.20	5.51%	251.12	8.1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85.39	100.00%	3,197.64	100.00%	3,08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销售费用分别为 3,085.57 万元、3,197.64 万元及 2,385.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9.54%及 10.11%。成为信息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及差旅费，整体规模较为稳定；服务费主要系印度子公司为获取客户订单而向居间方支付的佣金，2025 年起成为信息为聚焦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通过经销商向上述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日常支持等服务，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不再产生服务费用。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95.90	58.22%	1,194.85	66.20%	1,177.10	71.01%
折旧与摊销	136.42	9.98%	192.54	10.67%	188.21	11.35%
中介机构费	33.03	2.42%	207.35	11.49%	109.85	6.63%
其他	401.70	29.38%	210.31	11.65%	182.52	11.01%
合计	1,367.05	100.00%	1,805.04	100.00%	1,65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7.69 万元、1,805.04 万元及 1,36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5.38%及 5.80%。成为信息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整体规模较为稳定。2024 年度，成为信息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系成为信息 2024 年调整资本市场计划所致；2025 年 1-9 月，因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长导致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规模有增长。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4.36	64.01%	1,448.68	64.14%	1,433.80	57.55%
测试认证费用	292.76	17.61%	301.16	13.33%	375.89	15.09%
折旧与摊销	110.20	6.63%	158.81	7.03%	161.37	6.48%
直接材料	91.29	5.49%	219.18	9.70%	274.98	11.04%
其他	104.18	6.27%	130.83	5.79%	245.41	9.85%
合计	1,662.79	100.00%	2,258.66	100.00%	2,491.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研发费用分别为 2,491.46 万元、2,258.66 万元及 1,66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6.74%及 7.05%。成为信息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测试认证费用、折旧与摊销和直接材料，整体规模较为稳定。其他费用规模及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以来委托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规模下降所致。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成为信息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0.57	60.72	36.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0.57	60.72	36.24
减：利息收入	519.33	659.39	122.02
汇兑损益	104.51	-234.86	-3.25
手续费及其他	12.20	21.21	17.38
合计	-362.06	-812.32	-71.65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财务费用分别为-71.65 万元、-812.32 万元及-362.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2.42%及-1.53%。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成为信息外币存款规模上升所致。

6、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成为信息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优博讯	6.13%	7.45%	7.16%
	新大陆	5.53%	5.15%	4.74%
	远望谷	16.43%	15.59%	14.76%
	芯联创展	未披露	6.43%	8.11%
	斑马技术	12.19%	12.05%	12.67%
	霍尼韦尔	13.36%	14.20%	13.98%
	平均值	10.73%	10.15%	10.24%
	中位数	12.19%	9.75%	10.39%
	成为信息	10.11%	9.54%	8.09%
管理费用率	优博讯	3.71%	6.61%	6.09%
	新大陆	5.54%	6.93%	6.56%
	远望谷	15.98%	15.99%	14.70%
	芯联创展	未披露	6.82%	12.03%
	斑马技术	8.26%	7.65%	7.29%
	霍尼韦尔	与销售费用合并披露		
	平均值	8.37%	8.80%	9.33%
	中位数	6.90%	6.93%	7.29%
	成为信息	5.80%	5.38%	4.35%
研发费用率	优博讯	7.96%	11.40%	9.78%
	新大陆	7.48%	8.58%	7.66%
	远望谷	10.47%	11.03%	9.71%
	芯联创展	未披露	11.02%	9.55%
	斑马技术	11.25%	11.30%	11.32%
	霍尼韦尔	4.63%	3.99%	3.97%
	平均值	8.36%	9.55%	8.66%
	中位数	7.96%	11.02%	9.63%
	成为信息	7.05%	6.74%	6.53%
财务费用率	优博讯	-0.21%	-0.51%	-2.18%
	新大陆	-1.91%	-1.54%	-1.22%
	远望谷	6.27%	6.20%	6.12%
	芯联创展	未披露	0.94%	1.63%
	斑马技术	1.81%	1.97%	2.9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霍尼韦尔	3.17%	1.64%	1.21%
	平均值	1.83%	1.45%	1.41%
	中位数	1.81%	1.29%	1.42%
	成为信息	-1.53%	-2.42%	-0.19%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成为信息系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且成为信息业务聚焦于智能数据采集终端，管理复杂度较低、研发资源集中、组织层级精简，因此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成为信息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较低；（2）成为信息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历史盈余积累及股权融资，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情形，因此利息支出规模较低，能够通过现金管理取得利息收入。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	-6.6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6	287.02	276.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1	48.29	146.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88	10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	17.97	-28.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2.50	-	-
小计	-223.61	349.47	495.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	52.45	76.15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7.95	297.02	419.7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059.69	6,187.30	5,66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7.64	5,890.27	5,246.60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19.73 万元、297.02 万元及-227.95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2025 年 1-9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52.50 万元系对成为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成为信息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八）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税金及附加总额分别为 181.91 万元、222.85 万元及 145.91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成为信息产品毛利改善导致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增长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17	253.59	255.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	9.37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80	24.07	20.85
增值税即征即退	99.15	115.13	343.19
合计	120.11	402.15	619.48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19.48 万元、402.15 万元及 120.11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即征即退增值税。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44.74 万元、46.72 万元及 11.31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逐渐减少，主要系成为信息保留

的货币资金规模上升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7	4.28	-1.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9	-208.99	69.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5	0.71	-12.00
合计	-19.71	-204.01	56.18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6.18 万元、-204.01 万元及 -19.7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正主要系通过司法程序收回江苏省东方世纪网络信息有限公司部分欠款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6.74 万元、-961.73 万元、-362.40 万元，主要为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度，成为信息资产处置损益为-6.69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规模较小，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14	27.02	11.17
其中：罚款收入和违约金收入	0.80	10.62	1.51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5.39	9.14
其他	1.34	1.02	0.52
营业外支出	7.13	9.05	4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2	6.66	28.2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支出	0.01	0.20	10.32
其他	-	2.19	1.48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的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17 万元、27.02 万元及 2.14 万元，主要为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以及长期挂账的无需支付的预收或应付款项；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07 万元、9.05 万元及 7.13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滞纳金支出。

（九）股份支付情况

1、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为促进标的公司的长期发展，标的公司通过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中的合伙人除了前高管刘森林以外，均为核心管理人员及各条线员工。成为科技中除了前高管刘森林及员工以外，存在外部合伙人陈诗腾、周红梅、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张冬、郑国华、邱华英、郭万里、袁新功、林榕、马明，外部合伙人均系实际控制人汪涛的朋友，因看好成为信息发展进而进行投资。员工在不同时间获得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对应成为信息整体估值均为 3 亿元，成为科技中的外部合伙人入股价格相对员工更高，也是成为信息进行股份支付核算时所参考的公允价。

成为科技的外部合伙人中，陈诗腾、郭万里、郑国华、邱华英、林榕、袁新功、马明系 202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受让成为科技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成为信息的股权，对应成为信息整体估值为 4 亿元。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周红梅系 2023 年 7 月受让成为科技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成为信息的股份，对应成为信息整体估值为 5 亿元。张冬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及 2023 年 7 月受让成为科技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成为信息的股份，受让对价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人价格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事项	概述	公允价值的确认
2021年9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以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8月24日，成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汪涛将其持有的成为有限2.732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1.97153万元）以819.7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为一号；汪涛将其持有的成为有限3.3046%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99.13917万元）以991.39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为二号；汪涛将其持有的成为有限1.7347%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2.04039万元）以520.40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为三号	（1）本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10元/股，股权激励对应成为信息整体估值为3亿元。 （2）2021年9月6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外部合伙人薛锴峰以143.99万元向外部合伙人郭万里转让成为科技16.3625万元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3600%股权），以143.99万元向外部合伙人郑国华转让成为科技16.3625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3600%股权）、外部合伙人郁丁以224.004万元的价格向外部合伙人陈诗腾转让成为科技25.455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5600%股权），公允价格为13.33元/股，成为信息整体公允价值为4亿元。
2022年4月，通过成为一号对员工梁俊鹏、员工雷力，通过成为三号对员工黄文兵进行股权激励	2022年4月8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16.6750万元向梁俊鹏转让16.675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0556%股权），以10.0000万元向雷力转让10.000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0333%股权）；2022年4月18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52,778.00元向黄文兵转让5.2778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0176%股权）	（1）本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10元/股，股权激励对应成为信息整体估值为3亿元。 （2）2021年12月28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220万元向外部合伙人陈诗腾转让25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5500%股权）；以120万元向外部合伙人郑国华将转让13.6364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3000%股权）；以160万元向外部合伙人张冬转让18.1818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4000%股权）；以160万元向外部合伙人邱华英转让18.1818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4000%股权）；以80万元向外部合伙人林榕转让9.0909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2000%股权）；以80万元向外部合伙人袁新功转让9.0909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2000%股权）；以40万元向外部合伙人马明转让4.5455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0.1000%股权）。公允价格为13.33元/股，成为信息整体公允价值为4亿元。 （3）本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和2021年9月股权激励一致。
2022年7月，通过成为科技	2022年6月8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40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和2021年9月、2022年4月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事项	概述	公允价值的确认
对前员工刘森林、员工黄秀清、李世杰、方家定、马晴、刘迪斯、蔡宪智、黄启凤进行股权激励	向刘森林转让 6.0606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1333%股权）；以 17.20 万元向黄秀清将转让 2.6061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0573%股权）；以 12.30 万元向李世杰转让 1.8636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0410%股权）；以 10 万元向方家定转让 1.5152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0333%股权）；以 8.80 万元向马晴转让 1.3333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0293%股权）；以 8.60 万元向刘迪斯转让 1.303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0287%股权）；以 8.20 万元向蔡宪智转让 1.2424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0273%股权）；以 2.75 万元向黄启凤转让 0.4167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0092%股权）	励一致
2023 年 1 月，通过成为一号、二号、三号对前员工刘森林进行股权激励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人民币 3.7750 万元向刘森林转让 3.755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0125%股权）；2022 年 12 月 29 日，成为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汪涛以 76.4459 万元向刘森林转让 76.4459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2548%股权）；2023 年 1 月 3 日，成为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汪涛以 20 万元向刘森林转让 2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0667%股权）	（1）本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 10 元/股，股权激励对应成为信息整体估值为 3 亿元。 （2）2023 年 7 月 17 日，成为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汪涛以 500 万元向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 45.4545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1%股权）、汪涛以 200 万元向张冬转让 18.1818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4000%股权）、汪涛以 500 万元向周红梅转让 45.4545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1%股权）。公允价格为 16.67 元/股，成为信息整体公允价值为 5 亿元。
2025 年 9 月，通过成为一号对吴晓文进行股权激励	2025 年 9 月 28 日，成为一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汪涛以 150 万元向吴晓文转让成为一号 15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成为信息 0.5%股权）	（1）本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 10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对应成为信息整体估值为 3 亿元。 （2）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本次亿道信息收购成为信息的评估值，对应为 23.83 元/股，成为信息整体公允价值为 8.05 亿元。

注：刘森林系成为信息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5 年 1 月离职，考虑到刘森林对成为信息的贡献，且其自身亦看好成为信息发展，故经协商，未要求其将取得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成为信息实际控制人汪涛。其他离职员工均已将股权激励取得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汪涛，汪涛已按照离职人员的原始出资额加计银行同期 3 年期存款利息支付了转让对价。

2、员工持有份额转让的具体安排

根据 2021 年《深圳市成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的合伙协议，员工在成为信息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禁售期内离职或者退伙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予董事会决议所指定的人士，转让总价为：其实缴的合伙企业份额*（1+银行同期 3 年期存款利息）。

根据 2025 年 9 月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员工可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3、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86.53	63.29	175.90

六、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02	8,374.63	8,28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1	2,489.55	5,13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07	-3,600.38	-5,590.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6.32	241.17	1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06	7,504.97	7,850.5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0.59	33,305.84	36,036.8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税费返还	1,077.59	1,139.81	1,195.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4	959.60	422.60
现金流入小计	27,109.43	35,405.25	37,65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0.06	17,886.06	20,01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2.10	6,025.54	6,03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6.18	1,342.11	1,467.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7	1,776.90	1,851.44
现金流出小计	22,128.41	27,030.61	29,3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02	8,374.63	8,288.41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94.52%、99.32%及 108.06%，整体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聚焦海外业务、改善客户结构所致。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8.41 万元、8,374.63 万元及 4,981.02 万元，持续为正。成为信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成为信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规模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规模相匹配，2025 年 1-9 月受经营规模精简、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提前备货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及占比略有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降低。

报告期，成为信息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059.69	6,187.30	5,666.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71	204.01	-56.18
资产减值准备	362.40	961.73	1,086.74
固定资产折旧	347.78	457.80	458.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5.97	536.91	519.34
无形资产摊销	1.17	1.49	1.4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2.48	3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	6.66	2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	-1.57	-1.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89	-180.45	2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1	-46.72	-14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1	-169.43	-23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82	29.91	201.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5.85	422.18	-27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31	-464.91	95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38	337.27	-161.60
其他	386.53	63.29	1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02	8,374.63	8,288.41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因素所致，具体而言：（1）成为信息净利润计算过程中存在部分非现金项目，该类项目的发生并未伴随现金的流入/流出，主要影响因素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及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 2,066.28 万元、1,957.93 万元及 1,107.32 万元。（2）成为信息营运资本的变动不属于净利润计算项目，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影响，主要影响因素为存货的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2025 年 1-9 月，成为信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60.00	23,600.00	45,750.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88	48.57	14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	1.30	-
现金流入小计	13,778.88	23,649.87	45,89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4.57	260.32	307.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260.00	20,900.00	40,45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514.57	21,160.32	40,75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1	2,489.55	5,139.66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9.66 万元、2,489.55 万元及 264.31 万元，主要系认购及赎回理财产品导致的现金流出及流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	3,000.00	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7	600.38	590.58
现金流出小计	6,506.07	3,600.38	5,59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07	-3,600.38	-5,590.58

报告期各期，成为信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0.58 万元、-3,600.38 万元及-6,506.07 万元，主要系各年度利润分配暨现金分红导致的现金流出。

七、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信息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成为信息仍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成为信息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成为信息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

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下：

（一）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与成为信息现有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上市公司与成为信息现有业务层面将实现优势互补，又相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信息仍将保持原有灵活的经营模式，保持业务的延续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信息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的整体布局。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相对独立、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将运用资本平台，全力支持成为信息的发展，并根据其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及时提供相应的支持。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成为信息经营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成为信息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同时，成为信息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并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亿道信息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成为信息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成为信息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成为信息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成为信息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成为信息的资金和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四）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拟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推荐，总经理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任总经理担任。标的公司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条线负责人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决

定。

交易完成后，出于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的目的，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会发生重大调整。标的公司总经理有义务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此外，各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在交割日或者之前与其所属的标的公司分别签订终止期限不早于交割日起 3 年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制定了标的公司人员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关键人员流失风险较小，上市公司的人员整合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全资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全资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成为信息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成为信息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派驻财务负责人、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成为信息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 RFID 领域，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形态、技术能力、应用场景、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进一步拓展在 RFID 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现有行业的优势地位，有效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宽市场边界、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与整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合计	319,829.90	349,734.21	246,455.01	277,78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7.13	126,398.41	64,696.80	122,496.13
资产合计	389,567.03	476,132.62	311,151.81	400,278.84
流动负债	174,801.17	215,828.40	98,624.86	140,028.02
非流动负债	6,904.44	8,491.56	6,275.40	8,431.23
负债总额	181,705.61	224,319.96	104,900.26	148,459.24
所有者权益	207,861.42	251,812.66	206,251.55	251,81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626.58	250,577.83	206,093.05	251,661.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2）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1.83	1.62	2.50	1.98
速动比率（倍）	1.16	1.04	1.76	1.40
资产负债率	46.64%	47.11%	33.71%	37.0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净值）/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交易前略微下降，资产负债率相对交易前略微上升，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商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49,050.06 万元商誉，占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0%，占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7%。

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监督，全面掌握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在规范运作的同时，致力于进一步提高标的

公司盈利能力，并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计划

具体整合管控计划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主要业务发展模式如下：

（1）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形态、技术能力、应用场景、销售渠道、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并在整合后，合力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上市公司可以快速切入并拓展在 RFID 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现有行业的优势地位，有效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宽市场边界、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拟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推荐，总经理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任总经理担任。标的公司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条线负责人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决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成为信息经营的相对独立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制定了标的公司人员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会发生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营业收入	285,049.27	308,638.09	8.28%	317,961.63	351,495.92	10.55%
营业利润	-1,220.35	2,940.82	340.98%	1,085.65	7,388.18	580.53%
利润总额	-1,190.16	2,966.02	349.21%	1,137.91	7,458.41	555.45%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变化值
净利润	438.21	4,100.68	835.79%	3,307.64	8,940.39	17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22	4,360.69	524.55%	3,408.30	9,041.04	165.27%
扣非归母净利润	578.17	4,468.59	672.89%	1,868.61	7,204.33	28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0.24	0.24	0.60	0.36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都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594,165.06	184,756,400.50	109,697,318.6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6,033.16	14,015,698.55	41,018,513.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00,708.00	104,253.00	917,424.47
应收账款	20,112,724.87	33,184,235.14	26,782,978.08
应收款项融资	-	-	4,022,566.80
预付款项	8,621,491.81	9,315,160.48	7,830,129.8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12,210.26	1,131,071.54	1,943,69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0,607,099.88	70,408,412.35	85,090,342.6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0,736.19	361,744.65	-
流动资产合计	293,675,169.23	313,276,976.21	277,302,96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39,601.36	11,825,842.64	13,366,640.1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403,303.59	15,115,006.19	13,319,404.79
无形资产	28,571.85	32,185.66	47,040.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24,84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5,178.71	8,099,269.47	6,404,98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6,655.51	35,072,303.96	33,362,915.90
资产总计	322,001,824.74	348,349,280.17	310,665,88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440,643.38	14,982,504.60	13,633,990.4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300,867.02	9,607,029.36	11,405,0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09,915.64	10,744,927.24	9,914,818.25
应交税费	12,351,487.54	6,592,415.26	4,155,727.99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94,579.01	1,350,623.97	605,088.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8,122.97	4,908,188.87	3,684,980.31
其他流动负债	1,579,112.83	358,351.02	721,570.71
流动负债合计	44,784,728.39	48,544,040.32	44,121,20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993,898.62	10,906,152.21	10,025,372.94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13,906.21	470,464.01	603,023.4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383.08	2,318,592.52	2,019,50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8,187.91	13,695,208.74	12,647,904.23
负债合计	52,682,916.30	62,239,249.06	56,769,113.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523,700.00	59,523,700.00	59,52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3,986,933.07	150,121,602.14	149,488,738.1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81,115.58	-1,127,752.18	-835,190.8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049,919.08	14,431,046.30	8,943,801.06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139,471.87	63,161,434.85	36,775,72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18,908.44	286,110,031.11	253,896,768.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18,908.44	286,110,031.11	253,896,76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001,824.74	348,349,280.17	310,665,882.3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888,189.81	335,342,945.62	381,260,222.63
其中：营业收入	235,888,189.81	335,342,945.62	381,260,222.6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7,112,414.30	258,573,616.20	314,174,068.64
其中：营业成本	135,121,515.97	191,854,924.27	240,724,371.1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59,148.61	2,228,472.18	1,819,123.50
销售费用	23,853,928.89	31,976,430.11	30,855,670.54
管理费用	13,670,500.66	18,050,388.81	16,576,853.90
研发费用	16,627,942.44	22,586,581.78	24,914,555.08
财务费用	-3,620,622.27	-8,123,180.95	-716,505.55
其中：利息费用	405,667.51	607,231.10	362,381.94
利息收入	5,193,347.60	6,593,919.16	1,220,188.88
加：其他收益	1,201,111.42	4,021,521.52	6,194,801.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14.02	467,170.41	1,447,379.9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3.16	15,698.55	18,51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109.22	-2,040,079.59	561,81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4,046.47	-9,617,326.34	-10,867,40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861.1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84,878.42	69,549,452.81	64,441,252.73
加：营业外收入	21,390.13	270,200.91	111,691.99
减：营业外支出	71,287.05	90,547.29	400,70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34,981.50	69,729,106.43	64,152,235.99
减：所得税费用	5,638,071.70	7,856,146.73	7,488,99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96,909.80	61,872,959.70	56,663,24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96,909.80	61,872,959.70	56,663,243.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96,909.80	61,872,959.70	56,663,243.2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3,363.40	-292,561.32	135,27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3,363.40	-292,561.32	135,273.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1,253,363.40	-292,561.32	135,273.1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3,363.40	-292,561.32	135,273.12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43,546.40	61,580,398.38	56,798,5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43,546.40	61,580,398.38	56,798,51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4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4	0.9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05,922.70	333,058,355.92	360,368,368.00
收到税费返还	10,775,921.68	11,398,135.62	11,959,532.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423.03	9,595,970.88	4,226,031.78
现金流入小计	271,094,267.41	354,052,462.42	376,553,93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00,593.17	178,860,624.06	200,158,95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21,006.61	60,255,409.90	60,325,69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61,802.74	13,421,093.21	14,670,735.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699.28	17,768,988.31	18,514,411.43
现金流出小计	221,284,101.80	270,306,115.48	293,669,7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0,165.61	83,746,346.94	82,884,13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600,000.00	236,000,000.00	45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8,812.57	485,684.10	1,471,93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37,788,812.57	236,498,684.10	458,971,93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45,709.22	2,603,199.43	3,075,327.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2,600,000.00	209,000,000.00	40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35,145,709.22	211,603,199.43	407,575,3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103.35	24,895,484.67	51,396,61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667.42	6,003,835.11	5,905,811.57
现金流出小计	65,060,667.42	36,003,835.11	55,905,81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0,667.42	-36,003,835.11	-55,905,81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63,219.18	2,411,701.84	130,36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0,617.64	75,049,698.34	78,505,304.14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78,317.73	109,128,619.39	30,623,31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07,700.09	184,178,317.73	109,128,619.39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

并后的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6SZAA5B0021）。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4,409,785.25	1,480,338,38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573,348.47	15,337,807.40
应收票据	99,794,395.32	119,974,613.94
应收账款	616,931,195.38	328,355,513.62
应收款项融资	6,126,933.24	4,093,350.06
预付款项	117,242,369.71	48,217,494.58
其他应收款	18,152,728.35	16,560,247.56
存货	1,070,748,894.83	698,508,461.70
合同资产	-	1,490,25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0,362,481.26	64,950,935.47
流动资产合计	3,497,342,131.81	2,777,827,065.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703,667.4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822,382.99	20,748,921.8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9,493,150.06	455,453,722.99
在建工程	36,131,185.68	18,421,030.37
使用权资产	20,617,957.42	25,328,859.98
无形资产	91,890,473.08	97,987,447.38
商誉净值	490,500,612.06	490,500,612.06
长期待摊费用	18,621,789.61	14,169,05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98,159.29	82,422,237.6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4,689.55	8,429,46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984,067.20	1,224,961,346.59
资产总计	4,761,326,199.01	4,002,788,41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185,551.56	153,591,427.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9,138,725.22	208,225,113.93
应付账款	805,304,052.02	410,728,375.85
合同负债	119,912,484.81	87,822,544.29
应付职工薪酬	41,322,743.92	65,089,399.09
应交税费	19,756,342.96	13,597,413.28
其他应付款	455,394,096.10	428,683,51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0,607.00	8,141,131.85
其他流动负债	57,339,356.35	24,401,263.68
流动负债合计	2,158,283,959.94	1,400,280,182.0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049,300.00	-
租赁负债	12,081,127.37	17,929,429.03
预计负债	21,887,197.31	15,960,029.73
递延收益	36,503,067.27	38,003,193.30
递延所得税	12,394,952.58	12,419,60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15,644.53	84,312,252.08
负债合计	2,243,199,604.47	1,484,592,434.17
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778,273.99	2,516,610,892.03
少数股东权益	12,348,320.55	1,585,0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126,594.54	2,518,195,97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1,326,199.01	4,002,788,412.2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86,380,927.95	3,514,959,216.8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2,624,027,777.13	2,887,185,354.85
税金及附加	5,429,969.70	8,863,480.75
销售费用	100,683,868.68	136,056,865.57
管理费用	91,196,619.92	128,119,721.35
研发费用	189,865,452.36	265,786,828.53
财务费用	-15,501,662.61	-18,198,349.96
其中：利息费用	3,135,308.26	3,124,439.73
利息收入	25,588,863.64	28,154,713.16
加：其他收益	5,386,198.97	13,341,403.09
投资收益	2,531,552.31	9,253,34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6,332.5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4,000.47	1,807,807.40
信用减值损失	-16,602,201.00	-18,305,486.53
资产减值损失	-53,207,862.58	-39,776,880.18
资产处置收益	67,638.98	416,306.5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08,229.92	73,881,812.00
加：营业外收入	693,420.36	1,438,943.68
减：营业外支出	441,409.15	736,689.6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60,241.13	74,584,066.03
减：所得税费用	-11,346,560.50	-14,819,835.5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06,801.63	89,403,9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6,922.72	90,410,425.18
少数股东损益	-2,600,121.09	-1,006,523.6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汪涛和张红梅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通过持股平台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之女汪昕悦通过成为一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之女汪昕悦之配偶彭真真通过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合计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成为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涛直接持有成为信息 11,249,399 股股份，占成为信息股份总数的 37.4980%，且汪涛自公司成立至今均担任董事长职务，为成为信息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红梅直接持有成为信息 8,919,090 股股份，占成为信息股份总数的 29.7303%，汪涛、张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7.2283%的股份。

综上，汪涛为成为信息控股股东；汪涛、张红梅能够对成为信息股东会、生产经营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成为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2、成为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为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涛、张红梅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成为信息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他持有成为信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蒋松林	持有成为信息 7% 的股份
杨海波	持有成为信息 5% 的股份
成为科技	持有成为信息 11% 的股份

4、成为信息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设立印度成为 1 家子公司。

5、成为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汪涛	董事长
杨海波	董事、总经理
张红梅	董事
吴晓文	董事、副总经理
蒋松林	董事
张团会	监事会主席
赵鹏飞	监事
徐团娟	职工监事
李玉惠	副总经理

6、与上述关联人中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与上述关联人中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成为信息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成为信息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Wang Learning Centre Pte Ltd	汪涛的姐姐汪洁持股100%的公司
深圳市威斯迈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团娟持股50%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昊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秀清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西安微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海波持股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成为一号	副总经理吴晓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成为二号	副总经理李玉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贵州灵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玉惠的配偶林捷雄持有该公司15.3627%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深圳市灵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灵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为信息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秀清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成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CHAIN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IMITED	报告期内前十二个月实际控制人汪涛曾持股100%，已于2022年1月28日注销
北京为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十二个月实际控制人汪涛曾持股60%，已于2022年2月25日对外转让
雷力	公司前监事，已于2024年9月卸任
于明	前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5月卸任
邓燊	前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5月卸任
唐方杰	前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5月卸任
刘森林	前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已于2025年5月卸任
梁俊鹏	公司前监事，已于2024年3月卸任
深圳市安捷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团娟曾持股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4年9月20日注销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前董事刘森林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前董事刘森林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昌市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前董事刘森林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EACH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IMITED (业际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前董事刘森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财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前董事刘森林的配偶杨芳控制的企业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前独立董事邓燊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市好万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邓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邓焯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鑫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邓焯之女邓抒卓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鑫朋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传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邓焯之女邓抒卓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前独立董事邓焯弟弟邓安雄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市太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唐方杰控制的企业
廉江市营仔黄宇烟花爆竹店	前监事梁俊鹏配偶的父亲黄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阳泉市城区昌兴装饰部	前监事梁俊鹏的父亲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张红梅	员工宿舍	1.94	2.58	2.58

2、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104.04	320.35	265.69

（四）标的公司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红梅	1.29	1.29	9.84

报告期各期末对张红梅其他应付款系成为信息向其租赁的西安办事处员工宿舍租金。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标

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未发生交易。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及销售类的关联交易单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深圳市跃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0.28	-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53.57
上海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	0.51
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80.33	30.66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8.05	21.24
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0.60
知合计算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93
知合计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77.36
珠海市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9	0.86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22/11/23	2032/11/23	否
张治宇、石庆、钟景维	28,000	2021/4/6	2033/3/30	否
亿道控股、张治宇、石庆、钟景维	20,000	2022/9/30	2024/9/21	是
张治宇	926	2018/6/11	2028/6/10	否
谌茶香	790	2018/6/11	2028/6/10	否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2017/7/3	/	否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	1,000 万美元	2019/10/31	/	否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汪涛和张红梅夫妇、汪涛之女汪昕悦、汪涛之女汪昕悦之配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合计超过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且成为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汪涛、张红梅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继续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 26,999.29 万元，评估值为 80,5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53,500.71 万元，增值率 198.16%。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评估结果着眼于评估对象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二）决策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所需审批事项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注册，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按期进行而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的同时，交易各方均在不断发展过程中。若未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再符合本次交易所需满足的条件，或导致本次交易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协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企业文化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和管理整合，提高上市公司

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计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预计将有所增厚。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49,050.06 万元商誉，占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0%，占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7%。根据《备考审阅报告》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由于上述交易实际尚未完成，于实际购买日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能与模拟购买日的被购买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同。于实际购买日，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确定实际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实际计量结果与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计量结果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

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客户资源壁垒，标的公司目前在市场上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包含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随着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价格可能会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导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板（PCBA）、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该等波动对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虽然标的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采销策略，以应对和减少因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标的公司的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迭代速度较快。随着新兴技术在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跟踪、了解并正确分析新技术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或因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技术迭代速度缓慢，未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成长空间。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源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标

的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则依然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汪涛等 14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标准，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后，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在印度设立了子公司，负责其在印度市场的业务拓展及产品销售。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七）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成为信息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高，导致其面临主要来自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汇风险。成为信息在印度设立有子公司，母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不同，若汇率变动较大，则标的公司合并利润水平将随之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此外，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国际制裁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若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导致成为信息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甚至导致终止合作的风险，进而对成为信息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波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之“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交易前略微下降，资产负债率相对交易前略微上升，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交易情况，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

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

3、分红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存在以下列示的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80%；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4）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

（5）公司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零或负值；或

（6）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及时披露；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

5、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上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亿道信息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四）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及承诺，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法人机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情况

（1）国泰海通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亿道信息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 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 卖出股数（股）	自查期末持 股数（股）
国泰海通	本次交易 独立财务 顾问	证券衍生品投资 部	42,200	21,000	21,200
		国泰君安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428,200	425,400	2,800
		权益客需部	945,400	885,870	60,7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上市公司回购情况

1）上市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陈粮、乔敏洋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陈粮、乔敏洋等 1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3 万股，回购价格为 23.09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 150 万股且不超过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73.7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3,500 股。

上述交易均系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对此，上市公司已出具《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交易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上述交易均系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前述所涉及各项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情况

（1）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张联正	成为信息生产综合部经理、交易对方成为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10-21	买入	600	600
		2025-10-22	买入	300	900
		2025-10-22	卖出	-300	600
		2025-10-30	卖出	-600	0
赵鹏飞	成为信息监事	2025-10-29	买入	100	100
		2026-01-23	卖出	-100	0

亿道信息 2025 年 10 月 20 日于巨潮网披露《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张联正、赵鹏飞首次买入亿道信息股票系发生在预案已披露后，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张联正、赵鹏飞持有亿道信息的结余股数均为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联正、赵鹏飞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声明及承诺。

张联正、赵鹏飞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亿道信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持有的上述亿道信息股票已全部卖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亿道信息。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于自查期间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陈粮、乔敏洋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于自查期间向陈粮、乔敏洋、董红莎、谢蝶共计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发行了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均系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之内容和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及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及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范围内大盘、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5年8月29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2025年9月26日）	涨跌幅
亿道信息收盘价（元/股）	54.58	50.94	-6.67%
深证成指（399001.SZ）	12,696.15	13,209.00	4.04%
万得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指数（882446.WI）	3,729.06	3,573.61	-4.1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0.7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50%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6.67%，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深证成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万得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0.71%和-2.50%，均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于本次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范围内大盘、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涨跌幅
亿道信息收盘价（元/股）	43.62	48.44	11.05%
深证成指（399001.SZ）	13,531.41	14,316.64	5.80%
万得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指数 （882446.WI）	3,234.19	3,363.38	3.9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2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7.06%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11.05%，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深证成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万得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调整事项披露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5.25%和 7.06%，均未超过 20%。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汪涛和张红梅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通过持股平台成为科技、成为一号、成为二号、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之女汪昕悦通过成为一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汪涛之女汪昕悦之配偶彭真真通过成为三号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合计超过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5、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6、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7、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10、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在《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宜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

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上市公司还聘请了 **Adlegus Law Consultants LLP**（印度律所）为本次交易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及底稿扫描电子化等咨询服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华商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4、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朱健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经办人	张勇、邹仕华、韦喆、田时瑞、祁佳、赵作维、张力、李宁、刘雨晴、杜昱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高树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彭晓燕、郭峻琿、杨文杰、吕军旺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熙、孙玉巧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岳修奎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972 室
电话	021-50812606
传真	021-50812606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丽华、刘仁旭

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熙、孙玉巧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治宇


钟景维


石庆


刘远贵


陈粮


马保军

饶永

赵仁英

林国辉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治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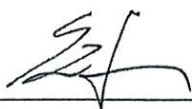
钟景维

石庆

刘远贵

陈粮

马保军



饶永

赵仁英

林国辉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治宇

钟景维

石庆

刘远贵

陈粮

马保军

饶永

赵仁英

林国辉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治宇

钟景维

石庆

刘远贵

陈粮

马保军

饶永

赵仁英


林国辉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治宇

饶 永

赵仁英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治宇



饶永

赵仁英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治宇

饶 永

赵仁英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敏洋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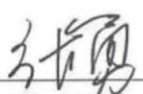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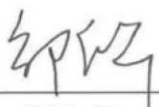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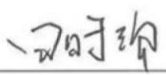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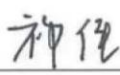

张 勇


邹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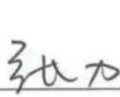

韦 喆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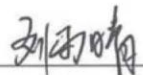

田时瑞


祁 佳


赵作维


张 力


李 宁


刘雨晴


杜 昱



2026年2月26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彭晓燕

郭峻琿

杨文杰

吕军旺

2026 年 2 月 26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XYZH/2026SZAA5B0020）、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6SZAA5B0021）无矛盾之处，确认《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熙




孙玉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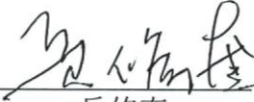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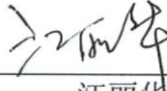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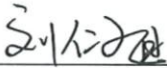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岳修奎

资产评估师：


江丽华


刘仁旭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